

股票简称：亚太药业

股票代码：002370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atai Pharmaceutical Co.,Ltd.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 1152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上海新世纪评级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编号为新世纪债评（2018）010995 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上海新世纪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披露后 2 个月内对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29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3.59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提供担保。

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经独立董事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1)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3、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

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①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②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③对于采取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合理原因。

(2) 现金分红条件：①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分之七十。

(3) 公司当年盈利并达到现金分红条件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4,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0,400,000.00 元；公司 2015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8,247,22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6,824,722.80 元；公司 2016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68,247,22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68,247,22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36,494,456 股，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也不派发现金红利，未发生分配方案的调整。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6,494,45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53,649,445.60 元；公司 2017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00,874,168.40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27,647,321.51 元的 79.0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53,649,445.60	202,152,119.51	26.54%
2016年	26,824,722.80	125,290,559.06	21.41%
2015年	20,400,000.00	55,499,285.97	36.7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9.03%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各项业务发展投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特制订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并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制订本规划时，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2)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3、未来三年（2018-2020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的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未来三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②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果规划期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在满足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3)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由董事会制定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96,500 万元（含 96,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长期回报。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转股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对生产不断挖潜，调整产品结构，降低成本，提升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

本次可转债成功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对生产不断挖潜，通过改造、生产流程管控等多种方式扩大生产，完善公司现有产品结构，降低成本，并严格把控生产质量和安全，以适应市场的竞争。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强大的销售网络、专业化的销售队伍为公司继续开拓市场，积极推进现有产品的优势品种的招投标和市场推广力度，提升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此外，公司还将通过与国内医药研究机构的深入合作，扩大医药制造业务和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业务的规模和盈利水平，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投入“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生产、研发与销售将协同发展，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抓住医疗改革和医药行业转型所带来的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监管与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因关系到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国家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之一。国家制定了相关的政策法规，并通过国家药监部门和地方各级药监部门对医药行业进行严格监管。随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组建，相关政策法规将不断完善以有利于促进我国医药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但也可能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可能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不能根据国家的医药行业法规和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自2012年8月起实施，国内抗生素药物的使用得到一定程度的规范。随着我国对抗感染类药物临床应用的管理进一步加强及规范，临床用药数量和金额均可能下降，抗感染类药品品种需求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未来可能继续出台新的规范抗菌药物应用的行

业政策和管理规范，可能对公司抗感染类制剂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新药研发风险

药品研发方面，公司主要分为医药自主研发和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医药研发环节较多，涉及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药物评价、临床研究、药监部门审批等阶段，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且不可预测的因素较多等特点。如临床前阶段研发未能最终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临床阶段出现研发失败、新药未能获得药监部门的审批等事项都可能影响到新产品的开发和上市，使公司新产品的成功开发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开发周期的延长及研发成本的增加。此外，研发后的新药是否符合未来市场需求更加重要，若出现研发进度和方向与未来市场需求不相符、抑或新药上市后因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销售不畅，均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主要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明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目前生产的制剂产品以仿制药为主，正在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如相关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可能导致相关药品的批准文号到期时不予再注册，或在药品集中采购时受限，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实施主体为亚太药业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亚太药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生产制造水平，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但如果项目实施中出现管理和组织等方面的不达预期，将会对项目的进度和公司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在拟投资上述项目前对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因素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因素，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也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负面影响。

3、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费用增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增加固定资产以及研发费用的投入，一方面使得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并将在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计提折旧，另一方面将会产生部分费用化研发投入。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论证，但新项目产能释放、新产品开发及上市都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费用增加而对净利润增长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到期兑付本金，或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当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正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存在着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乃至发生投资损失。

3、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利率发生变化，会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4、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若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6、信用评级风险

上海新世纪评级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等级为 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较长，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可转债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可转债信用等级降低，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虽然本次可转债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8、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59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9、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说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5,870.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57.10 万元，同比增长 10.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18.23 万元，同比增长 11.04%。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较上年同期不存在大幅下降的情形，亦未发生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重大不利事项。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事项及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业绩预告、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根据公司《2018 年度业绩快报》中公司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20,431.17 万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后，2016-2018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355.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075.30 万元。

根据上述预测，公司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作为计算依据）预计为 7.85%，公司 2016-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作为计算依据）的平均数为 8.85%，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的发行条件。

（二）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确定情形

1、历史盈利情况

（1）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17%、8.53% 和 6.67%。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5,870.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57.10 万元，同比增长 10.64%，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季节性波动的情况；

（3）公司预计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存货和商誉等不存在大额资产减值的情形；

（4）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未发生对经营和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 2015-2017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00,874,168.40 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7,647,321.51 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9.03%。根据公司《2018 年度业绩快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承诺 2018 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仍符合“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3、累计债券余额

公司预计 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50,883.65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 2018 年末预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46%，符合“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的发行条件。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2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9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 风险.....	11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说明.....	16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事项及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16
目 录.....	18
第一节 释义.....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方案.....	25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54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5
三、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6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0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67
六、行业基本情况.....	69
七、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4
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2

十、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147
十一、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与环境保护情况.....	151
十二、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动情况.....	156
十三、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156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159
十五、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信用评级情况.....	163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3
十七、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69
十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 主体承诺的情况.....	170
第五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71
一、同业竞争.....	171
二、关联交易.....	17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1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18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81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8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0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33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49
四、重大资本支出分析.....	252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其他重大事项.....	252
六、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及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54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5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5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60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95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95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95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7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99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02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	304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主要结论.....	306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0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1
五、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31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14
一、备查文件.....	314
二、查阅地点、时间.....	3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名词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亚太药业	指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70.SZ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集团、控股股东	指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亚太房地产	指	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原名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泰司特	指	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绍兴雅泰	指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绍兴兴亚	指	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光谷亚太	指	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高峰、上海新高峰、上海新高峰公司	指	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新生源	指	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高峰全资子公司
乐清新生源	指	乐清新生源健康医疗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光谷新药孵化	指	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南海新生源	指	广东南海新生源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浙新医药	指	浙江浙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新生源	指	青岛新生源新药公共服务研发平台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抗体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泰州新生源	指	泰州新生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更名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CFDA”），2018 年，国务院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考虑到药品监管的特殊性，单独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卫计委、卫计委、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3 年，国务院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简称“卫生部”）的职责、人口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简称“国家卫计委”、“卫计委”），2018年，国务院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不再保留国家卫计委
国家工信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H	指	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
湖北科投	指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上海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发行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是由中国境内公司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化学药/化药	指	从天然矿物、动植物中提取的有效成分，以及经过化学合成或生物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原料药	指	具有药理活性的、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普药	指	已经广泛使用或使用多年的常规药品
新药	指	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的药品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明确、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主要为一类新药
仿制药	指	与已上市原研药品或参比药品安全、质量和疗效一致的药品
片剂	指	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制剂
胶囊	指	把一定量的原料、原料提取物加上适宜的辅料密封于球形、椭圆形或其他形状的囊中制成的剂型
粉针剂	指	将药物与试剂混合后，经消毒干燥形成的粉状物品
冻干粉针剂	指	将药物的灭菌水溶液无菌灌装后，进行冷冻干燥而制成的注射用粉末

透皮贴剂	指	可贴于皮肤上，药物经皮肤吸收产生全身作用或局部治疗作用的薄片状制剂
缓释制剂	指	在规定的释放介质中，按要求缓慢地非恒速释放药物，与相应的普通制剂比较，给药频率比普通制剂减少一半或有所减少，且能显著增加患者依从性的制剂
控释制剂	指	在规定的释放介质中，按要求缓慢地恒速释放药物，与相应的普通制剂比较，给药频率比普通制剂减少一半或有所减少，血药浓度比缓释制剂更加平稳，且能显著增加患者依从性的制剂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品种而发给的法定文件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再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药品批准文号持有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对药品再注册申请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
临床批件	指	由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允许开始药物临床试验的批准证书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此阶段的研究设计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物注册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试验一般应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IV 期临床试验	指	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获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BE 试验	指	生物等效性（Bioequivalent）试验，是指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一般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份吸收程度和

		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指	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上市许可申请
Me-better 药物	指	与已上市药物治疗靶标相同、结构类似，同时在使用依从性或安全性或疗效方面有改善作用，则称之为 Me-better 药物，即模仿得更好的药物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医药研发外包服务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GCP	指	Good Clinical Practice，《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RDP	指	Goo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actice of New Drug，创新药物研究开发和新药申报技术服务平台
IMS Health、IMS	指	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战略咨询服务商，2016 年与昆泰跨国控股公司合并为 IQVI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简称“南方所”，是国家药监局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开展医药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研究，并承接药监局任务进行相关调研评估工作
Frost&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成立于 1961 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企业成长咨询公司，为全球 1000 强公司、新兴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atai Pharmaceutical Co.,Ltd.
股票简称	亚太药业
股票代码	00237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陈尧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36,494,456.00 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 1152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 1152 号
邮政编码	312030
公司电话	0575-84810101
公司传真	0575-84810101
互联网址	www.ytaoye.com
电子信箱	ytash@ytaoye.com
经营范围	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透皮贴剂（激素类）、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的生产（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原料药的生产（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业项目的研究、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9 年 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6,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5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965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6.3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

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9.65 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 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4 月 1 日, T-1 日)收市后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2) 网上发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网下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

(4)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2019 年 4 月 1 日, T-1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7987 元面值可转债

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9.65 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制定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开的程序及表决办法、决议生效条件等。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500 万元（含 96,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68,466.51	31,173.80
2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63,805.45	59,906.2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420.00	5,420.00
合计		137,691.96	96,5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内。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评级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编号为新世纪债评（2018）010995 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上海新世纪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披露后 2 个月内对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

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⑤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④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⑤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⑥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1)项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第(2)项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② 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3)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①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②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③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占公司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④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⑤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⑥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4月9日。

(六) 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1,000.00
会计师费用	35.00
律师费用	100.00
信用评级费用	25.00
发行手续费用	100.00
合计	1,260.00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 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复牌安排
2019年3月29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9年4月1日	T-1日	网上路演；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下机构投资者登录主承销商可转债系统开始填报《网下申购表》excel文件并开始缴纳保证金	正常交易
2019年4月2日	T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当日缴付足额认购资金）；网下申购日（11:3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扫描件等全套文件）并在11:30前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19年4月3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19年4月4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不足部分需于当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大于网下配售金额，超过部分于当日通知银行退款	正常交易
2019年4月8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19年4月9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2、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尧根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
联系电话	0575-84810101
传真号码	0575-84810101
联系人	沈依伊、朱凤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	021-35082189
传真号码	021-35082151
保荐代表人	叶清文、戴铭川
项目协办人	季宏宇
项目组成员	魏岚、张伟健、陈盎然、程鹏、杨家祺、李天健、祁思杰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号码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尹德军、徐峰

（四）审计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联系电话	0571-89722566
传真号码	0571-89722974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苏阳、赵海荣、陈勃

(五) 资信评级业务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联系电话	021-63501349
传真号码	021-63500872
资信评级人员	王婷亚、贾飞宇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500

(七) 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611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八) 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015011000525324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1、行业监管与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因关系到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国家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之一。国家制定了相关的政策法规，并通过国家药监部门和地方各级药监部门对医药行业进行严格监管。随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组建，相关政策法规将不断完善以有利于促进我国医药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但也可能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可能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不能根据国家的医药行业法规和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自2012年8月起实施，国内抗生素药物的使用得到一定程度的规范。随着我国对抗感染类药物临床应用的管理进一步加强及规范，临床用药数量和金额均可能下降，抗感染类药品品种需求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未来可能继续出台新的规范抗菌药物应用的行业政策和管理规范，可能对公司抗感染类制剂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生产制造业务和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业务。公司医药生产制造的主要业务包括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我国化学制剂行业生产企业众多，生产缺乏规模化、集约化，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随着更多的国外药品进入国内市场，国内医药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CRO业务主要为医药企业和其他医药研发机构提供全方位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主要包括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及其他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等。CRO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上述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地位、产品推广、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3、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医保药物目录调整的风险

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医保药物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因此，列入目录的药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国家医保药物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公司制剂产品如需获得竞争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可以被列入目录中。如公司新的制剂产品未被列入目录或已列入目录中的制剂产品被剔除出目录，则可能导致该制剂无法快速放量或者销售额出现下降。

（二）经营风险

1、产品及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由于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安全，我国对医药生产企业制定了GMP标准，只有通过GMP认证的药品生产企业才可进行药品生产。公司建立了涵盖从总经理到一线生产员工的质量控制组织架构，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GMP标准组织生产经营。但药品生产毕竟是一种质量要求高、技术要求严的生产活动，即使公司按照国家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控制制度，仍不能排除因控制失误、责任人员疏忽、过程衔接有误等原因，导致公司产品质量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CRO业务将临床前测试、安全性检测、临床研究等部分业务外包给实验室、研究机构、医疗机构、临床研究中心等供应商，供应商服务质量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尽管公司谨慎挑选合作方并与其保持密切合作，并建立了相关机制和标准去监测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但仍无法完全保证供应商的服务质量，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扩张，如外包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供应商服务质量有所下降，公司的运营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2、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医药制造业务在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及其他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规定，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同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

外，公司也存在由于生产、存储、运输过程中的不当控制或管理疏忽、设备故障、外界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3、“两票制”推行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6年12月，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国家卫计委等多部委发布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自方案发布之日起，“两票制”改革率先在各医改试点省（区、市）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启动，并于2018年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目前，已有多省市相继发布了“两票制”的相关具体实施文件，并明确实施日期。

“两票制”的实施能够减少流通环节和中间环节的不规范行为，但由于我国医药流通体制的复杂性和多年形成的招商代理机制，“两票制”的实施或对代理商的模式产生冲击。如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政策变化及时有效地调整营销策略，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主要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明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目前生产的制剂产品以仿制药为主，正在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如相关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可能导致相关药品的批准文号到期时不予再注册，或在药品集中采购时受限，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5、药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基层医疗机构、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实行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的形式，公司大部分制剂产品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并在中标后通过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给医院终端。

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省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当地的销售，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由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等国家有关部门成立国家试点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推动试点城市形成联盟集中采购；以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组成采购联盟，各试点城市委派代表组成联合采购办公室；试点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委托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及其阳光采购平台，承担具体集中采购工作。本次集中采购约定了11个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的采购量，“带量采购”成为此次集中采购的焦点。

12月17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表》，与试点城市2017年同种药品最低采购价相比，此次拟中选价平均降幅52%。

因此，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带量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在相应地区的销售，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三）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1、新药研发风险

药品研发方面，公司主要分为医药自主研发和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医药研发环节较多，涉及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药物评价、临床研究、药监部门审批等阶段，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且不可预测的因素较多等特点。如临床前阶段研发未能最终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临床阶段出现研发失败、新药未能获得药监部门的

审批等事项都可能影响到新产品的开发和上市,使公司新产品的成功开发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开发周期的延长及研发成本的增加。此外,研发后的新药是否符合未来市场需求更加重要,若出现研发进度和方向与未来市场需求不相符、抑或新药上市后因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销售不畅,均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生产制造业务(包括化学制剂、原料药、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提供 CRO 服务,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保障公司具有持续研发能力、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此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还承担着药品投产后的技术转化、工艺改进、质量控制等重任,对于公司保证药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推广员工培训等都具有重要意义。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92.53 万元、27,297.46 万元、27,403.93 万元和 33,751.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6%、21.84%、21.66%和 23.26%,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均按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因而存在形成坏账的风险。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未参

与优先配售的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潜在的摊薄影响。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对未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股东即期回报的潜在摊薄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发行人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330013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5-201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公司合并报表体系内的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5-2017 年度）、泰州新生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17-2019 年度）、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2015-2017 年度）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同时，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纳税年度按规定允许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的审核并继续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上升将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4、商誉减值风险

2015 年 12 月，公司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交易价格以上海新高峰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5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上海新高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新高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90,220 万元，评估增值 73,286.28 万元，增值率为 432.7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将上海新高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在合并上海新高峰财务报表时形成商誉 67,039.46 万元。公司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17 年末，上述商誉未发生减值损失，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

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可能导致上海新高峰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预测水平。若上海新高峰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则可能发生较大的商誉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长周期合同执行的风险

医药研发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上海新高峰主要为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和其他研究机构等提供临床前和临床的研发外包服务,研发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客户研究方向变化、药物研究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研究产品未能达到安全性或有效性要求、临床研究失败等因素影响,签署的服务合同可能存在延期、调整或终止的风险。虽然公司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研究进程收取服务费用,服务合同的延期、调整或终止可能导致相应的应收账款延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同时,合同的终止或延期将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合同执行期较长,合同执行期间面临的研究方案调整、工艺路线变化、研究病例增加等不确定因素也较多,从而会影响到项目预算成本的准确性,从而有可能造成运营成本超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开发支出和新药研发项目权益投资损失的风险

研发创新和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保证,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 and 产品创新能力。为实现公司医药制造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公司借助各方资源积极寻找和筛选战略性品种进行投资、孵化、开发或产业化,不断开拓新领域、开发新产品,丰富研发管线,增加产品储备,加快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8,204.75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新药研发项目权益金额6,900万元,如相关药品或技术的后续研发进展不如预期、临床试验数据不理想、或未能获得药监部门的审批等导致相关投资未能形成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则公司该等开发支出或新药研发项目权益投资可能面临损失的风险。

(五) 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子公司数量可能继续增加,公司在采购供应、销售服

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将逐渐增加。如果子公司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担保等方面出现差错或失误，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和经济损失。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不断扩大，使得公司在战略投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压力。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3、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直接持有公司 5.06% 的股份，通过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27.73%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2.79%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独立董事强化外部监督力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但陈尧根先生仍有可能通过其控股地位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进而使公司决策出现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可能。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亚太房地产、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及其配偶钟婉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7,004,110 股，已累计质押 177,100,000 股，质押比例为 89.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01%。相关股权质押融资债务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未发生逾期等违约行为。

如公司股价因宏观环境、行业政策、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而大幅波动，亚太集团、亚太房地产、陈尧根先生及其配偶钟婉珍女士可能因未及时、足额补充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而面临质押股票被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实施主体为亚太药业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亚太药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生产制造水平，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但如果项目实施中出现管理和组织等方面的不达预期，将会对项目的进度和公司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在拟投资上述项目前对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该论证是基于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因素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因素，仍有可能使该项目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也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负面影响。

3、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费用增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增加固定资产以及研发费用的投入，一方面使得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并将在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计提折旧，另一方面将会产生部分费用化研发投入。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论证，但新项目产能释放、新产品开发及上市都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费用增加而对净利润增长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到期兑付本金，或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当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正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存在着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乃至发生投资损失。

3、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利率发生变化，会使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4、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根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若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6、信用评级风险

上海新世纪评级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等级为 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较长，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可转债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可转债信用等级降低，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虽然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8、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59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9、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128,494,456	23.95%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695,876	19.14%
境内法人持股	25,798,580	4.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408,000,000	76.05%
合计	536,494,456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1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108,100,000	20.15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94,600,000
2	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40,662,000	7.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36,500,000
3	陈尧根	27,140,218	5.06	境内自然人	26,886,701	25,000,000
4	深圳国研医药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26,824,700	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0
5	珠海节信环保有限公司	26,824,700	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0
6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798,580	4.81	其他	25,798,580	0
7	钟婉珍	21,101,892	3.93	境内自然人	21,101,892	21,000,000
8	吕旭幸	20,097,040	3.75	境内自然人	20,097,040	20,000,000
9	沈依伊	18,087,336	3.37	境内自然人	18,087,336	18,000,000
10	任军	10,949,934	2.04	境内自然人	10,949,934	10,949,934
	合计	325,586,400	60.69	-	122,921,483	226,049,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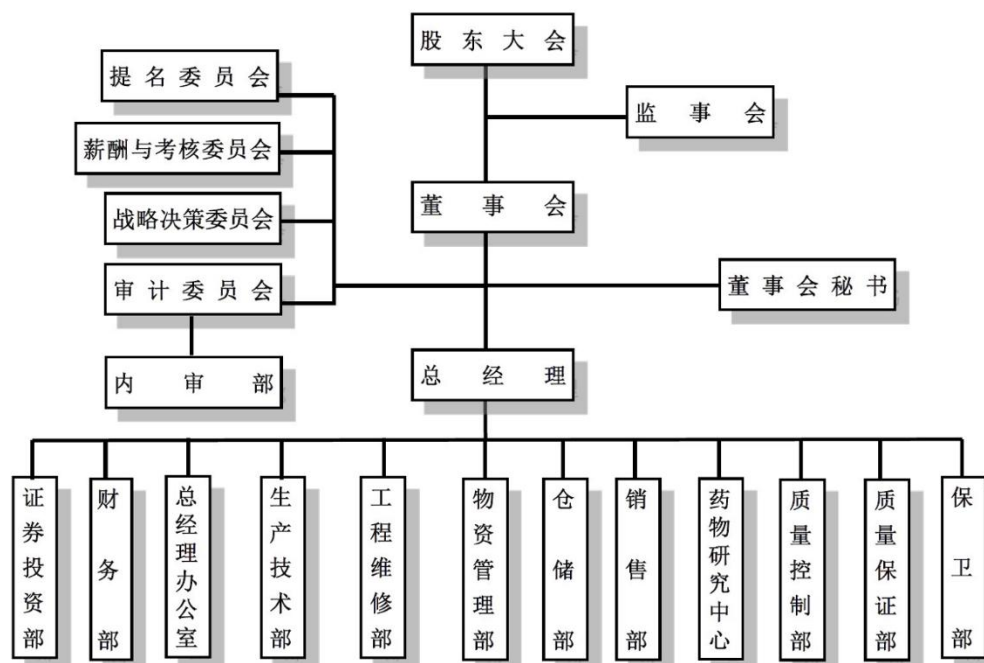
注：上述股东中，陈尧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富鼎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钟婉珍女士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之配偶；吕旭幸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

生之女婿；沈依伊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之女婿；任军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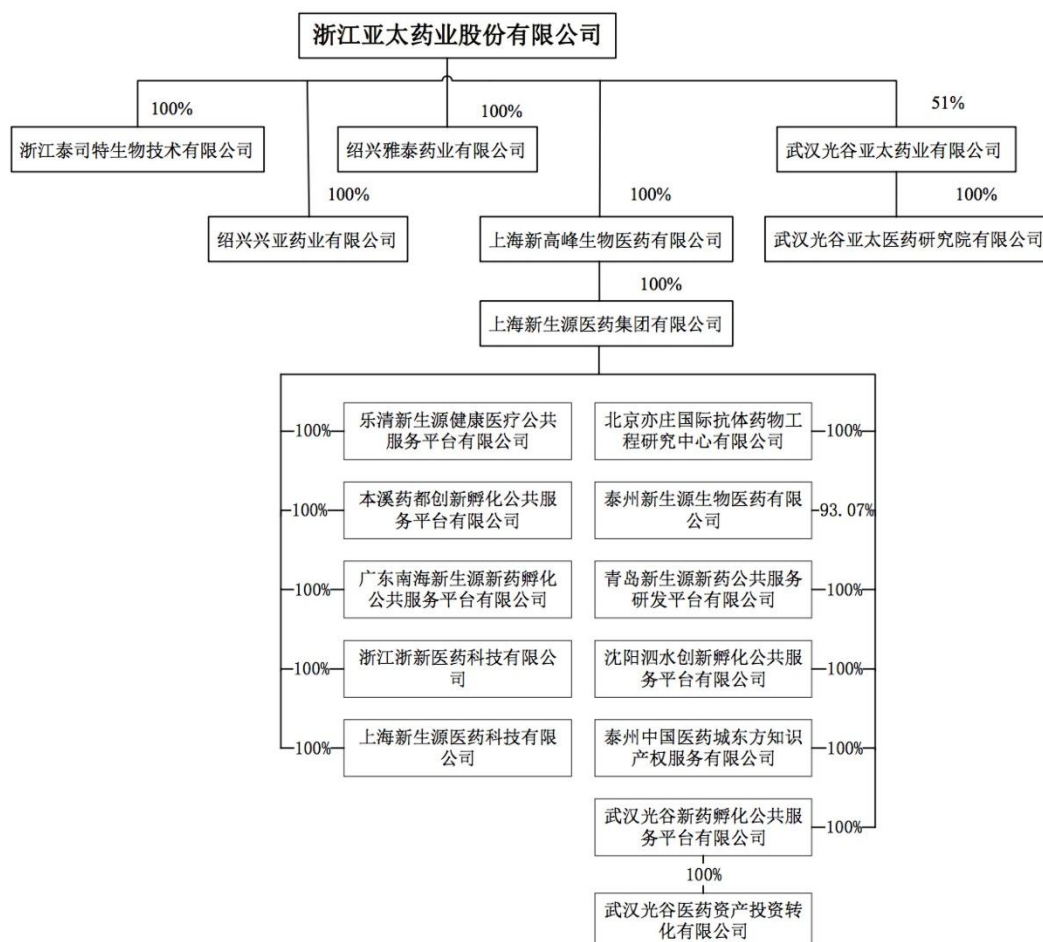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公司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拥有的重要权益投资的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93915091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9,190.932万元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81号307室
法定代表人	任军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新高峰于2015年12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上海新生源及其下属企业独立从事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业务，为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全方位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主要包括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及其他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等。上海新高峰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新高峰的全资子公司	药品、生物制品、保健品、诊断试剂、诊疗技术、医疗器械、实验设备等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一、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室设备及试剂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乐清新生源健康医疗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8,000.00	上海新生源的全资子公司	药品、生物制品、保健品、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本溪药都创新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新生源的全资子公司	药品、生物制品、保健品、诊断试剂、诊疗技术、医疗器械、实验设备的研究开发；自研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新生源的全资子公司	药品、生物制品、保健品、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武汉光谷医药资产转化有限公司	1,000.00	光谷新药孵化的全资子公司	医药投资；对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融资咨询；知识产权咨询；专利转化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创业咨询；创业创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东南海新生源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3,000.00	上海新生源的全资子公司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企业管理服务（提供企业孵化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7	浙江浙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上海新生源的全资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物制品、保健品、诊断试剂、诊疗技术、医疗器械、实验设备；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实验室设备及试剂；服务：房屋租赁代理，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青岛新生源新药公共服务平台	1,000.00	上海新生源的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药品、生物制品、保健品、诊断试剂、诊疗技术、医疗器械、实验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9	沈阳泗水创新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600.00	上海新生源的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 无。一般项目: 药品、生物制品、保健品、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泰州中国医药城东方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上海新生源的全资子公司	专利代理服务, 专利咨询服务, 软件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新生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6.00	上海新生源的全资子公司	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亦庄国际抗体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新生源的全资子公司	抗体药物、抗体工程、抗体药物中试、生产工艺、检测技术、平台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泰州新生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990.83	上海新生源持有其 93.07% 的股权	药品生产; 从事与药品、生物制品、保健品、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实验设备有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098502067E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住所	绍兴滨海新城马欢路 398 号科创中心 4 号楼 117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尧根
股权架构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医药相关产业项目的研究、投资, 货物进出口,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9DLH805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北支路口

法定代表人	朱小根
股权架构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药品、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医药相关产业项目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租赁服务。

4、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560950848X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云集路 1152 号 7 号楼 3 层 4 层
法定代表人	吕旭幸
股权架构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第二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止）。生物产品研发、生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WGEL1C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81,632.653 万元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B1 栋 53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尧根
股权架构	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诊断试剂、诊疗技术、医疗器械、实验设备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对企业及生物医药项目的孵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一、二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及试剂（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亚太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光谷亚太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6LJ9N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	4,800.00万元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88号高农生物园B区2#楼101房间
法定代表人	陈尧根
股权架构	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诊断试剂、诊疗技术、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诊疗）、技术转让；对企业及生物医药项目的孵化；实验室设备及试剂（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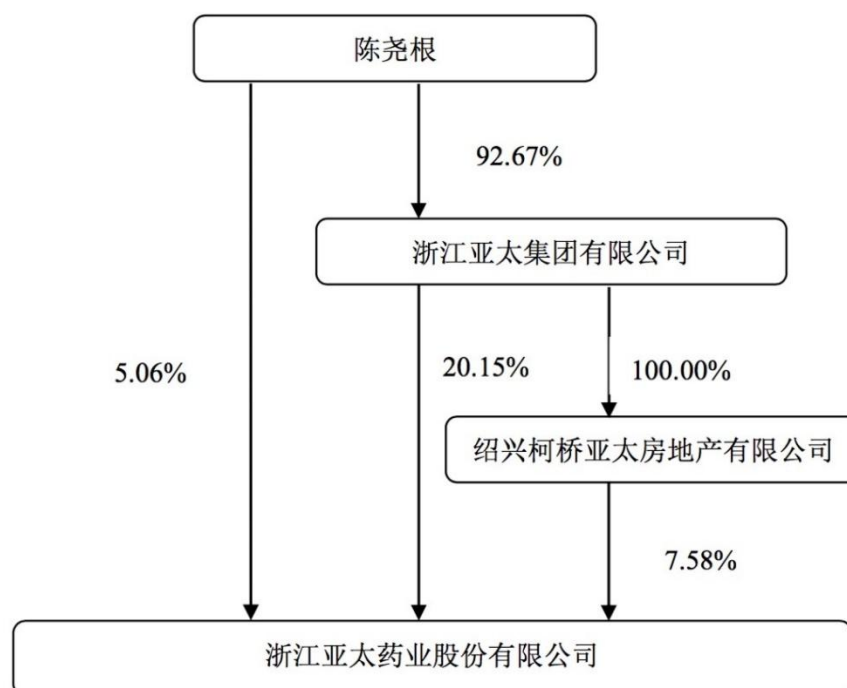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新高峰（合并）	61,574.75	48,327.78	62,805.03	15,007.14
绍兴雅泰	23,782.88	15,441.06	0.00	-204.21
绍兴兴亚	5,605.80	5,466.93	0.00	-533.07
浙江泰司特	1,788.65	773.01	723.91	-15.52
光谷亚太	52,016.82	52,009.47	0.00	-0.16
公司名称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新高峰（合并）	70,715.07	57,029.89	35,004.71	8,702.10
绍兴雅泰	34,854.00	15,278.24	0.00	-162.82
绍兴兴亚	5,473.99	4,565.42	0.00	-901.51
浙江泰司特	1,747.14	728.41	272.35	-44.60
光谷亚太	74,834.90	71,874.68	0.00	-134.79

注：上述公司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2018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绍兴兴亚正在办理相关许可资质的转移和变更手续，未开展业务；绍兴雅泰和光谷亚太尚处于建设期，未开展业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20.15% 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7.58%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尧根先生持有亚太集团 92.67%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且直接持有公司 5.06% 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2.79% 的股份，因此陈尧根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亚太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碧水苑西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303174994			
法定代表人	陈尧根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6 日			
股权结构	陈尧根先生持有亚太集团 92.67% 的股权，钟婉珍女士持有亚太集团 7.33% 的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化纤制品、服装；经销：轻纺原料、建筑材料、五金机械；下设制药有限公司、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外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450,234.28	256,700.57	112,975.26	14,296.84

注：亚太集团 2017 年财务数据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亚太集团其他权益性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亚太集团除持有公司股份外的其他权益性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1	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3,600.00	1996年 7月22日	陈尧根	100.0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港越路坯布市场停车服务；坯布市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绍兴亚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01年 9月26日	陈尧根	直接持股 51.00%， 通过亚太房地产 持股 49.00%，合计 100.00%	服务：住宿、餐饮；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1996年 2月6日	陈尧根	直接持股 52.00%， 通过亚太房地产 持股 48.00%，合计 100.00%	住宅区内的物业管理、建筑物及水电维修；经销建筑维修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市梅地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000.00	2003年 8月13日	陈尧根	直接持股 62.00%， 通过亚太房地产 持股 38.00%，合计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港越 路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	200.00	2013年 5月2日	陈尧根	直接持股 30.00%， 通过亚太房地产 持股 70.00%，合计 100.00%	市场经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轻纺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勤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	2017年 2月13日	杭州昭焕缉熙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56.00%（注）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7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 坯布市场有限公司	20,343.53	2007年 10月25日	邬建昌	49.50%	坯布市场经营；房屋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坯布市场停车场服务经营管理；经销：坯布及相关辅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安徽舒美特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07年 12月12日	魏淼林	12.00%	粘胶纤维、竹材纤维、麻材纤维、合成纤维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销售（以上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9	望江舒美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08年 4月11日	魏淼林	12.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营业房转让转租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50.00	2006年 1月9日	虞伟强	通过亚太房地产持股 5.85%	房屋中介服务
11	绍兴市柯桥区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11,230.89	2009年 4月27日	沈秀萍	0.71%	融资性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784.60	1997年 12月15日	陈新民	0.0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借款、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湖北银监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13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996年 9月9日	乔志强	0.6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贵金属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电子银行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定为准）；提供保管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

						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财务顾问；理财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律、法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注：亚太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LP）出资 1,400 万元，持有杭州勤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的份额，但并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仅作为财务投资，对其不构成控制关系。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尧根先生：男，195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高级经济师。曾任绍兴市双梅工业公司及津绍纺织厂经理及厂长，浙江亚太制药厂厂长，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亚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港越路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营业房转让转租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舒美特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市梅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光谷亚太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陈尧根先生除直接持有亚太集团 92.67% 股权及亚太药业 5.06% 股份外，不存在其它权益性投资情况。

（三）持有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用途
1	亚太集团	25,000,000	2017-02-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4.66%	融资
		12,600,000	2017-07-07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35%	融资
		6,500,000	2018-04-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	融资
		11,000,000	2018-1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5%	融资
		29,500,000	2018-11-29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0%	融资
		10,000,000	2018-10-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86%	融资
2	亚太房地产	2,000,000	2018-12-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0.37%	融资
		16,000,000	2018-11-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2.98%	融资
		10,000,000	2018-09-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86%	融资
		6,000,000	2018-10-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12%	融资
		1,000,000	2018-10-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0.19%	融资
		1,500,000	2018-10-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0.28%	融资
3	陈尧根	6,970,000	2018-05-0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30%	融资

		18,030,000	2018-05-0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36%	融资
4	钟婉珍	14,000,000	2018-05-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61%	融资
		7,000,000	2019-01-29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	融资
合计		177,100,000	-	-	33.01%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亚太集团、亚太房地产、陈尧根先生及其配偶钟婉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197,004,110 股，已累计质押 177,100,000 股，质押比例为 89.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01%。相关股权质押融资债务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未发生逾期等违约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为正常的融资行为，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生产制造业务（包括化学制剂、原料药、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业务。

（一）医药生产制造业务

发行人的医药生产制造业务包括化学制剂、化学原料药、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的客户为医药商业、配送企业及医疗机构。

1、化学制剂

发行人的化学制剂业务主要分为抗生素类、消化系统类、抗病毒类、心血管类、解热镇痛药等五大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共拥有 100 个制剂类药品批准文号。其中抗生素类药品主要包括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分散片、注射用头孢美唑钠、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阿奇霉素分散片、注射用阿奇霉素和罗红霉素胶囊等；消化系统类药品主要包括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和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等；抗病毒类药品主要包括阿昔洛韦片和注射用利巴韦林等；心血管类药品主要包括盐酸地尔硫卓片等；解热镇痛药主要包括氯唑沙宗片等。

2、化学原料药

发行人的化学原料药主要是为自身制剂业务提供原料药供应，并部分对外进行销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共拥有 2 个原料药批准文号，包括罗红霉素、阿奇霉素。

3、诊断试剂

发行人于 2011 年开始涉足诊断试剂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共拥有 78 个注册批件，主要涵盖肝功能、肾功能和心肌酶谱等。

(二) 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业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 CRO 业务，为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全方位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主要包括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及其他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服务等。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各类医药企业、研发机构及医疗机构。

(1) 临床前研究服务

临床前研究主要包括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试验申报等方面服务内容，目的为系统评价候选药物，确定其是否满足进入临床研究的要求。

药学研究主要包括工艺研究与非临床供药、质量研究、质量标准共建、稳定性研究等；药理毒理研究主要包括药效学试验、药代动力学试验、安全性评价，以及后续适应症及临床方案的制订等；临床试验申报主要包括临床试验申报资料汇整、临床试验申请等。

(2) 临床研究服务

临床研究指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规律，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包括 I-IV 期临床研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循证与转化医学研究服务、适宜卫生技术评价以及卫生经济学评价等服务。

(3) 其他咨询、技术转让服务

主要包括在经营过程中为客户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技术、学术合作服务项目。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与分类原则，公司从事的医药生产制造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下的“27 医药制造业”，公司从事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业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73 研究和试验发展”。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7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医药生产制造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公司从事的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业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2018 年 3 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其中与医药监管部门相关的方案主要包括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其由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多部门重新组建，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下设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注册并实施监督管理。市场监管实行分级管理，药品监管机构只设到省一级，药品经营销售等行为的监管，由市县市场监管部门统一承担。具体而言，国家药监局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的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另外，国家药监局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国家药典委员会并制定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另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商务部也承担部分监管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医药行业监管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因国务院机构调整，由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多部门重新组建。负责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会同国家药监局组织药典委员会并制定国家药典，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制定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方面实施农药的准入管理事项；承担医药等的行业管理工作；承担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管理、国家药品储备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加强药品分销产业的结构调整；引进药品分销产业的改革以及推进现代药品分销产业的发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

医药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医药行业协会、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中国医药商业协会等。CRO 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是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合同研究组织联合体（CROU），该组织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是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下属的二级协会，接受民政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的监督与指导。CROU 的宗旨是面向医药研究机构，促进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的质量规范，主要工作包括组织制定行业管理规则，推动医药研究领域贯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及医药研究相关法律规章及国际规则，开展医药研究专业培训和国内外学术交流，加强医药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协作等。

2017年6月19日，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正式批准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成为其成员，这使得中国的药品监管部门、制药行业和研发机构，将逐步转化和实施国际最高技术标准和指南。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医药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发布/修订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基本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2015年4月	国务院	国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研究、开发新药的合法权益。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 and 临床试验机构必须分别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正）	2016年2月	国务院	研制新药，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申报人应当在依法认定的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并将该临床试验机构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药物临床试验，应当事先告知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真实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药品研发				
3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局令第3号）	2003年8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参照国际公认准则，规定了临床试验标准全过程，包括试验前的准备及必要条件、受试者的权益保障、研究者、申办者及监查员的职责、试验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与报告、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试验用药品管理、试验质量保证和多中心试验。
4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28号）	2007年7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鼓励研究创制新药，对创制的新药、治疗疑难危重疾病的新药实行特殊审批。规定了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的管理办法，包括药物注册的基本要求、临床试验、新药申请、仿制药及进口药的申报与审批、非处方药的申报、药品再注册、药品注册检验等，其中规定了药物申请所需进行的各期临床试验内

				容与要求,明确了临床试验中需审核和备案的关键程序,以及临床试验中不良事件的应对措施等。
5	《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原则》	2010年11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范伦理委员会对药物临床试验的伦理审查工作,包括伦理委员会的组织与管理、职责要求、伦理审查的申请与受理、伦理委员会的伦理审查、伦理审查的决定与送达、伦理审查后的跟踪审查、伦理委员会审查文件的管理等。
6	《药物临床试验生物样本分析实验室管理指南(试行)》	2011年12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范了药物临床试验中生物样本分析实验室的管理工作,包括组织结构和人员、实验室设施、仪器与材料、合同管理、标准操作规程和实验的实施,以及生物样本分析数据的质量和管理等。
7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4号)	2017年8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	适用于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对研究机构的组织机构和人员、设施、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实验系统、标准操作规程、研究工作的实施、质量保证、资料档案的保存等提出了规范要求。
药品生产				
8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	2004年8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等管理内容,包含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
9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卫生部令第79号)	2011年1月	卫生部	明确了药品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包含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委托生产与委托检验、产品发运与召回、自检等方面的要求。
10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11)365号)	2011年8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GMP认证的具体过程,包含申请、受理与审查、现场检查、审批与发证、跟踪检查、《药品GMP证书》管理等。
药品经营				
1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市(2003)25号)	2003年4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明确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经营企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的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认证证书的监督管理过程。包含组织实施、认证机构、检查员、申请受理、现场检查、审批发证、监督检查等。
12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1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秩序的具体办法,包括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的监督管理、医疗机构购进、储存药品的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

	令第 26 号)			
1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	2016年7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制定了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包含药品批发的质量管理和药品零售的质量管理等具体内容。
其他				
14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国食药监注(2009)17号)	2009年1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定了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定的创新药条件的新药注册申请的特殊审批办法,包括注册申请的材料、申请流程、临床试验要求等。
15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86号)	2012年8月	卫生部、海关总署	规范药品进口备案、报关和口岸检验等相关工作的管理方法,包含进口备案、口岸检验、监督管理等具体内容。

(2) 主要行业政策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关注健康、护爱生命”的和谐社会理念,使医药行业的发展与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紧密联系起来。近年来,国家采取了多项措施鼓励并推动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年3月	国务院	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服务业,大力发展非公有制服务企业,提高非公有制经济在服务业中的比重。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服务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2008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调整和完善相关产业政策,认真清理限制产业分工、业务外包等影响服务业发展的不合理规定,逐步形成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体系。
3	《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创新的意见》	2013年2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进一步加快创新药物审评: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推动创新药物在保证受试者权益和安全的前提下取得临床验证结果;优化创新药物审评流程。遵循创新药物研发规律,允许申请人根据其研发进展阶段性增补申报资料。探索进一步发挥社会技术和智力资源的作用,参与创新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工作。配置优质审评资源,加快创新药物非临床研究安全风险评价。
4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2015年1月	国务院	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从事服务外包业务,鼓励服务外包企业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推动服务外包企业提升研发创新水平,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集成设计、综合解决方案及相

				关技术项目等研发。
5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2015年8月	国务院	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优化创新药的审评审批程序，对临床急需的创新药加快审评。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2016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激发医药产业创新活力，降低医药产品从研发到上市全环节的成本，加快医药产品审批、生产、流通、使用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医药产业智能化、服务化、生态化，实现产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转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8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6年4月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做好基本药物全品种抽验工作。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9	《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	2016年6月	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	重点发展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外包指制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外包给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主要包括药物产品开发、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药物注册、国际认证及产品上市辅导服务、产业化技术咨询服务等5个业务类型。
10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2016年11月	国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施，药品注册分类调整，注册标准提高，审评审批速度加快，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全过程质量监管加强，促进技术创新、优胜劣汰和产品质量提升。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型制造发展。大力发展合同生产、合同研发、医药电子商务、生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第三方维护保养等新型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分工进一步专业化，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
1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	国务院	推动生物医药行业跨越升级；创新生物医药监管方式；发展符合国际标准的药物研发与生产服务，鼓励医药企业加强与合同研发、

				委托制造企业的合作。
12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通过支持开放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将研发和生产委托外包，合理配置和利用研发生产资源。重点发展符合国际标准的转化医学、合同研发（CRO）、合同生产（CMO）、第三方检测、健康管理等服务。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7年1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包含针对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和医疗器械等不同类型的创新产品，以获得上市许可为目标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的委托合同研究（CRO）。
14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7年1月	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2017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	严格药品上市审评审批、加快推进已上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序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加强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
16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2017年2月	国务院	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施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依托现有资源，建立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平台，加强临床试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临床数据造假行为，确保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可靠。
17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分类指导意见》	2017年4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对一致性评价品种分成六大类进行了指导，包括原研进口上市品种，原研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上市的品种，进口仿制品种，国内仿制品种，改规格、改剂型、改盐基的仿制品种以及国内特有品种。
18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2017年10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了有关优化临床试验审批程序、加快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动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全面实施、开展药品注射剂再评价等相关意见。
19	《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	2017年12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明确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的技术要求。

	求(征求意见稿)》		药品审评中心	
20	《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	2018年5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重点支持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高标准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公共服务机制的优势企业，在药学研究、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新药临床研究等细分领域建设合同研发服务平台，优先支持能提供多环节、国际化服务的综合性一体化合同研发服务平台。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医药市场发展现状及趋势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医药领域的不断创新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近年来全球医药行业保持着持续的增长。根据医药健康产业市场研究公司 IMS 的《Outlook for Global Medicines through 2021》报告，2016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达到了 11,046 亿美元，考虑汇率的影响，2011 年至 2016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6.2%。其中，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医药消费市场，占据了 2016 年全球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2%，中国是第二大医药消费市场，大约占据了全球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11%。包括美国、日本、德国等在内的医药发达市场国家¹共占比达到 68%。相比而言，包括中国在内的医药新兴市场国家²虽占比较小，但增速较快，2011 年至 2016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0.3%。同时，IMS 预计 2021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14,550-14,850 亿美元，考虑汇率的预期影响，2016 年至 2021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将为 4%-7%，这比当前的增长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全球宏观经济整体增速放缓的影响。其中，发达国家的医药支出将主要在原研药的推动下有所增长，而非原研药则将继续推动新兴市场快速发展。

2、中国医药市场发展现状及趋势

(1) 医药制造业总体市场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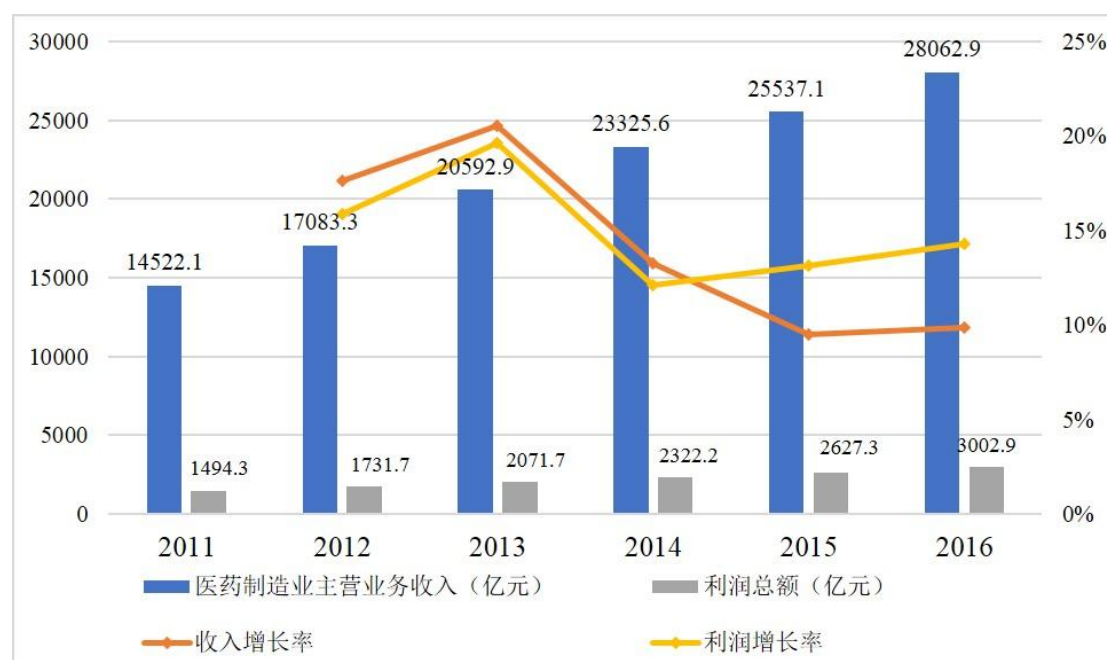
1.根据此报告的定义，医药发达市场国家是指美国、日本、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加拿大和韩国，共 9 个国家。

2.根据此报告的定义，医药新兴市场国家是指 2014-2018 年医药市场消费规模增加超过 10 亿美元并且人均 GDP 低于 30,000 美元的共 21 个国家。

根据 IMS 的《Outlook for Global Medicines through 2021》报告，2016 年，中国占据着新兴医药市场接近一半的规模，其从 2012 年开始超越日本成为了全球第二大市场，2011 年至 2016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12.4%，预计到 2021 年，中国的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1,400-1,700 亿美元³，继续保持全球第二大市场地位，而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8%，高于其他大部分的国家和地区。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医药制造业的总体市场规模持续扩张。2016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 28,062.9 亿元，在经过 2013-2015 年的增速下滑后，同比增长率有所提升，达到 9.89%，由于国家相关部门多次提出要提高医疗支出占 GDP 的比例，预计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医药制造业收入增长率会稳定在 8-10%。2016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企业利润总额约 3,002.9 亿元，同比增长 14.30%，继续保持增速的回升，从 2015 年开始，利润增速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说明我国的医药制造业的产业升级的效果逐渐得到体现，企业已不仅仅注重产业的“量”，也通过对“质”的重视来努力促进产业升级，从而提升整体利润水平。

2011-2016 年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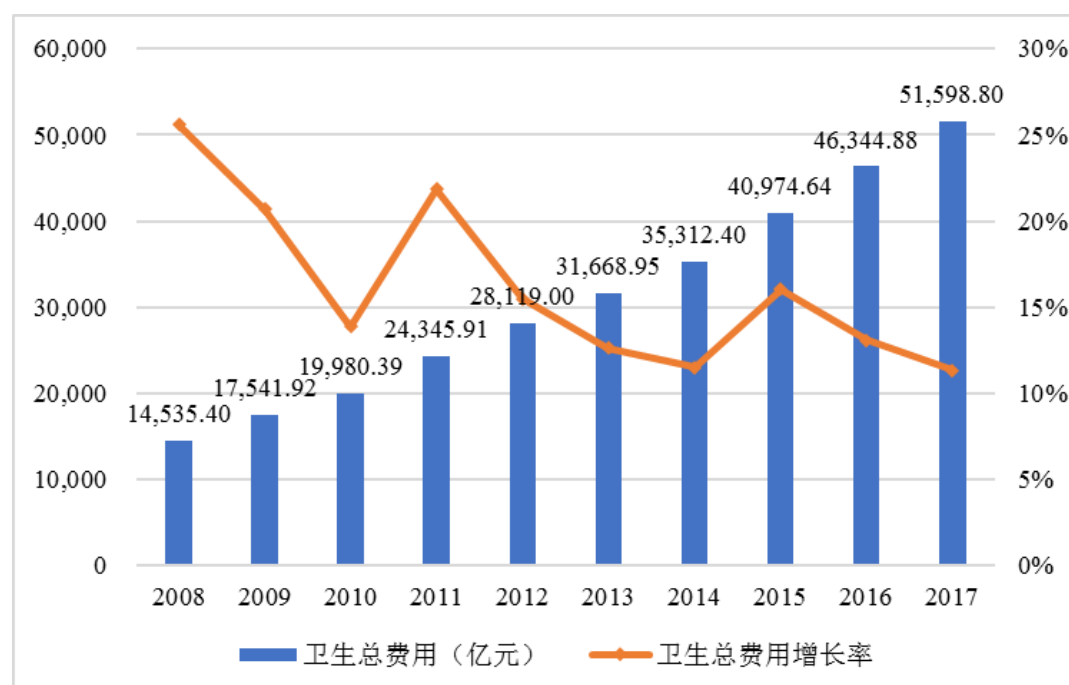
3.根据此报告的定义，医药市场规模数额是指基于发票金额的药品支出金额。

人口规模的持续扩大、老龄化的加快、经济水平的发展以及人民健康意识的提高是我国医药市场持续扩大的基础。近十年来，我国总人口规模仍保持平稳增长。2008年我国总人口数为132,802万人，2017年增长到139,008万人，复合年均增长率0.51%。人口规模的增长为我国医药市场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广泛的消费基础。

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自21世纪以来愈发明显，2017年我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和60岁以上人口分别达到1.58亿和2.41亿，占总人口的比例则分别达到了11.40%和17.30%。2017年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预计到2020年，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增加到2.55亿人左右，占总人口比重提升到17.8%左右。同时，《规划》中也指出要进一步完善医养结合机制、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老年人是药品消费的主要人群，庞大的老年人口数量将增加对药品的刚性需求。

此外，我国经济仍然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国内生产总值（GDP）从2008年的319,515.50亿元增长到2017年的827,121.7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1.15%；人均GDP由2008年的24,121元增长到2017年的59,660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59%。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健康意识和医疗消费习惯发生改变，卫生消费支出逐步上升。2017年，我国社会卫生总费用已达到51,598.80亿元，占GDP比重达到了6.20%，近10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5.12%。从人均水平上来看，2017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为3,712.20元，近10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4.53%。

2008-2017年我国卫生总费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卫计委

由于医药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基于我国人口规模持续增长、老龄化加快、经济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意识不断提升以及国家对医药健康产业的重视和支持，我国的医药市场将保持稳定快速的增长趋势。

(2) 化药制剂行业的市场状况

我国制药行业分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药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药专用设备等八个子行业。其中，发行人的医药生产制造业务主要涉及的是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已经进入了产业整合的阶段，行业内优胜劣汰的进程不断加快，制药企业逐渐向大规模普药市场和特色药品市场进行演变。随着产业结构优化和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化学制剂行业在近年来保持着稳定的增速，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都位居八个子行业之首。2016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34.70 亿元，2011-2016 年间主营收入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2.91%，远高于我国 GDP 的增速；2016 年实现利润总额 950.49 亿元，同比增长 16.81%。

2011-2016 年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工信部、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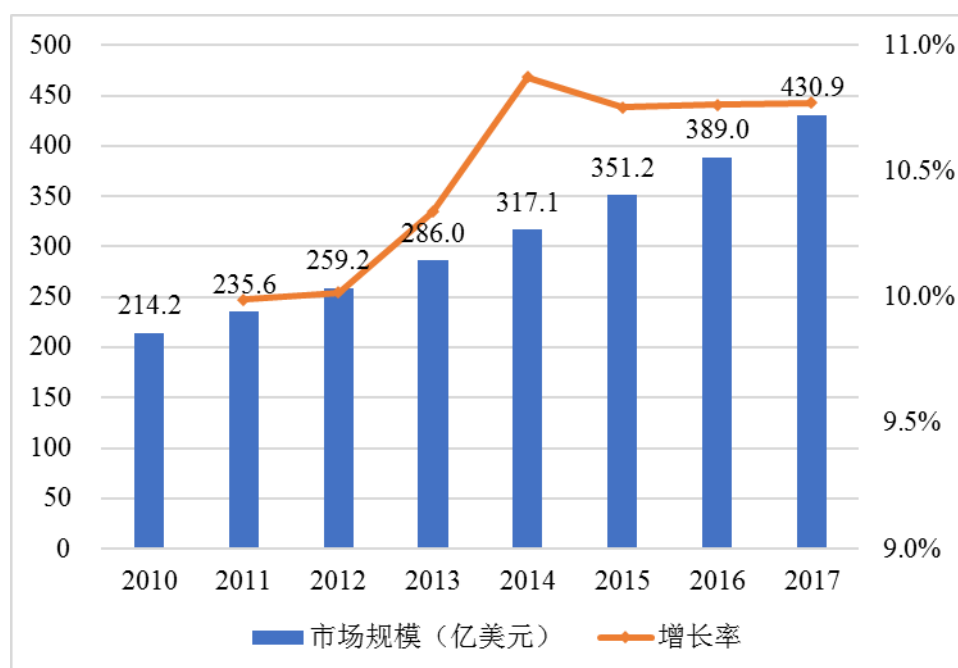
3、全球 CRO 行业市场发展现状及趋势

在新药研发具有成本高、周期长、风险大的特征所导致的大部分制药企业面临较大产品研发的不确定性的背景下，CRO 组织应运而生。通过对研发活动的分解，将处于不同阶段的技术研发活动外包，充分整合各类专业化人才技术资源，达到降低新药研发的成本和风险，缩短新药研发的周期并提高新药研发成功率的目标。

近年来，全球的 CRO 业务取得了长足的发展，CRO 模式也越来越多的为制药企业所接受和熟悉。CRO 业务主要包括临床前 CRO 和临床 CRO 两种，其中，临床前 CRO 主要从事化合物研究服务和临床前研究服务，包括靶点确认、化合物筛选、先导化合物合成与优化、动物模型构建、药代动力学、安全性评价等，临床 CRO 主要是指临床阶段的研究服务，包括临床试验申报、I-IV 期临床研究、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以及新药申报等。CRO 组织通过提供新药研发过程中涉及到的全部或部分技术服务，获取商业报酬。CRO 企业组建了专业性强、临床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并打通了上下游产业链，可以帮助制药企业有效地控制研发成本、缩短研发周期和减少研发风险，成为医疗健康研发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近年来，随着大型跨国制药公司的主要产品专利保护期陆续到期，企业迫切需要研发出新的药物品种以应对收入锐减的局面；而与此同时，以美国 FDA 为代表的药物监管机构不断提高新药研发的要求，药物审批程序愈加严格。严格的药物审批程序和专利保护制度在为制药企业创造垄断利润的同时，也大大延长了新药研发的周期，新药的平均研发成本不断上涨。新药研发所面临的巨大投入和研发风险，促使医药企业选择专业的合同研究组织来完成新药研发流程中的部分环节，从而使新药研发的资金投入和潜在风险在 CRO 行业的整条产业链上得到分散。在此背景下，CRO 行业再次获得了快速发展的机会。基于 Frost&Sullivan 和 EvaluatePharma 的预测，受益于良好的外部环境和自身实力，2010 年至 2017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从 214.2 亿美元增长到 430.9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 10.5%，CRO 市场占药物研发总费用的比重也从 16.7% 上升至 27.3%。

2010-2017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目前，欧美地区的 CRO 企业发展较为成熟，处于市场主导地位，占全球 CRO 市场份额较大，全球最大的 50 家 CRO 企业中大部分是美国和欧洲公司。其中，美国 CRO 行业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CRO 公司已发展到 300 多个，在全球 CRO 行业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这些跨国 CRO 公司拥有庞大的资源网络、全面的服务内容和优秀的管理团队，能够为制药企业提供覆盖全球的全产业链研发服务。

4、我国 CRO 市场发展现状及趋势

(1) 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药品研发投入持续加大，CRO 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医药产业一直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国内外制药企业为了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在研发上投入大量资金，以分享医药产业高速发展带来的成果。据 Wind 资讯统计，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我国 A 股上市医药制造业企业研发支出合计为 171.44 亿元、206.71 亿元和 258.01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27.03%、20.57%、24.82%，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由 2015 年的 4.95% 上升到 2017 年的 5.48%。考虑到欧美大型药企 15%-20% 的研发比例，我国医药企业的研发费用仍有大幅提升的空间。因此，作为制药企业研发产业链

的重要一环，CRO 行业的市场需求巨大，且具有持续性的增长空间，我国的 CRO 企业也将因此获得重要的发展机遇，同时更多的 CRO 企业涌现出来，供给规模也将持续增加。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2010-2017 年，中国 CRO 行业市场规模从 79 亿元扩大到 559 亿元，并将以 20%左右的增速持续增长。

中国 CRO 市场规模和增速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2) CRO 产业的国际转移将增加国内 CRO 服务的需求与供给

随着经济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深和研发压力的增加，欧美国家开始将新药的部分研发工作向新兴市场转移并设立研发中心，中国、印度已经成为全球药物研发的转移地。一方面，因为亚太地区的人力资源成本远低于欧美地区，特别是中国和印度，人口众多，丰富的疾病谱和患者入选速度快，在临床试验阶段，其规模和成本均具有显著优势，从而减少跨国制药企业高额研发成本带来的压力。另一方面，随着亚太地区经济的增长，医药产品市场也进入高速发展阶段，跨国制药企业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亚太地区销售药品，需要有亚太地区临床试验的数据进行注册，以确保及早获得生产和销售许可证，这些变化都促进了亚太地区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市场的迅速发展。伴随着产业链的转移和成熟，大量高水平的 CRO 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并参与市场竞争，我国本土的 CRO 企业也在不断地提升自己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以期能满足国内、国外制药企业的需求，并与国外 CRO 巨头展开竞争。与欧美已经发展较为成熟的 CRO 行业相

比，我国的 CRO 行业发展较晚，但得益于近年来高速增长的经济环境，我国的 CRO 企业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虽然与昆泰（Quintiles）、科文斯（Covance）等欧美 CRO 巨头相比，国内的大部分 CRO 公司服务内容单一，在市场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但也涌现出如药明康德、睿智化学、泰格医药、博济医药、上海新高峰、康龙化成等为代表的大中型 CRO 公司，可以为医药企业客户提供其所需的大部分服务，且服务质量也逐渐与跨国企业接近。

5、国家政策对医药行业发展的影响

2015 年来，国家出台多项与医药行业相关的重要政策，对行业竞争格局和未来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1）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促进药品生产质量和市场集中度提高，同时也促进 CRO 行业增长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要求已经上市的仿制药品，在质量和疗效上要与原研药品一致，临床上与原研药品可以相互替代。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表示将“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口服制剂与参比制剂质量一致性评价”；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正式拉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大幕；2017 年 12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了《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将注射剂的一致性评价也提上议程。

推行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国内仿制药质量，从而在临床上实现与原研药的相互替代，进而推动药品生产领域的结构性改革，改变目前原研药在医院终端销售占比很高的局面，有利于降低医药总费用支出。根据监管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包括国产仿制药、进口仿制药和原研药品地产化品种），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此外，相关文件规定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未超过 3 家的，优先采购和使用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从长远来看，一致性评价政策将加速我国仿制药市场的优胜劣汰，提升仿制药行业的整体竞争力，促进医药行业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面对一致性评

价的冲击，没有足够的资金和研发能力的中小企业将陷入困境，大量药品批文将被淘汰，大型优质制药企业在完成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后将在药品集中采购中获得较大优势，不仅可以获取竞争对手产品的市场份额，也可分享原研药品的市场份额，医药行业的集中度将大幅提升。因此，对于以仿制药研发生产为主的中国制药企业而言，一方面需要明确选择重点品种，集中资源加快完成一致性评价工作，另一方面需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新药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从而确保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另外，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也将促进 CRO 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的发布也意味着注射剂的一致性评价也即将开始实施。为了追求效率和效果，CRO 企业将承担一致性评价试验中的绝大多数工作。

单个口服制剂一致性评价的报价约 600-900 万元，大多数无需 BE 试验的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的报价约 300 万元，大量一致性评价工作的集中开展使得报价持续上升，也为 CRO 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增量空间，CRO 企业需要抓住机遇，整合研发资源和临床资源，提升服务能力并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

（2）优化审评审批制度，鼓励药物研发与创新

近年来，国家频繁出台各项措施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创新药研发，推动我国由医药制造大国向医药创新强国进行转变。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提出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提高审评审批质量、提高审评审批透明度。2016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将药品上市许可与生产企业分离，有效降低新药创制的成本，促进研发创新。2016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加快“重大新药创制”这一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要求“重点支持创新性强、疗效好、满足重要需

求、具有重大产业化前景的药物开发”，实现“基本建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国家药物创新体系”的发展目标。

2016年10月，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在技术创新方面要求到2020年“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以上”的具体目标，并提出“新药注册占药品注册比重加大”、“新药国际注册取得突破”等新药研发目标。为支持医药行业创新，指南提出了“整合政府和社会投入、科研院所和企业研发力量、医疗机构临床研究资源”、“支持建设创业孵化器、开放实验室、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引导社会资本设立50个以上医药产业创投基金，总规模达到100亿元以上”等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的具体举措，通过整合医药行业资源、促进医药行业创业创新、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等方式推进医药行业研发水平的提升。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同样将“推动企业提高创新和研发能力”作为“十三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2017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对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提出了相应的措施，有利于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的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

国家出台的相关制度和政策强调了医药研发的重要意义，明确了发展目标，并提出了具体的措施，有利于引导医药行业的创新发展，提升我国医药行业的研发水平。目前，在我国已经获批的近20万个药品批文中95%都属于仿制药，低技术含量、同质化的低端仿制药面临着严峻的竞争态势，而相反，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创新药则可以获得更高的市场溢价。对于医药企业而言，应从长远视角出发，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加强对新药研发的投入，不断开拓新的研究方向、发现新的靶点和新的研究机制，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按照《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规定，新注册分类1、2类别药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新药的程序申报；新注册分类3、4类别药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仿制药的

程序申报；新注册分类 5 类别药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进口药品的程序申报。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说明及包含的情形如下表所示。

注册分类	分类说明	包含的情形
1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	含有新的结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2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	2.1 含有用拆分或者合成等方法制得的已知活性成份的光学异构体，或者对已知活性成份成酯，或者对已知活性成份成盐（包括含有氢键或配位键的盐），或者改变已知盐类活性成份的酸根、碱基或金属元素，或者形成其他非共价键衍生物（如络合物、螯合物或包合物），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2.2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剂型（包括新的给药系统）、新处方工艺、新给药途径，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制剂。
		2.3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复方制剂，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
		2.4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适应症的制剂。
3	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4	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5	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5.1 境外上市的原研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制剂）申请在境内上市。
		5.2 境外上市的非原研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制剂）申请在境内上市。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国家药监局公开征求意见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订稿）》，申请新药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根据药物研制规律，原则上药物临床试验可按照 I、II、III 期的顺序实施，也可根据药物特点、适应证以及已有的支持信息，采用灵活的方式开展适用的试验。

仿制药的临床试验与新药不同，即仿制药无需开展 I、II、III 期临床试验，而只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或验证性临床试验（具体类型由主管部门决定），其复杂程度远低于新药。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学药生物等效性试验实行备案管理的公告》（2015 年第 257 号），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化学药 BE 试验由审批制改为备案管理。即对于需要开展 BE 试验的仿制药，开展 BE 试验前无需经过审批，只需在“化学药 BE 试验备案信息平台”按要求填写备案信息，提交备案资料，即可获取备案号，之后可开展 BE 试验。

（3）“两票制”压缩药品流通环节，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两票制”是指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2016年4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2017年1月9日，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8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进一步推动“两票制”的实施。

“两票制”对医药流通行业的经营模式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以往药品生产企业大多通过经销商来进行药品的销售和推广，药品的流通渠道复杂。“两票制”的出台则压缩了药品的流通环节，药品生产企业将直接通过配送企业将药品销往医院和药店等终端，生产企业向配送企业的药品销售价格为终端销售价格减去进销差价，高于“两票制”前向经销商销售的价格，从而提高了制药企业的收入和毛利率。在“两票制”政策下，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活动将由医药企业自身或是聘请专业的医药咨询公司来进行，相应的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因此，相比“两票制”以前，制药企业的销售费用将大幅增加。面对行业政策的变化，制药企业需要改变营销策略、建立长期有效的营销机制，通过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扩充销售团队、加强终端医疗机构的开发以及与配送商的合作，从而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新一轮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条件。

除出台了上述政策外，国家还发布了《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开展了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成为了ICH的正式成员等。这些密集出台的政策和开展的工作一方面加强了对医药行业各环节的监管，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对药品研发创新的支持，为我国医药研发能力的提升和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医药制造行业

截至2016年末，我国制药企业有7,541家，其中化学制剂生产企业1,213家，市场整体竞争激烈。近年来医药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大型医药企业销售收入占全国制药市场比重明显上升，2017年，A股上市的化学制剂企业营业收入前10

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600079.SH	人福医药	1,544,568.41	231,823.31
2	600276.SH	恒瑞医药	1,383,562.94	329,295.33
3	600664.SH	哈药股份	1,201,753.13	46,436.38
4	002422.SZ	科伦药业	1,143,494.88	81,108.26
5	600380.SH	健康元	1,077,925.82	467,273.09
6	000513.SZ	丽珠集团	853,096.86	448,770.24
7	600420.SH	现代制药	851,775.37	81,857.21
8	600812.SH	华北制药	770,912.19	1,443.81
9	600062.SH	华润双鹤	642,184.68	88,210.00
10	002411.SZ	必康股份	536,800.58	90,088.0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SW 化学制剂”筛选化学制剂企业。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 2017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榜单，按可比标准计算，2017 年度百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7,500 亿大关，同比增长 10.2%，占行业规模以上医药企业的比例达到 25.20%，较去年同期提升了 2.2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1,521.40 亿元，同比增长 15.00%，显示了百强企业在行业中的整体竞争力优势和增长能力，也体现了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另外，入围百强企业的最低门槛达到了 25.6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100 亿元企业数量有 21 家，在 30-100 亿元之间的企业有 61 家。百强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也使得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更加明晰。

2、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行业

根据知名医药咨询公司 Igeahub 的数据，2017 年全球有超过 1,100 家 CRO 公司，CRO 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主要由市场的供需情况决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其中，大型的跨国 CRO 公司凭借着多年积累的资源 and 经验，在全球具备很强的市场影响力。近年来，随着国内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也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或者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 CRO 企业。2017 年，A 股上市的部分 CRO 企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1	603259.SH	药明康德	776,525.99	129,672.05
2	300347.SZ	泰格医药	168,703.35	33,217.32
3	603127.SH	昭衍新药	30,127.90	7,644.63
4	300404.SZ	博济医药	13,075.17	-2,676.7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随着我国 CRO 行业需求的不断释放，对于布局较早、研发资源强大、资本更充裕的本土领先 CRO 企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未来竞争力将不断增强，市场的集中度也会不断提升。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医药生产制造行业

医药行业属于受政府严格监管和控制的行业，在行业准入、技术水平及知识产权、资金实力、市场进入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医药行业属特许经营行业，所有制药企业均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后方可生产药品，此外若在国外规范市场销售还需获得准入注册或者进口许可证，包括欧洲 COS 证书、美国 FDA 认证等，具有较高的申报注册壁垒。

（2）技术水平壁垒及知识产权壁垒

药品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需要进行大量的前期研发工作；生产工艺复杂，集合了微生物发酵和化学合成过程，对生产技术等有较高要求，制药企业知识产权的积累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3）资金实力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药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具有较高的资本实力壁垒。具体而言，医药行业新产品开发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药品生产专用设备多，重要仪器设备依赖进口，费用昂贵；产品销售渠道复杂，环节多，资金周转偏慢，销售费用所占比例较高。因此，新进入者通常需要较长的启动时间，资金压力大。

（4）市场进入壁垒

药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健康，消费者往往会选择知名度较高、质量较好的产品，因而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客户基础也是其他厂商进入医药行业的壁垒。

2、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行业

（1）人才壁垒

CRO 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人才是 CRO 行业的发展核心和 CRO 企业提供经营服务的关键要素。因此，CRO 行业需要大量集化学、生物技术、医药专业知识和协调、管理能力于一身的高水平复合型人才。而我国 CRO 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内普遍存在资深专业人才紧缺、流动性高的特点，资深人才也倾向于向知名度较高、待遇较好、具有较强品牌声誉的 CRO 企业流动，这对于新进入 CRO 行业的公司招募专业人才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2）资源网络壁垒

CRO 公司需要帮助申办者寻找合适的临床前研究机构、临床试验单位，并在服务过程中与试验研究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形成自己服务的资源优势。目前我国有几百家医药研究机构，广泛分布在全国范围，一家新的 CRO 公司很难在短期内与这些研究机构建立起广泛而又深入的合作关系，自身的业务网络也较难覆盖到所有的临床研究机构。临床试验 CRO 公司需要长时间的运作和广泛的社会资源才能逐渐建立起研究机构资源网络。

（3）专业经验壁垒

CRO 的专业性依赖其积累的经验，有助于准确地预测风险、降低风险和回避风险。由于新药试验对专业性要求高，医药企业在为其新药寻找 CRO 公司时，通常会选择在该新药研究及临床试验领域拥有研究经验的公司，以便于利用其行业经验，提高临床研究的效率。同时，具有行业经验的 CRO 公司通常经营时间较长，在业界有较高的品牌保证，研究质量较高，可以减少研究试验过程中由于操作不规范或缺乏经验引起的试验失败风险，保护医药企业的利益。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医药制造行业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使得医药制造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利润水平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根据国家工信部的数据，

2011年至2016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利润率稳定在11%左右且逐年增长。随着监管部门对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强和对规范行业秩序的重视，医药行业整合不断加快，未来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升，优质资源不断流向大型优质企业，行业强者恒强的局面将更加明显。研发能力强的医药企业将凭借优质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占据大量的市场，获取更高的收入和利润，同时通过产品线的储备和延伸，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行业

CRO行业的利润水平总体受全球及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外制药企业每年不断增加的新药研发投入使得CRO企业发展迅速。由于CRO企业的性质与服务外包型行业一致，专业人员的劳务支出变化和下游客户业务的需求程度均会影响CRO企业的利润水平。

近年来，由于研发成本不断攀升，跨国制药企业逐步调整其研发架构，将越来越多的研究工作转移到新兴市场进行，开始加速在中国等国家开展临床研究。该举措一方面利用了当地的低成本优势，另一方面是为了迅速抢占高速发展的当地医药市场。我国CRO企业受益于这一转变，近几年业务规模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服务对象也从传统的国内制药企业逐渐向国内制药企业和跨国制药企业转变，由于跨国制药企业的服务付费标准通常高于传统国内制药企业，且业务量的提升为CRO企业带来了规模效应，国内大型CRO公司的利润水平逐渐提高。

随着监管机构对于临床研究监管的加强，越来越多的制药企业选择CRO公司以提高研究效率，行业的细分和专业化趋势不断提高。另外，大量一致性评价工作的集中开展也为CRO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增量空间，CRO行业的利润率将继续维持较高水平。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医药制造行业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在“十三五”期间，国家出台了大量政策支持医药行业的发展。2016年11月，

国家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其中提出国家医药工业到 2020 年的发展目标是“规模效益稳定增长，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品质量全面提高，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国际化步伐明显加快，医药工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推动生物医药行业跨越升级、创新生物医药监管方式。2017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要求加快建成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科学监管水平，鼓励研制创新，全面提升质量，增加有效供给，推动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迈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国家政策的密集出台一方面为医药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另一方面也指引了医药行业的战略发展方向。

②人口老龄化趋势及人均卫生费用持续增加

2017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和 60 岁以上人口分别为 1.58 亿和 2.41 亿，占总人口的比例则分别达到了 11.40% 和 17.30%，2017 年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指出要进一步完善医养结合机制、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老年人是药品消费的主要人群，庞大的老年人口数量将增加对药品的刚性需求。2017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 827,121.70 亿元，近十年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1.15%，人均 GDP 则达到了 59,660 元，近十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59%。随着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健康意识和医疗消费习惯发生改变，卫生消费支出逐步上升。2017 年，我国社会卫生总费用已达到 51,598.80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了 6.20%，近 10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5.12%。从人均水平上来看，2017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为 3,712.20 元，近 10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4.53%。

③行业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我国通过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了药品管理，通过严格实施 GMP 认证、药品注册管理进一步增强了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促进了医药企业的优胜劣汰和产业升级。2017 年 6 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加入 ICH，这意味着中国的药品监管部门、制药行业和研发机构，将逐步转化和实施国际

最高技术标准和指南，并参与规则制定，从而有效提升国内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2）不利因素

①医药行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

目前，我国制药行业整体以生产仿制药为主，仿制药的品种和生产企业数量庞大，市场集中度低，企业规模较小，很难实现规模效应。此外，由于仿制药开发成本相对较低，时间较短，国际原研药企也纷纷进入国内仿制药市场，通过合资或授权生产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生产批文审批的费用和时间。国际原研药企的加入也进一步加剧了国内仿制药市场的竞争。

②制药企业研发投入低、创新能力弱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6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共计为 448.47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仅为 1.73%，即使是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 2017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也仅为 4.2%，与发达国家大型药企 15%-20% 左右的研发投入占比差距明显。长期以来，我国制药企业的药品研发以仿制药为主，在研发资源投入和人才技术水平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的差距。

③环保投入、人力成本和销售费用逐年增加

随着《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药品 GM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等规章制度的相继颁布并实施，国家对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不断提高，虽然上述政策措施有助于推进医药行业的结构调整，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减少污染排放，但在客观上进一步增加了医药企业的生产成本和环保成本。此外，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和“两票制”带来的销售推广费用增加也加重了国内制剂企业的经营成本。

2、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行业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的直接支持

2016 年 6 月，商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其中提出要重点发展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外包，将制

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外包给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主要包括药物产品开发、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药物注册、国际认证及产品上市辅导服务、产业化技术咨询服务等 5 个业务类型，这将直接促进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

另外，按照《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经国务院批准，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于 2008 年启动实施，该专项的实施，有助于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创新药，建立一批具有先进水平的技术平台，形成支撑我国医药行业自主发展的新药创新能力与技术体系，促进了我国制药企业加大创新药研发投入，推动了我国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监管加强的间接引导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7 年 8 月发布了修订版的《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8 年 7 月发布了《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修订征求意见稿）》，这些法规的出台使得我国的非临床研究和临床试验研究更加规范，新药注册的监管也更加严格，在提高了新药注册安全性的同时，也为专业化能力强的 CRO 服务商创造了更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2017 年 12 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了《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全面施行，这将有利于国内仿制药质量的提高，从而在临床上实现与原研药的相互替代，进而推动药品生产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为追求试验的效率和效果，CRO 企业将承担一致性评价试验的绝大多数工作。

③医药行业持续发展带来研发需求的快速增长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医药工业持续高速增长。根据 Wind 资讯提供的数据，2016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 28,062.9 亿元，同比增长 9.89%。根据米内网的数据，从 2011 年至 2016 年，中国药品市场终端销售额由 8,097 亿元上升至 14,97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08%。国内医药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国内外医药企业针对中国病患研究开发的药物数量和种类也不断增加，研发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也间接刺激了 CRO 行业的发展。

④国际 CRO 产业转移为我国 CRO 企业带来更多的市场机会

由于原研药专利到期、新药研发速度变慢以及专利政策的调整，跨国制药企业面临着收入增长放缓的压力。为了抢占新兴国家的医药需求市场，提高新药投放效率，跨国制药企业开始在全球范围整合研发体系，将部分研发工作转移到新兴市场国家。由于我国本土的 CRO 企业服务能力日趋提高，并且研发成本相对低廉，我国在跨国制药企业中的战略地位越来越关键，这一趋势为我国 CRO 产业带来积极的影响，促进了行业的加速发展。另外，2017 年 6 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加入 ICH，药品研发、临床试验将逐步和国际标准接轨，中国的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重要性将大大提高，相应的 CRO 服务订单量将有望大幅增长。

(2) 不利因素

①高端的复合人才资源紧缺

CRO 行业属于知识与技术密集的行业，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有较大需求，如在临床研究服务领域，需要具备较为深厚的临床医学、护理学、统计学等学科背景和一定临床经验的专业人才，而在临床前研究领域，则需要具有较强的化学、生物学、药学专业学科背景和开发经验的专业人才。同时，由于 CRO 服务还涉及到大量的项目沟通、资源整合、机构协调等工作，因此，CRO 服务人员在具备较强专业基础的同时，还要有良好的沟通、协调、管理的复合能力。专业型的高端复合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 CRO 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②服务内容单一，市场集中度较低

由于新药研发 CRO 的流程较为复杂，各研发环节技术差异性大，临床前研究与临床研究衔接难度高，目前国内大部分的 CRO 公司仅能专注于新药研发流程中的某一领域或单一种类的 CRO 服务，而缺乏新药研发全业务链服务的能力。比如药明康德、睿智化学等以早期的化学合成研究和临床前研究为主，泰格医药等以临床研究为主。能够提供完整的从化合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批件申请、临床研究、临床数据统计分析、临床研究总结、药证申报服务的 CRO 企业非常稀缺，绝大多数企业服务内容单一，并且未能形成规模化运营，市场集中度较低。

（七）行业的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及特点

1、医药制造行业

由于医药产品用途的特殊性，其生产环节受到严格的监管和控制，需要“先认证、再生产”。在国内，所有的制药企业均需通过 GMP 认证，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对于所生产的药品还需取得相应的药品注册批件。随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7 年正式加入 ICH，中国的制药企业、研发机构将逐步转化和实施国际最高技术标准和指南。

医药制造企业生产的医药产品通过医药商业企业最终由医院或药店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药品的销售实行经营许可管制，医药商业企业需通过 GSP 认证，拥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若原料药或制剂在国外规范市场销售还需要获得准入注册或进口许可。对于医院的销售，医药制造企业需要参与药品集中招投标，在产品中标后，基于各省招标文件的规定选择合适的医药商业企业向相关医院配送药品。同时，通过自身销售人员或委托专业的医药咨询推广公司进行区域渠道开拓和市场学术推广。

医药行业是一个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资本密集的高新技术领域。医药产品在开发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研发成本，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和长周期的特点；在生产阶段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较高。目前，我国原料药生产技术水平较高，而在制剂的研发和生产方面，受基础弱、规模小、研发投入不足等因素的影响，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技术水平较低。基于国情，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从仿制为主向仿创结合的转型阶段，企业正逐渐加大研发创新的投入，但与大型跨国制药企业仍存在较大的差距。

2、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行业

医药研发外包服务主要分为临床前 CRO 服务和临床 CRO 服务两大类。其中临床前 CRO 服务为 CRO 企业接受客户委托，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靶点选择与证实、药物发现、药效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药物安全性评价等研究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将相应的研究成果和数据资料移交给客户，同时收取相应的费用。临床 CRO 服务为 CRO 企业接受客户委托，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制定临床研究方案、选择合适的医疗机构执行临床研究方案、监察临床研究过程、进行

临床研究数据统计和总结等研究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将相应的研究成果和数据资料移交给客户，同时收取相应的费用。根据现行监管要求，药物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应当符合 GLP 的要求，在通过 GLP 认证的机构开展，药物的临床试验应当执行 GCP，在通过 GCP 认证的医疗机构进行。

临床前 CRO 服务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靶点的筛选、成药性研究、工艺研究、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等方面；临床 CRO 服务的技术水平则主要体现在临床研究方案设计的科学性、临床研究服务的经验以及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的能力等方面。大型 CRO 企业正通过技术和渠道的资源整合以获取覆盖药品研发全流程的 CRO 全业务链服务能力。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医药制造行业

健康需求是人类的基本需求，且药品是一种特殊商品，需求刚性较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小，因而医药行业是典型的弱周期性行业，具有防御性强的特征。医药行业作为需求刚性特征最为明显的行业之一，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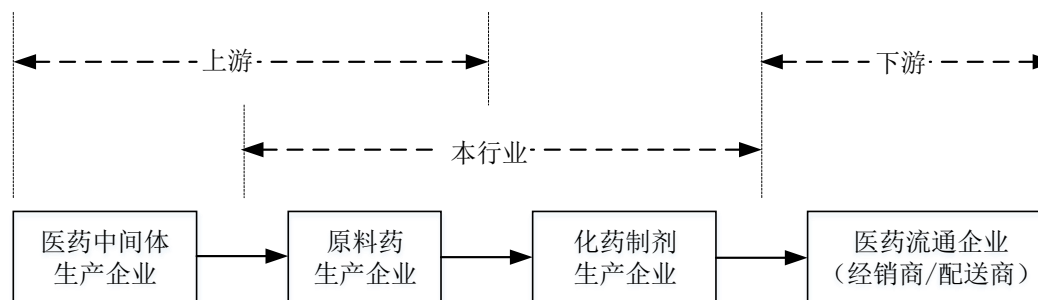
2、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行业

CRO 行业与医药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亦不存在明显的周期型、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医药制造行业

公司的医药生产制造业务主要为化学制剂、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应的主要上下游行业如下：



原料药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医药中间体行业，医药中间体价格和品质受基础化工原料的影响，进而影响原料药的价格和品质。化药制剂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原料药行业，原料药是化学制剂的基础原料，为制剂生产提供所需的药物活性成分，原材料的质量将影响化学药品的品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影响化学制药行业的生产成本。我国原料药产业高速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和出口国。近年来，环保监管趋严，提高了原料药企业的生产成本和行业壁垒，从而提升了原料药市场的集中度。同时，我国化学制剂行业整合速度加快，集中度也在逐渐提高，已有相当数量的化学制药企业着手自主开发、生产高附加值医药原材料，如此不仅可以为企业开拓新的利润来源，还可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药品流通行业即药品经销商和配送商是化药制剂行业的下游行业，后续进一步通过医院或药店销售给终端患者。其中医院市场是医药产品最主要的流通渠道和交易场所，医院通过提供医疗服务来保证患者享有安全有效的医药产品，医药商业则在产品流通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起到调节供求矛盾和承担市场风险的作用。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成本会影响药品的终端价格，从而影响医药制造企业的销售收入与利润，随着国家政策对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以及医药市场监督管理的加强，医药商业行业将通过大规模的并购整合实现市场集中度的大幅提升，大型流通企业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凭借规模优势降低药品从制药企业到终端的配送成本，从而获得制药企业更多的青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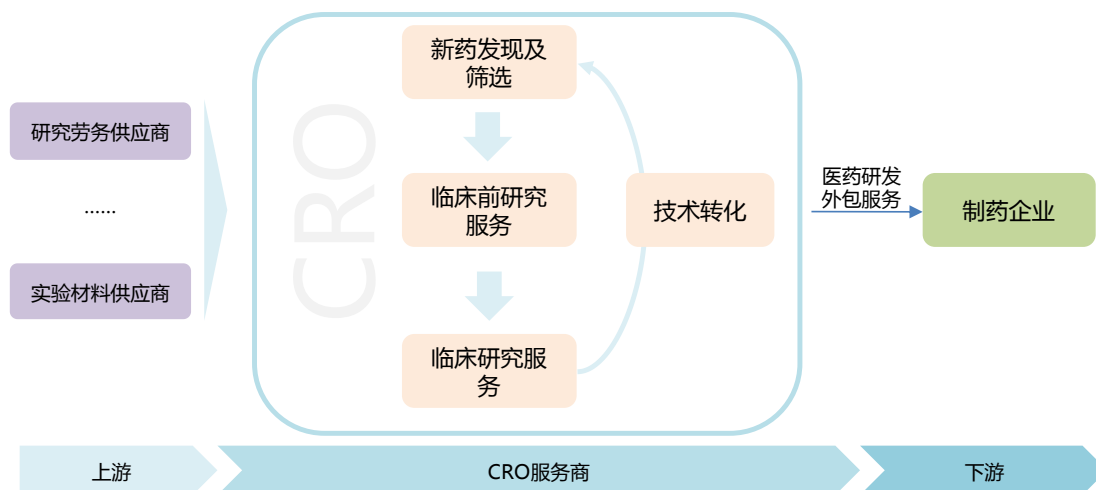
2、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行业

（1）上下游行业

CRO 行业上游主要为各类研究劳务供应商及实验材料、实验制剂供应商。CRO 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研究服务的最终消费者，即制药企业、医药创新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和其他研究机构等。CRO 行业产业链包含了新药发现和筛选、临床前研究服务和临床研究服务，以及后期提供咨询、药政注册的服务。同时，

在新药研发的每一个阶段，CRO 公司都可以为医药企业提供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包括可用于新药研发的专利权的转让及医药技术成果转让等。

CRO 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2) 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CRO 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药学研究实验室、药理毒理研究实验室、药物评价实验室、临床试验机构等。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临床前实验以及全部的临床试验都需要具备资格的专业机构才能完成，因此，上游专业实验机构的服务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 CRO 行业的发展速度。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医药工业的发展，我国的药物研究机构和临床试验机构已经大幅增加，缓解了药物研究和临床试验的供给压力。根据国家药监局的数据，截至 2018 年 8 月末，我国通过 GCP 认证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达到 689 家，但随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大规模开展，短期内上游行业的服务能力存在一定的压力。2017 年 10 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其中提出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的具体细则，备案制将很好地解决可供选择的临床试验机构短缺的问题，监管重心由机构资质转向临床试验的过程也有助于提高临床研究的质量。

CRO 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制药企业、医药创新企业、医疗器械企业和其他研究机构等。医药行业的需求对 CRO 行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促进作用。随着国家鼓励新药创制各项政策的实施，医药行业自身的持续扩容，以及医药企业对研发外包服务认可程度的提高，CRO 行业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七、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格局

1、医药制造行业

公司化学制剂业务主要分为抗生素类、消化系统类、抗病毒类、心血管类、解热镇痛药等五大类。近年来，公司通过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突出核心产品等方式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毛利产品比重来增强企业盈利能力。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为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和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头孢孟多属于第二代头孢菌素，根据 2017 年前三季度重点城市公立医院的销售数据，头孢孟多的前五大厂商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1	台湾生达化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5.13%
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33%
3	亚太药业	12.06%
4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7.45%
5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6.17%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泮托拉唑属于质子泵抑制剂，在抗消化性溃疡药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根据 2017 年前三季度重点城市公立医院的销售数据，泮托拉唑的前十大厂商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1	天津武田药品有限公司	32.35%
2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23.33%
3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5%
4	海南卫康制药（潜山）有限公司	5.71%
5	辽宁诺维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85%
6	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	3.18%
7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30%
8	亚太药业	1.62%
9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
10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1.52%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医药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相继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加

大了对生产商的监管和检查力度。随着医药监管力度加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药品制造企业将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公司则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推进营销模式转型，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行业

近年来，随着国内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也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或者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 CRO 企业，主要包括药明康德（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昭衍新药（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睿智化学（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泰格医药（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

部分国内 CRO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概况
药明康德	成立于 2000 年，2015 年从美股退市后于 2018 年在 A 股上市（603259.SH）。主营业务集中于小分子化学药的发现、研发及生产全方位、一体化平台服务，以全产业链平台的形式面向全球制药企业提供各类新药的研发、生产及配套服务。截至 2017 年底，该公司员工人数 14,763 人，2017 年营业收入 77.65 亿元，净利润 12.97 亿元。
昭衍新药	成立于 1995 年，2017 年在 A 股上市（603127.SH）。主要从事以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服务为主的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和实验动物及附属产品的销售业务。截至 2017 年底，该公司员工人数 672 人，2017 年营业收入 3.01 亿元，净利润 0.76 亿元。
康龙化成	成立于 2004 年，为全球制药企业、生物科技研发公司及科研院所提供跨越药物发现、药物开发两个阶段的全流程一体化药物研究、开发及生产 CRMO 解决方案。截至 2017 年底，该公司员工人数 5,166 人，2017 年营业收入 22.94 亿元，净利润 2.27 亿元。
睿智化学	成立于 2003 年，是尚华医药研发服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CRO 和 CMO 业务，并以 CRO 业务为主，是一家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流程、专业高效的临床前研发外包服务及外包生产服务的 CRO 和 CMO 企业。截至 2017 年底，该公司员工人数 1,985 人，2017 年营业收入 9.61 亿元，净利润 1.20 亿元。2018 年与上市公司量子高科完成重组，上市公司更名量子生物（300149.SZ）。
泰格医药	成立于 2004 年，2012 年在 A 股上市（300347.SZ），专注于为医药产品研发提供 I-IV 期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与生物统计、注册申报等全方位服务。截至 2017 年底，该公司员工人数 3,214 人，2017 年营业收入 16.87 亿元，净利润 3.32 亿元。

资料来源：根据市场公开数据整理

上述企业是国内 CRO 行业中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和较高市场份额的企业，也是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CRO 及相关业务的开拓与发展，创新性地开发出 GRDP 管理体系，建立了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运

营团队，累积了大量的三甲医院、临床专家、技术平台、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研究机构等渠道和研发资源。由于新药研发 CRO 的流程较为复杂，各研发环节技术差异性大，临床前研究与临床研究衔接难度高，目前国内大部分的 CRO 公司仅能专注于新药研发流程中的某一领域或单一种类的 CRO 服务，而缺乏新药研发全业务链服务的能力。大型 CRO 企业正在通过合作开展、外延式并购等方式进行产业链的整合，而新高峰凭借在 CRO 服务领域深耕多年积累的研发资源，已经可以实现涵盖新药研发各个主要阶段的技术服务，建立起覆盖整个药物开发价值链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另外，上海新高峰以“重大疾病防治科技行动计划”为核心，借助临床资源以研究课题形式开展国内外医药企业项目，掌握核心大医院资源，委托医院和医生开展以上市后再评价为服务内容，包括 IV 期临床、BE 试验、循证医学研究、上市后再评价研究，卫生经济学评价研究、转化医学研究等服务，率先实现研发/临床/转化相结合的“医研企”协同创新服务模式。在武汉光谷国家级新药创业孵化器、上海张江药谷抗体精准诊疗中心两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引领下，在各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打造产业集群的基础上，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的方式，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孵化和产业化的健康医疗产业链式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政产医研资”的机制体制集成创新，提供健康医疗产品和技术的一站式服务，具有很强的市场影响力。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种优势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初步形成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剂一体化的集研发、生产和销售制药业务产业链，产品大类包括抗生素、消化系统、抗病毒、心血管、解热镇痛等类别药物和生化诊断试剂等。公司目前共拥有 100 个制剂类药品批准文号、2 个原料药批准文号、78 个诊断试剂注册批件，产品品种丰富，能够有效分散单一产品导致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管理优势

核心团队的管理能力和稳定性对企业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在内的核心管理层人员在公司服务多年，团队较为稳定。其

一直致力于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行业前瞻性，同时也为公司建立了规范高效的管理制度体系，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3、模式优势

公司从事化学制剂的生产和销售，下属全资子公司绍兴兴亚从事化学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且根据产业规划，下属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将作为现有品种和在研新品种的高水平和高质量标准的生产基地，通过明确的内部分工和资源共享，实现高效协作。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则从事 CRO 业务，凭借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运营团队，创新性地开发出 GRDP 管理体系，累积了大量的三甲医院、临床专家、技术平台、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研究机构等渠道和研发资源，为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等提供包括药品研发和上市后各主要阶段的全产业链服务，同时也可为公司的新药研发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供有力支持，提高研发的效率和效果。此外，上海新高峰通过研究课题形式开展项目，可协助公司筛选有前景的项目，公司以合作开发方式获得项目投资权益，通过项目孵化、成果转化等方式创造收益，或者通过产业基地对相关战略性品种进行产业化。目前，公司正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拓新领域、开发新产品，上海新高峰的协同作用有助于公司丰富研发管线，增加产品储备，促进医药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

在我国医药产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行业整体集中度不断提高，产业内的并购整合正在成为当前行业发展的趋势。虽然公司近年来在化学制剂领域取得了很多成果，但相较于国内外大型制药企业，在整体规模上仍存在差距。目前，国家正大力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新药创制工作，这需要制药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顺应国家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为了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公司积极开展药品的内生和外延性开发工作，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推进和新药产品的开发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资本实力的不足可能会制约公司的未来发展。

2、生产能力有待提高

公司在抗生素类药物和消化系统类药物等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产销规模不断提升，现有厂区和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拥有一系列待审批产品和在研产品储备，为了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以及满足新产品的生产需求，公司需要加大生产线的投入，通过建设新厂区和引进先进设备，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3、营销网络建设有待加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但受制于相关资源不足，市场拓展难以大面积复制推广，导致部分重点市场仍有较大的挖掘潜力。另一方面，公司正加大研发投入以不断提升生产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拥有化学制剂、创新药等 30 多个在研项目，未来公司的可售品种和数量将大幅增加，加之我国实行“两票制”后，对制药企业的营销推广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故公司现有的营销团队和销售网络难以满足未来需求，公司需要不断加大营销网络建设，通过加强营销网点的布局和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可生产的制剂产品有 68 种通用名药品品种、100 个药品规格，产品按治疗领域主要可分为抗生素类、消化系统类、抗病毒类、心血管类、解热镇痛药等五大类。公司主要产品的适应症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
抗生素类		
1	头孢泊肟酯胶囊	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上呼吸道感染、下呼吸道感染、单纯性泌尿道感染、单纯性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急性单纯性淋球菌性尿道炎和子宫颈炎、由奈瑟氏淋球菌引起的肛周炎。
2	注射用阿奇霉素	适用于由肺炎衣原体、流感嗜血杆菌、嗜肺军团菌、卡他摩拉菌、肺炎支原体、金黄色葡萄球菌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需要首先采取静脉滴注治疗的社区获得性肺炎，由沙眼衣原体、淋病奈瑟菌、人型支原体引起的需要首先采取静脉滴注治疗的盆腔炎。
3	罗红霉素胶囊	适用于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咽炎及扁桃体炎，敏感菌所致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支原体或肺炎衣原体所致的肺炎，沙眼衣原体引起的尿道炎和宫颈炎，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4	阿奇霉素分散片	适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下呼吸道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上呼吸道感染，男女性传播疾病中由沙眼衣原体所致的单纯性生殖器感染，由非多重耐药淋球菌所致的单纯性生殖器感染及由杜克嗜血杆菌引起的软下疳（需排除梅毒螺旋体的合并感染）。
5	头孢氨苄胶囊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扁桃体炎、咽峡炎、中耳炎、鼻窦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6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本品适用于治疗由敏感菌所引起的上、下呼吸道感染，上、下泌尿道感染，腹膜炎、胆囊炎、胆管炎和其他腹腔内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皮肤软组织感染，骨骼及关节感染，盆腔炎、子宫内膜炎、淋病及其他生殖系统感染。
7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适用于治疗由对头孢美唑敏感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菌、肺炎杆菌、变形杆菌属、摩氏摩根菌、普罗威登斯菌属、消化链球菌属、拟杆菌属、普雷沃菌属（双路普雷沃菌除外）所引起的下述感染：败血症；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脓胸、慢性呼吸道疾病继发感染；膀胱炎、肾盂肾炎；腹膜炎；胆囊炎、胆管炎；前庭大腺炎、子宫内感染、子宫附件炎、子宫旁组织炎；颌骨周围蜂窝织炎、颌炎。
8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适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肺部感染、尿路感染、胆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以及败血症、腹腔感染等。
9	克拉霉素胶囊	适用于对其敏感的致病微生物引起的下呼吸道感染：如支气管炎、肺炎等；上呼吸道感染：如咽炎、鼻窦炎、扁桃体炎等；皮肤及软组织感染：如毛囊炎、蜂窝组织炎、丹毒、疖和伤口感染等；急性中耳炎、肺炎支原体肺炎、沙眼衣原体引起的尿道炎及宫颈炎等；军团菌感染，或与其他药物联合用于由鸟型分支杆菌或细胞内分支杆菌（MAC）引起的局部或弥散性感染，由海龟分支杆菌、意外分支杆菌和堪萨斯分支杆菌引起的局部感染；CD4 淋巴细胞数小于或等于 100/mm ³ 的 HIV 感染的病人预防由弥散性鸟型分支杆菌引起的混合感染；存在胃酸抑制剂时，也适用于根除幽门螺杆菌，从而减少十二指肠溃疡的复发；牙源性感染的治疗。
10	阿莫西林胶囊	适用于敏感菌（不产 β 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下列感染：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中耳炎、鼻窦炎、咽炎、扁桃体炎等上呼吸道感染；大肠埃希菌、奇异变形杆菌或粪肠球菌所致的泌尿生殖道感染；溶血链球菌、葡萄球菌或大肠埃希菌所致的皮肤软组织感染；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急性支气管炎、肺炎等下呼吸道感染；急性单纯性淋病；治疗伤寒、伤寒带菌者及钩端螺旋体病；与克拉霉素、兰索拉唑三联用药根除胃、十二指肠幽门螺杆菌，降低消化道溃疡复发率。
11	头孢拉定胶囊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咽炎、扁桃体炎、中耳炎、支气管炎和肺炎等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12	头孢克洛胶囊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系统、泌尿系统、耳鼻喉科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13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分散片	用于治疗如下的敏感菌株引起的感染：由产生 β -内酰胺酶的嗜血杆菌或摩拉克菌引起的下呼吸道感染，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肺脓肿和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由产生 β -内酰胺酶的嗜血杆菌或摩拉克菌引起的耳鼻喉感染，如鼻窦炎、中耳炎、扁桃体炎、咽炎；由产生 β -内酰胺酶的葡萄球菌、大肠杆菌或克雷伯杆菌引起的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如疖、脓肿、蜂窝组织炎、伤口感染、腹内脓毒症；由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或肠杆菌引起的泌尿生殖系统感染，如膀胱炎、尿道炎、肾盂肾炎、盆腔炎、淋菌性尿路感染及软性下疳等；骨髓炎、败血症、腹膜炎和手术后感染。
消化系统类		
14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适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急性胃黏膜病变、复合性胃溃疡等引起的急性上消化道出血；中、重度反流性食管炎。
15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主要用于消化性溃疡出血、吻合口溃疡出血；应激状态时并发的急性胃黏膜损害，非甾体类抗炎药引起的急性胃黏膜损伤；预防重症疾病（如脑出血、严重创伤等）应激状态及胃手术后引起的上消化道出血等；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 Zollinger-Ellison 综合征。
16	兰索拉唑肠溶胶囊	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卓-艾综合征（Zollinger-Ellison 综合征）。
17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胃泌素瘤）。
抗病毒类		
18	阿昔洛韦片	适用于单纯疱疹病毒感染：用于生殖器疱疹病毒感染的初始发作和复发病例，对反复发作的病例口服，本品用作预防；带状疱疹感染：用于免疫功能正常者的带状疱疹和免疫缺陷者轻症病例的治疗；免疫缺陷者水痘的治疗。
19	注射用利巴韦林	适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与支气管炎。
20	注射用阿昔洛韦	适用于单纯疱疹病毒感染：用于免疫缺陷者初发和复发性粘膜皮肤感染的治疗以及反复发作病例的预防，单纯疱疹性脑炎治疗；带状疱疹：用于免疫缺陷者严重带状疱疹病人或免疫功能正常者弥散型带状疱疹的治疗；免疫缺陷者水痘的治疗。
21	注射用更昔洛韦	适用于预防可能发生于巨细胞病毒感染风险的器官移植受者的巨细胞病毒病；治疗免疫功能缺陷患者（包括艾滋病患者）发生的巨细胞病毒性视网膜炎。
心血管类		
22	螺内酯片	水肿性疾病；高血压；原发性醛固酮增多症；低钾血症的预防。
23	盐酸地尔硫卓片	适用于冠状动脉痉挛引起的心绞痛和劳力型心绞痛；高血压；肥厚性心肌病。
解热镇痛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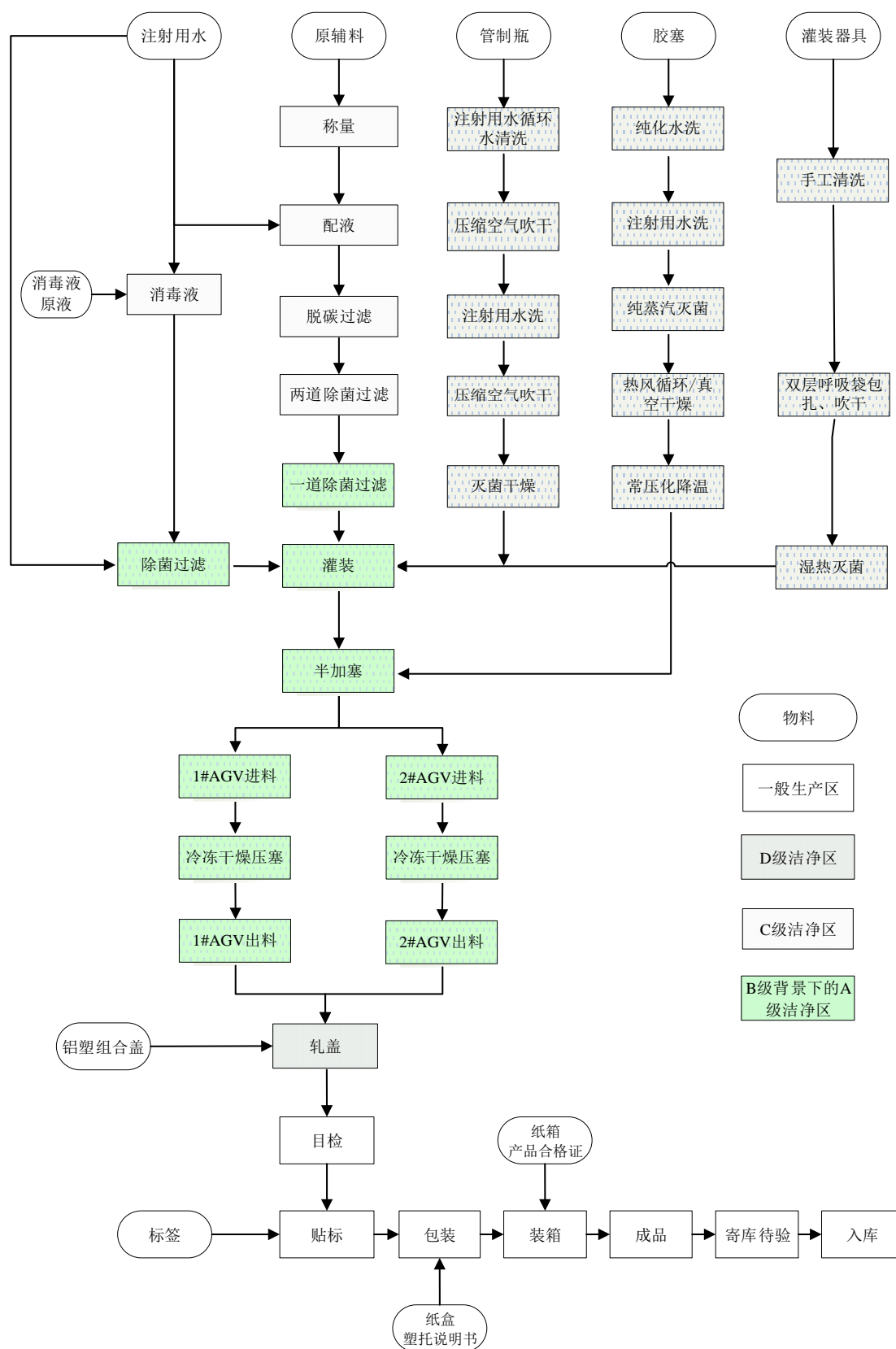
24	氯唑沙宗片	适用于各种急性、慢性软组织（肌肉、韧带、筋膜）扭伤、挫伤，运动后肌肉酸痛、肌肉劳损所引起的疼痛、由中枢神经病变引起的肌肉痉挛，以及慢性筋膜炎等。
----	-------	--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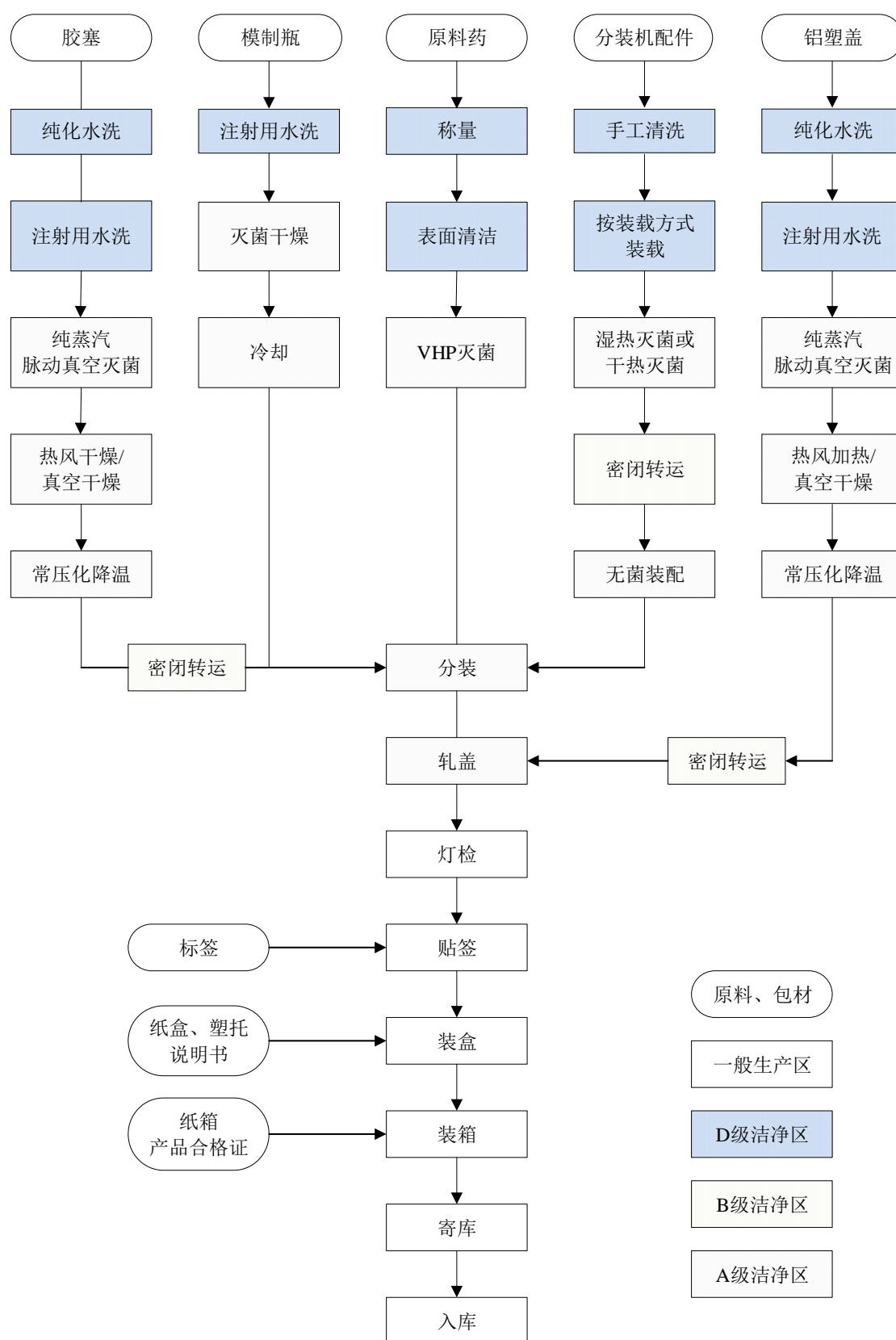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和胶囊剂。其中，片剂包括普通片剂和青霉素片剂；胶囊剂包括普通胶囊剂、青霉素胶囊剂、头孢类胶囊剂。青霉素片剂和青霉素胶囊剂的生产必须使用独立的厂房与设施，分装室应保持相对负压，排至室外的废气应经净化处理并符合要求，排风口应远离其它空气净化系统的进风口。头孢类产品的生产必须使用专用设备和独立的空气净化系统，并与其它药品生产区域严格分开。

不同剂型产品的生产过程和工艺流程均不相同。公司大部分产品都是根据自行研发的处方，将原料药和附加剂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混合，处方是控制产品质量的核心关键因素。此外，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温度、时间控制等工艺参数也会影响产品质量。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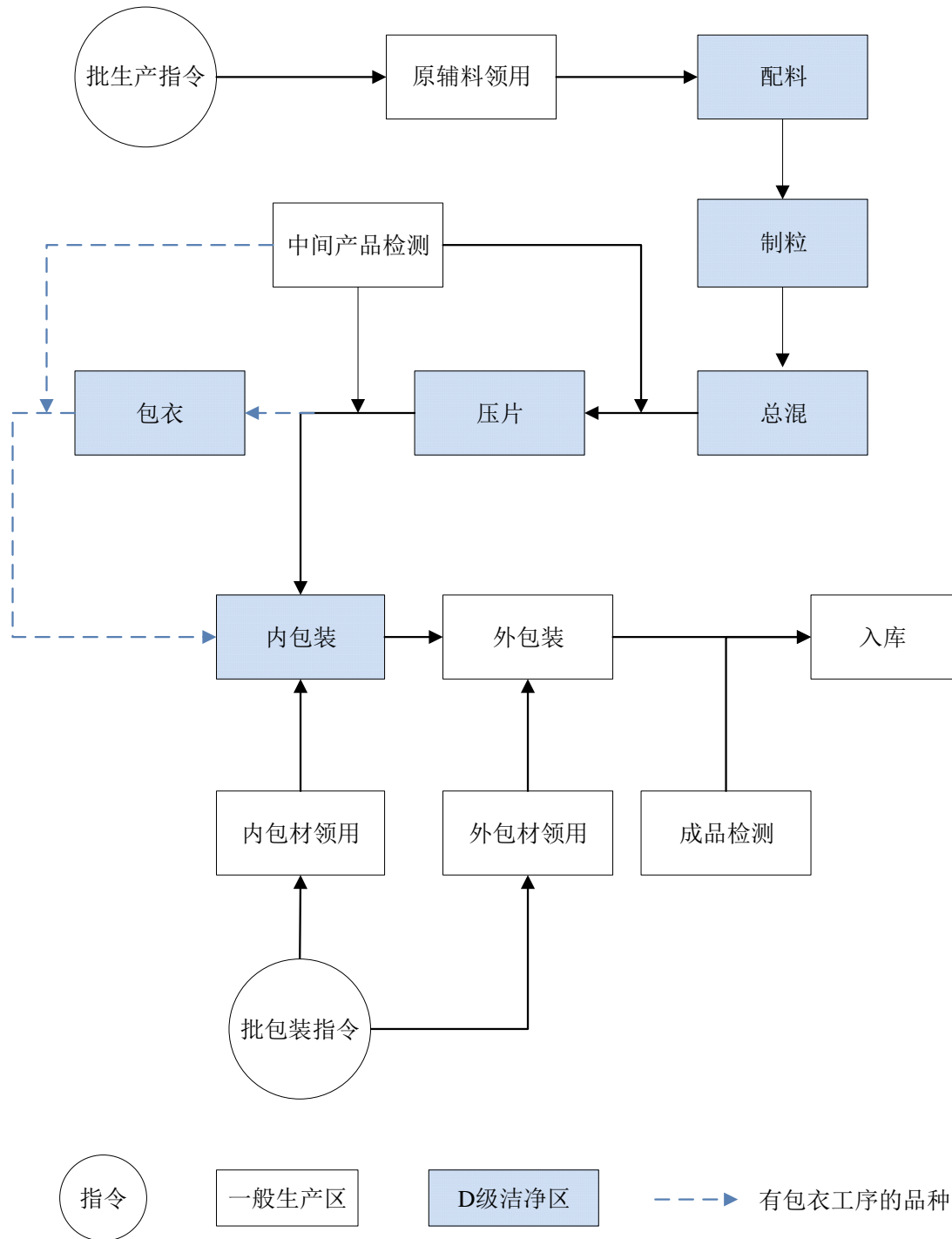
1、冻干粉针剂——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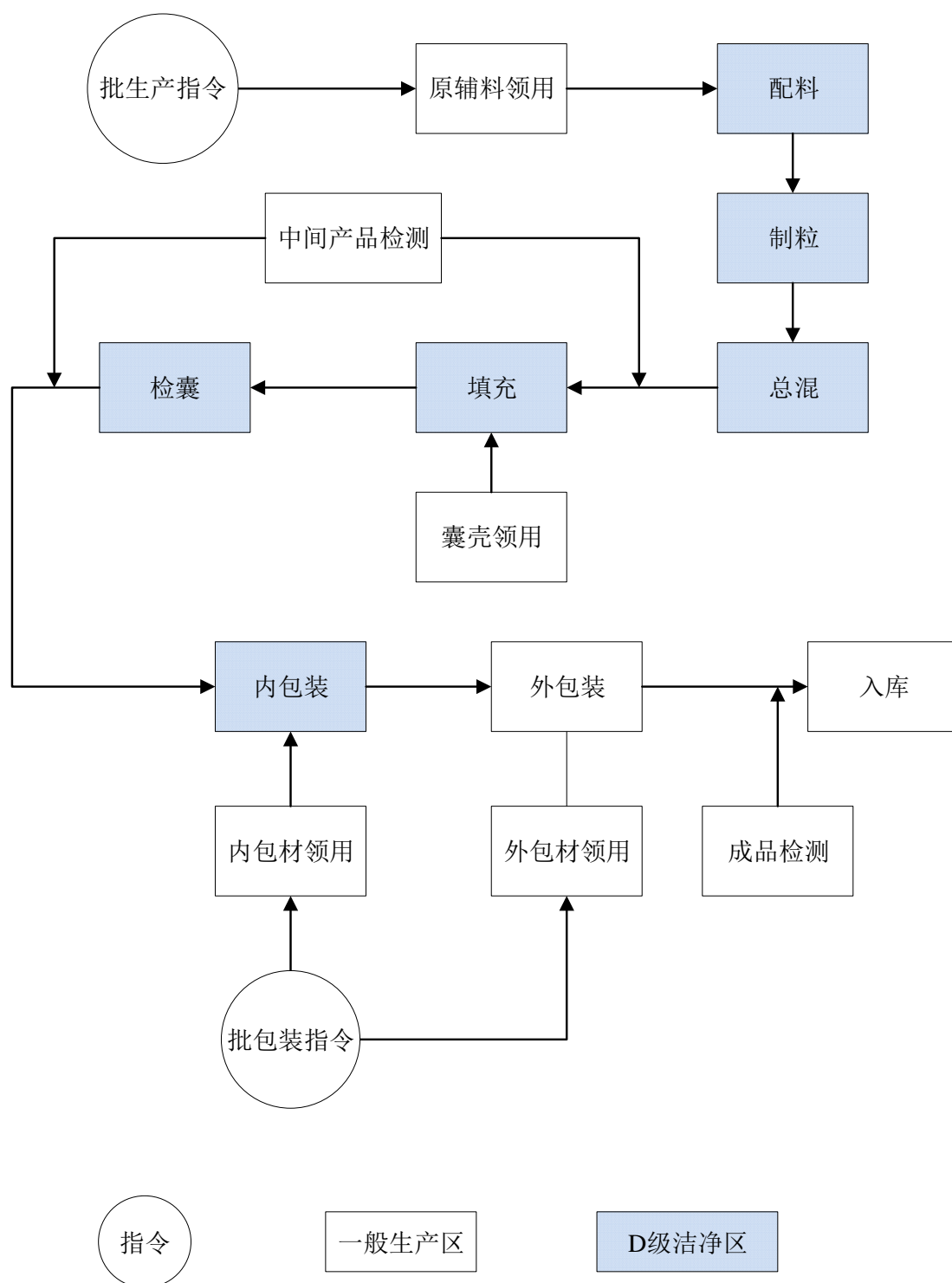
2、粉针剂——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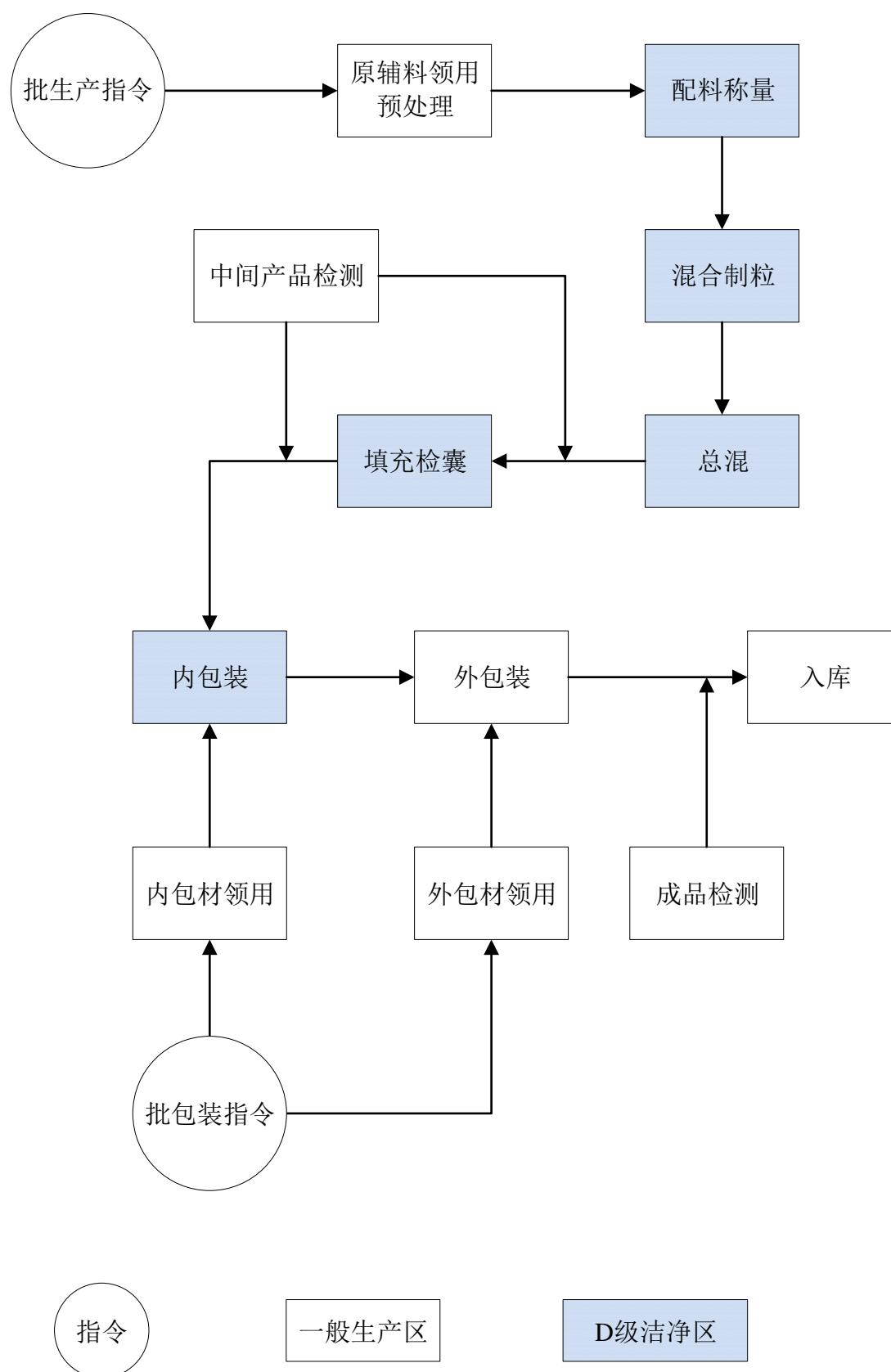
3、片剂——阿奇霉素分散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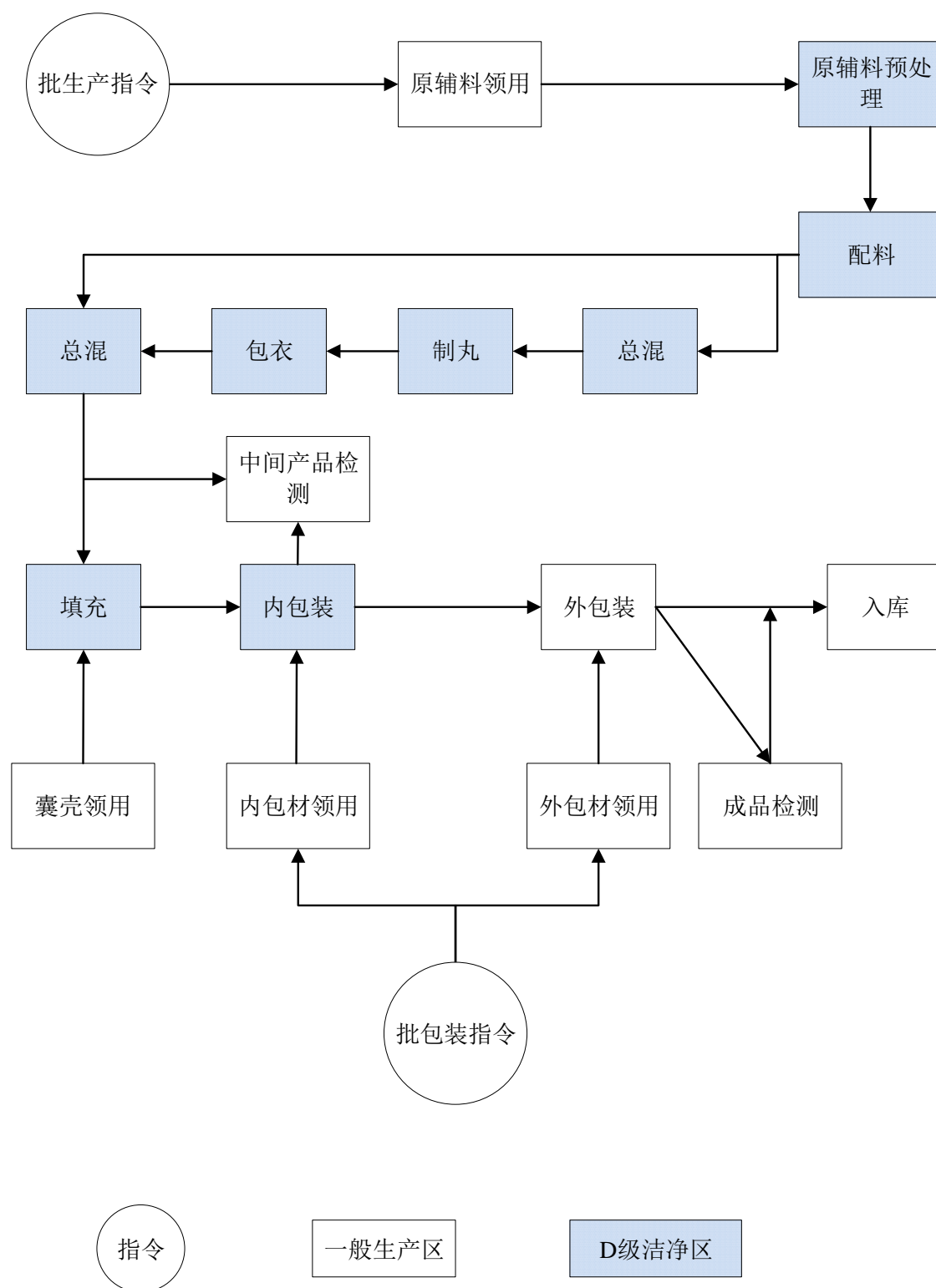
4、胶囊剂——罗红霉素胶囊生产工艺流程



5、头孢类胶囊——头孢氨苄胶囊生产工艺流程



6、肠溶胶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生产工艺流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医药生产制造业务

(1)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需求制定各生产车间的生产计划，并根据前期生产水平，制定原辅材料、内外包装材料计划定额，报生产管理负责人批准后交物资管理部实施。物资管理部按 GMP 规定的物料标准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原辅料及内外包装材料。如供应商发生变动或原辅料生产工艺改变，则需书面报质量保证部、生产技术部，并提供新样品。生产技术部接到报告后，组织小试。经试验确证符合国家药典委员会颁发的药典标准，并由质量保证部会同有关部门对新供货单位的生产水平和生产环境进行审计后，确定为定点供应商。

公司物资管理部按审批的采购计划分别向各供应商发出订单，明确所购物料的名称、质量要求、数量、规格、时间等内容。原辅材料进公司后，由仓储部、质量控制部专人检查，点收待验；由质量控制部对原辅料进行取样、检验；经检测合格的原辅料按不同性质分类、分库（或分区）、按批存放。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 GMP 认证后的生产管理模式，以保证药品质量及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为目的，通过不断提高药品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实现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公司生产技术部统一管理公司生产车间，按照年度销售计划及实际订单情况、库存情况，制定和调整月生产作业计划。生产技术部根据生产计划调度工作，合理调度动力保障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力、物力，确保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

公司设立质量保证部负责制定质量管理、生产管理等制度，负责全过程质量监控；公司设立质量控制部负责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的检验以及环境监测。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年度经营目标，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经营销售计划和回款计划，调度销售力量，保证按时完成销售目标及回款任务。

公司在重点销售区域建立了销售网络，各地销售人员与总部的销售人员一起，广泛参与各地的招投标工作，公司通过组建营销团队及与专业推广公司合作的方式，建立了覆盖医院、药店和其他商业渠道的营销网络。针对于竞争力

较强的医院招标品种，公司采取招商模式，以医药商业企业和经销商网络为基础，结合销售人员或专业推广人员在当地的产品推广，将销售渠道直接延伸到终端，如各级医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同时公司招商模式也逐步从传统营销向专业学术营销、精细化招商和精准营销转变以提高销售效率和市场份额；针对于部分大品类且销售渠道多样化的品种，公司采取控销模式，在全国近三十万家各类药品零售店中，公司通过筛选经营理念相近、诚信守法的门店进行广泛合作，通过农村医保系统开展拉网配送，建立农村终端销售点。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华东、华中地区等传统优势市场和中西部新兴市场的开发，结合终端促销，提高公司在基层医疗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随着“两票制”逐步实施，公司一方面加强了与医药商业公司的合作，基于各省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对医药商业企业综合实力的考量，选择具有现代物流能力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或专业医药配送商向相关医院配送药品；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对市场推广的投入，以应对“两票制”政策对制药企业提出的更高要求。

2、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业务

（1）采购模式

上海新高峰采购内容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外协劳务的采购，另一类是实验材料、试剂、器材的采购。其中，外协劳务采购是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

对于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由于大部分新药的药物安全性评价需要在具备GLP认证资格的实验室完成，因此，公司的药理毒理研究都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在GLP联盟中进行外包。新高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员会根据技术人员的要求广泛搜集外协单位信息，并查验其资质，考核其技术能力和专业水平。经考核合格后纳入外协合作单位名单，并签订协议，向其采购劳务服务。

对于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根据当前的法律规定，临床研究需要在由国家药监局认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因此，公司只能从此类研究机构采购临床研究劳务。公司建立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数据档案，并建立GCP联盟，联盟汇集了机构名称、专业领域、研究者、机构研究经验等信息。如果客户与公司签订了临床研究服务业务合同，公司会综合专业领域、研究水平、知名度等多方面因素，迅速地筛选出符合合同项目要求的研究单位名单。后续，公司与该研

究单位进行积极沟通，以确定其参加该项目的研究。至此，公司与研究单位签订合同，向其采购临床研究劳务。

通常情况下，鉴于 CRO 合同周期较长，同时也为了能与供应商稳定合作关系、降低采购劳务成本，公司会制定合格的供应商名单，并与其建立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经与较多的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实践证明，与供应商的稳定合作有利于公司提升 CRO 服务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的实验材料、试剂、器材等的采购由技术人员提出申请，公司会安排采购人员统一采购。

（2）服务模式

上海新高峰服务模式为接受客户委托，按照法规规定和客户要求提供医药研发相关服务，具体则主要包括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等。

CRO 服务贯穿医药研发临床前和临床研究阶段，不同研究阶段的服务内容不同，但其实质均为通过专业化的外包服务节省医药企业或其他新药研发机构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并实现收益最大化。为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新药研发的成功率，公司创新性地建立了以“中试—产业化”为核心的创新药物研究开发和新药申报技术服务平台（GRDP）和对应的技术管理体系。

GRDP 平台整合了新药临床前研究服务平台——GLP 联盟、新药中试—产业化研究服务平台——药学产学研国际联盟以及新药临床研究和推广服务平台——GCP 联盟。GRDP 管理体系以国家颁布的《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为指导，将复杂的新药研发活动拆分成组织管理、质量保障、中试研究、中试生产、质量标准建立、动物实验组织、临床试验组织、产业化研究、专利申请与维护、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等系统的链式模块工作，然后将模块中的业务进行标准化，模块中的人员专业化（只负责各自模块内相对应的工作），最终达成流水化作业且追溯性强的效果。

公司与客户签订 CRO 服务合同后，通过 GRDP 体系将客户委托的业务分解到已有的模块中去，以完成药物的药学研究、药效学和药理毒理研究（如果现有的实验条件不能支撑，则再分包给有资质的供应商完成）或是临床研究等业务。业务完成后，再将相关的技术成果和资料移交客户，并协助客户申请临床试验

批件或药品生产批件。GRDP 通过联盟的互补优势，集中资源并形成规模，成为了新药研发高效性、可控性、可持续发展性的保障系统。

（3）销售模式

上海新高峰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直接向客户提供服务。通常情况下，CRO 企业主要通过工作的质量控制、成本控制以及提高效率来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在行业内建立品牌来实现营销效果。目前，公司 CRO 业务具体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①平台营销。上海新高峰下属公司分别与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园区合作，协助政府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基地并协助运行，运用平台的影响力和政府的引荐来获取客户和寻求合作机会；

②品牌营销。上海新高峰专注于 CRO 行业多年，一贯按照高质量、高标准要求提供服务，创新性地开发出了 GRDP 的服务管理体系，在业内树立了较为专业、高效的企业形象，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口碑；

③主动营销。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上海新高峰成立了商务部门，通过参与或组织专业展会和论坛、网站宣传、加强与科研机构或医院的联系等途径拓展业务，并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果。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布情况

（1）按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生产制造业务和医药研发外包服务

（CRO）业务，分行业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医药制造业	32,094.74	48.46	46,128.44	42.60	40,083.94	46.45	40,906.89	88.32
服务业	34,123.37	51.53	62,037.57	57.29	46,132.65	53.46	5,336.64	11.52
其他业务收入	6.84	0.01	129.09	0.12	70.86	0.08	71.02	0.15
合计	66,224.94	100.00	108,295.11	100.00	86,287.45	100.00	46,314.55	100.00

（2）按品种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可分为抗生素类制剂、非抗生素类制剂、原料药及诊断试剂等类别，公司提供的服务可分为临床前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等类别，各类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服务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抗生素类制剂	16,037.59	24.22	23,823.71	22.00	18,625.56	21.59	18,585.06	40.13
非抗生素类制剂	14,595.53	22.04	19,218.89	17.75	18,964.25	21.98	19,695.86	42.53
原料药	1,189.27	1.80	2,361.92	2.18	1,722.04	2.00	1,952.97	4.22
诊断试剂	272.35	0.41	723.92	0.67	772.10	0.89	673.00	1.45
临床前研究服务	18,420.63	27.82	43,381.70	40.06	38,148.97	44.21	3,814.56	8.24
临床研究服务	15,702.74	23.71	18,655.87	17.23	7,942.27	9.20	1,522.08	3.29
其他服务收入	-	-	-	-	41.41	0.05	-	-
其他业务收入	6.84	0.01	129.09	0.12	70.86	0.08	71.02	0.15
合计	66,224.94	100.00	108,295.11	100.00	86,287.45	100.00	46,314.55	100.00

(3)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境内	66,224.94	100.00	108,179.66	99.89	86,287.45	100.00	46,314.55	100.00
境外	-	-	115.45	0.11	-	-	-	-
合计	66,224.94	100.00	108,295.11	100.00	86,287.45	100.00	46,314.55	100.00

公司主要专注于国内市场的深耕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境内，2017年的境外收入系公司的原料药出口销售。

2、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万粒/万片

产品类别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8年1-6月					
冻干粉针剂	2,000.00	2,319.28	2,201.64	115.96%	94.93%
粉针剂	2,550.00	1,002.10	786.32	39.30%	78.47%
普通片剂	46,500.00	41,061.20	39,131.44	88.30%	95.30%
普通胶囊剂	21,500.00	10,892.88	8,341.92	50.66%	76.58%

青霉素片剂	6,000.00	6,462.32	5,587.28	107.71%	86.46%
青霉素胶囊剂	12,000.00	7,363.68	6,429.36	61.36%	87.31%
头孢类胶囊	15,000.00	19,153.92	16,583.36	127.69%	86.58%
2017 年度					
冻干粉针剂	4,000.00	3,761.34	3,905.62	94.03%	103.84%
粉针剂	5,100.00	1,449.78	1,499.88	28.43%	103.46%
普通片剂	93,000.00	94,393.40	88,064.96	101.50%	93.30%
普通胶囊剂	43,000.00	18,772.82	17,876.26	43.66%	95.22%
青霉素片剂	12,000.00	10,290.24	10,050.96	85.75%	97.67%
青霉素胶囊剂	24,000.00	10,200.16	12,623.04	42.50%	123.75%
头孢类胶囊	30,000.00	26,678.96	26,236.32	88.93%	98.34%
2016 年度					
冻干粉针剂	9,800.00	4,246.54	4,462.08	43.33%	105.08%
粉针剂	5,100.00	1,711.14	1,549.58	33.55%	90.56%
普通片剂	93,000.00	87,283.28	92,657.08	93.85%	106.16%
普通胶囊剂	43,000.00	14,890.46	15,476.98	34.63%	103.94%
青霉素片剂	12,000.00	11,336.40	11,333.76	94.47%	99.98%
青霉素胶囊剂	24,000.00	19,136.48	15,399.12	79.74%	80.47%
头孢类胶囊	30,000.00	34,509.12	34,280.80	115.03%	99.34%
2015 年度					
冻干粉针剂	7,800.00	4,307.78	4,271.30	55.23%	99.15%
粉针剂	5,100.00	1,700.26	1,703.98	33.34%	100.22%
普通片剂	93,000.00	92,590.72	92,774.84	99.56%	100.20%
普通胶囊剂	43,000.00	16,241.28	14,827.00	37.77%	91.29%
青霉素片剂	12,000.00	10,128.40	10,040.64	84.40%	99.13%
青霉素胶囊剂	24,000.00	10,882.72	11,194.48	45.34%	102.86%
头孢类胶囊	30,000.00	42,714.48	41,446.80	142.38%	97.03%

注 1：2018 年 1-6 月产能根据年度产能折半计算。

注 2：冻干粉针剂有 2 条生产线，设计产能分别为年产 5,800 万支和年产 4,000 万支。年产 4,000 万支生产线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因此该生产线 2015 年产能为 2,000 万支，2015 年冻干粉针剂总产能为 7,800 万支，2016 年冻干粉针剂总产能为 5,800+4,000=9,800 万支。年产 5800 万支生产线于 2017 年初停产待搬迁至新厂区，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冻干粉针剂总产能分别为 4,000 万支和 2,000 万支。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制度，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有效执行销售和生 产计划，整体产销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随着近几年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各剂型产品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普通片剂、青霉素片剂、头孢类胶囊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冻干粉针剂产量较为稳定，产能则由于生产线的投产和搬迁等原因有所变化；粉针剂主要为头孢

类产品，产量和销量受限抗政策影响有所下降；普通胶囊剂、青霉素胶囊剂的产量和销量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有所波动。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及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及规格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1.0g）	销售收入（万元）	2,897.03	4,004.79	-	-
	销量（万瓶）	70.98	100.08	-	-
	单价（元/瓶）	40.81	40.02	-	-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盒装 20mg×14粒）	销售收入（万元）	2,736.74	3,086.74	304.90	146.14
	销量（万粒）	1,839.34	4,483.89	1,586.17	797.75
	单价（元/粒）	1.49	0.69	0.19	0.18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40mg）	销售收入（万元）	2,364.81	3,234.77	6,265.81	7,819.34
	销量（万瓶）	137.90	320.36	339.24	389.24
	单价（元/瓶）	17.15	10.10	18.47	20.09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分散片（156.25mg×12片）	销售收入（万元）	1,746.07	2,745.34	2,934.00	2,768.99
	销量（万片）	3,778.57	6,417.35	7,363.20	6,875.96
	单价（元/片）	0.46	0.43	0.40	0.40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1.0g）	销售收入（万元）	1,711.30	2,591.20	395.44	5.96
	销量（万瓶）	36.96	105.14	22.60	1.21
	单价（元/瓶）	46.30	24.65	17.50	4.93

注：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注射用头孢美唑钠生产批件，并于 2017 年开始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和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的销售单价上涨主要受“两票制”对销售模式的影响所致。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	14,672.83	23,207.71	20,362.04	16,976.34
营业收入	66,224.94	108,295.11	86,287.45	46,314.5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16%	21.43%	23.60%	36.6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0.00%

注：已根据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65%、23.60%、21.43%和22.16%，呈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销售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各种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药主要包括：硫氰酸红霉素、头孢孟多酯钠、头孢美唑钠、螺内酯、头孢氨苄、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克拉霉素、泮托拉唑钠、奥美拉唑等。

公司生产所需的辅料主要包括：羧甲淀粉钠、硬脂酸镁、干淀粉、微晶纤维素、十二烷基硫酸钠、滑石粉、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交联聚维酮、微粉硅胶、羟丙甲基纤维素、甘露醇、乙醇、聚维酮、丙烯酸树脂 II 号、邻苯二甲酸二乙酯、聚山梨醇酯、乳酸、药用炭、氢氧化钠、乳糖等。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蒸汽和天然气。

2、原材料、能源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生产制造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原材料成本	12,481.73	87.10%	16,087.93	78.29%	18,279.97	78.48%	18,746.80	78.17%
能源成本	394.44	2.75%	1,021.02	4.97%	1,182.88	5.08%	1,203.32	5.02%
人工成本	503.19	3.51%	1,242.59	6.05%	1,526.82	6.55%	1,538.58	6.42%
制造费用	950.95	6.64%	2,197.11	10.69%	2,303.65	9.89%	2,494.44	10.40%
合计	14,330.31	100.00%	20,548.65	100.00%	23,293.33	100.00%	23,983.15	100.00%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	13,329.30	16,173.93	11,235.86	7,688.20
营业成本	34,919.08	60,045.44	52,308.56	27,279.2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全年营业成本比例	38.17%	26.94%	21.48%	28.1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营业成本比例	0.00%	0.00%	0.00%	0.00%

注：已根据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览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928.92	9,387.60	11,541.32	55.15%
机器设备	21,877.75	13,610.74	8,267.01	37.79%
电子设备及仪器	3,163.15	2,313.69	849.46	26.85%
运输工具	1,006.76	834.05	172.71	17.16%
合计	46,976.58	26,146.08	20,830.50	44.3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46,976.58 万元，净值 20,830.50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44.34%。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	亚太药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80445 号	柯桥镜水路西、云集路南 14 幢	3,679.44	自建	厂房	否
2	亚太药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07599 号	柯桥镜水路西云集路南	8,746.95	自建	办公楼	否
3	亚太药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5794 号	柯桥云集路以南, 亚太药厂以西	7,521.43	自建	厂房	否
4	亚太药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34928 号	柯桥红丰村	17,859.86	自建	厂房	否
5	亚太药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23881 号	柯桥云集路 1152 号	7,056.24	自建	厂房	否
6	亚太药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34929 号	柯桥红丰村	7,056.02	自建	厂房	否
7	亚太药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3861 号	柯桥云集路南镜水路西	2,796.65	自建	厂房	否
8	亚太药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5795 号	柯桥云集路以南, 亚太药厂以西	5,371.70	自建	厂房	否
9	亚太药业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08178 号	柯桥镜水路南云集路西	11,919.28	自建	厂房	否
10	绍兴兴亚	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51558 号	柯桥区海涂九一丘 5 幢、柯桥区海涂九一丘 2.3 幢等	20,934.17	自建	厂房	是
11	绍兴雅泰	浙(2019)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0223 号	绍兴市上虞区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	93,101.90	自建	厂房	否

2018 年 2 月 12 日, 绍兴兴亚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绍兴兴亚以权证号为“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51558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财产, 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与绍兴雅泰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融资期间内形成的最高融资限额为 4,749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	----	------	------	------	-----

1	真空冷冻干燥机 (LYO-40)	1	3,076.92	1,604.31	1,472.62	47.86%
2	真空冷冻干燥机 (LY0TK20)	8	1,565.81	482.43	1,083.39	69.19%
3	净化热风循环双菲烘箱及灯检装置	1	728.27	378.62	349.65	48.01%
4	AGV 移动系统	2	531.62	163.79	367.83	69.19%
5	抗生素瓶洗烘灌半加塞轧盖联动线	1	463.53	142.81	320.71	69.19%
6	全自动湿法胶塞铝盖清洗机	1	250.77	130.72	120.05	47.87%
7	配液系统	1	203.42	62.67	140.75	69.19%
8	螺杆分装机	2	174.91	71.85	103.06	58.92%
9	抗生素瓶洗烘灌塞联动机组	2	165.00	156.75	8.25	5.00%
10	蒸馏水机及液灌控制系统	1	154.83	80.73	74.10	47.86%
11	胶囊填充机	1	153.85	113.26	40.58	26.38%
12	涂布复合机	1	148.07	140.67	7.40	5.00%
13	自动包装线 (含电子监管赋码)	1	144.87	59.51	85.36	58.92%
14	纯化水处理装置	1	122.22	63.73	58.50	47.86%
15	组合式空调机组	1	116.26	47.76	68.50	58.92%
16	胶囊填充机	1	106.84	78.66	28.18	26.38%
17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100.43	95.41	5.02	5.00%
18	高速压片机	1	97.44	71.73	25.70	26.38%
19	热风循环灭菌烘机	1	94.93	39.00	55.93	58.92%
20	活塞式压缩机	1	85.47	44.56	40.91	47.86%
21	中央空调	1	83.11	78.96	4.16	5.00%
22	超声波自动洗瓶机	1	76.60	72.77	3.83	5.00%
23	自动包装盒生产线 (立装)	1	75.21	23.17	52.04	69.19%
24	高速伺服立式贴标机	1	69.23	36.10	33.13	47.86%
25	涂布复合机	1	67.69	15.51	52.18	77.09%
合计		35	8,857.31	4,255.49	4,601.82	51.96%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048.99	1,061.70	5,987.29
专利权	3,205.09	1,595.33	1,609.76
专有技术权	3,240.00	517.88	2,722.13

软件	177.15	20.67	156.48
合计	13,671.23	3,195.57	10,475.66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8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亚太药业	绍兴县国用(2003)字第 3-84 号	柯桥街道红丰村	15,009.00	出让	工业	2053 年 7 月 7 日	否
2	亚太药业	绍兴县国用(2002)字第 3-5 号	柯桥镜水路西、云集路南	46,021.00	出让	工业	2048 年 12 月 29 日	否
3	亚太药业	绍兴县国用(2009)字第 3-58 号	柯桥街道红丰村	3,106.00	出让	工业	2056 年 8 月 6 日	否
4	绍兴兴亚	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51558 号	柯桥区海涂九一丘 5 幢、柯桥区海涂九一丘 2.3 幢等	40,562.00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2 月 30 日	是
5	绍兴兴亚	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51559 号	柯桥区海涂九一丘地段	20,287.00	出让	工业	2056 年 12 月 30 日	是
6	绍兴雅泰	浙(2019)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0223 号	绍兴市上虞区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	73,863.00	出让	工业	2064 年 5 月 28 日	否
7	绍兴雅泰	上虞(滨)国用(2015)第 00120 号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	19,535.00	出让	工业	2065 年 3 月 17 日	否
8	绍兴雅泰	上虞(滨)国用(2016)第 00152 号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	32,905.00	出让	工业	2064 年 5 月 28 日	否

2018 年 2 月 12 日，绍兴兴亚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绍兴兴亚以权证号为“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51559 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财产，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与绍兴雅泰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融资期间内形成的最高融资限额为 1,478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绍兴兴亚持有的“浙(2017)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51558 号”不动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商标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132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号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1	亚太药业	16669660	柯多	第 5 类	2026.05.27
2	亚太药业	14496910		第 40 类	2025.09.06
3	亚太药业	14496839		第 40 类	2025.09.06
4	亚太药业	13328603	雅泰一贴玲	第 5 类	2025.01.20
5	亚太药业	13280453	商通玲	第 5 类	2025.01.13
6	亚太药业	13280431	金汨玲	第 5 类	2025.01.20
7	亚太药业	13280405	金钻玲	第 5 类	2025.01.20
8	亚太药业	13280372	伊贴玲	第 5 类	2025.01.20
9	亚太药业	13280346	金谷玲	第 5 类	2025.01.13
10	亚太药业	11552438		第 5 类	2024.03.06
11	亚太药业	11552332		第 5 类	2024.06.20
12	亚太药业	9754794		第 5 类	2022.11.20
13	亚太药业	9317425		第 5 类	2022.08.20
14	亚太药业	9317384		第 1 类	2023.01.06
15	亚太药业	9311546		第 5 类	2022.06.27
16	亚太药业	9311445		第 5 类	2022.07.13
17	亚太药业	9311432		第 5 类	2022.04.20
18	亚太药业	9238519		第 5 类	2022.05.13
19	亚太药业	9183607		第 5 类	2022.04.27

20	亚太药业	9183516		第 5 类	2022.04.27
21	亚太药业	9156884		第 5 类	2022.03.06
22	亚太药业	9152202		第 42 类	2022.06.20
23	亚太药业	9152138		第 36 类	2022.09.13
24	亚太药业	9152086		第 10 类	2022.04.27
25	亚太药业	9152039		第 1 类	2022.04.20
26	亚太药业	6929139		第 5 类	2020.07.20
27	亚太药业	5278820	恬迈亮	第 5 类	2019.07.20
28	亚太药业	5278810	甘恩洁	第 5 类	2019.07.27
29	亚太药业	5278805	美泽瑞恩	第 5 类	2019.07.20
30	亚太药业	5278804	畅益琳	第 5 类	2019.07.20
31	亚太药业	5278803	洛森福	第 5 类	2019.07.20
32	亚太药业	5278802	戎恒	第 5 类	2019.07.20
33	亚太药业	5278801	振乐	第 5 类	2019.07.20
34	亚太药业	5278791	艾可卡尔	第 5 类	2019.07.20
35	亚太药业	5278162	迪佳柯	第 5 类	2019.07.20
36	亚太药业	5278161	恬又宁	第 5 类	2019.07.20
37	亚太药业	5256792	浩喆	第 5 类	2019.07.20
38	亚太药业	5256784	尚洁	第 5 类	2019.07.20
39	亚太药业	5256783	悦步	第 5 类	2019.07.20
40	亚太药业	5256782	旺润	第 5 类	2019.09.27
41	亚太药业	5256781	维弛	第 5 类	2019.07.20
42	亚太药业	5256780	豪韵莱	第 5 类	2019.07.20
43	亚太药业	5256779	汇珍	第 5 类	2019.07.20

44	亚太药业	5256778	利琦	第 5 类	2019.07.20
45	亚太药业	5224599	慧辰	第 5 类	2019.07.06
46	亚太药业	5224598	雅超仪	第 5 类	2019.07.06
47	亚太药业	5224597	阿雅	第 5 类	2019.07.06
48	亚太药业	5224596	柯欣如	第 5 类	2019.07.06
49	亚太药业	5224595	杏启	第 5 类	2019.07.06
50	亚太药业	5224569	西莹	第 5 类	2019.07.06
51	亚太药业	5224568	亚甲	第 5 类	2019.07.06
52	亚太药业	5224567	超益	第 5 类	2019.07.06
53	亚太药业	5224566	西力心依	第 5 类	2019.07.06
54	亚太药业	5224565	亚欣心得	第 5 类	2019.07.06
55	亚太药业	5066335	亚可诺	第 5 类	2019.05.13
56	亚太药业	5066334	雅味酮	第 5 类	2019.05.13
57	亚太药业	5066333	派殊	第 5 类	2019.05.13
58	亚太药业	4856331	贝赛宁	第 5 类	2019.01.13
59	亚太药业	4856330	尼洛福宁	第 5 类	2019.01.13
60	亚太药业	4856329	乐贝沙	第 5 类	2019.01.13
61	亚太药业	4856328	益倍健	第 5 类	2019.04.13
62	亚太药业	4826507	尼可苏	第 5 类	2019.01.13
63	亚太药业	4826506	洛力通	第 5 类	2019.01.13
64	亚太药业	4826505	希力君	第 5 类	2019.01.13
65	亚太药业	4826504	希维欣	第 5 类	2019.01.13
66	亚太药业	4826503	加贝宁	第 5 类	2019.01.13
67	亚太药业	4826502	辛力希	第 5 类	2019.01.13

68	亚太药业	4826501	谓捷宁	第5类	2019.03.20
69	亚太药业	4826500	施雪畅	第5类	2019.01.13
70	亚太药业	4786228	清迈脂	第5类	2019.05.20
71	亚太药业	4636019	普尔宁	第5类	2028.10.20
72	亚太药业	4606293	雷迈欣	第5类	2028.08.13
73	亚太药业	4606292	星必得	第5类	2028.10.13
74	亚太药业	4576187	呗立殊	第5类	2028.07.20
75	亚太药业	4576026	奇力君	第5类	2028.07.20
76	亚太药业	4576025	利雪迈	第5类	2028.07.13
77	亚太药业	4576024	钦唯佳	第5类	2028.07.13
78	亚太药业	4576023	扶莱康	第5类	2028.07.20
79	亚太药业	4576022	尼莫林	第5类	2028.07.13
80	亚太药业	4576021	尼诺林	第5类	2028.07.13
81	亚太药业	4576020	辛洛宁	第5类	2028.07.13
82	亚太药业	4272552	益啖棒	第5类	2027.10.06
83	亚太药业	4272503	迈啖光	第5类	2027.10.06
84	亚太药业	4258598	雅弗星	第5类	2027.08.20
85	亚太药业	4258597	刻立殊	第5类	2027.08.20
86	亚太药业	4258596	克力迪	第5类	2027.08.20
87	亚太药业	4258595	亮洛	第5类	2027.08.20
88	亚太药业	4205001	葆尔林	第5类	2027.06.20
89	亚太药业	4191026	乌龙宝	第5类	2027.07.20
90	亚太药业	4073446	智迈欣	第5类	2027.03.06
91	亚太药业	4013767	养迈欣	第5类	2026.12.20

92	亚太药业	4013766	更迈欣	第 5 类	2027.02.06
93	亚太药业	4013765	伟迈欣	第 5 类	2027.01.06
94	亚太药业	4013764	碱迈欣	第 5 类	2027.01.06
95	亚太药业	4013763	阿漠特	第 5 类	2026.12.13
96	亚太药业	4013762	阿漠乐	第 5 类	2026.12.13
97	亚太药业	3982456	柯唑	第 5 类	2026.11.13
98	亚太药业	3982277	柯曲	第 5 类	2026.11.13
99	亚太药业	3982276	柯噻	第 5 类	2026.11.13
100	亚太药业	3982275	柯哌	第 5 类	2026.11.13
101	亚太药业	3982274	柯呋酮	第 5 类	2026.11.13
102	亚太药业	3590189	林迈欣	第 5 类	2025.06.27
103	亚太药业	3376568	加迈欣	第 5 类	2024.06.27
104	亚太药业	3376565	阿漠平	第 5 类	2024.06.27
105	亚太药业	3260788	亮博	第 5 类	2024.01.06
106	亚太药业	3150857	利迈欣	第 5 类	2023.06.13
107	亚太药业	3139541	舒雅柯	第 5 类	2023.06.06
108	亚太药业	1456586	红奇	第 5 类	2020.10.13
109	亚太药业	1410372	齐迈星	第 5 类	2020.06.20
110	亚太药业	1305286		第 5 类	2019.08.20
111	亚太药业	1050613		第 5 类	2027.07.13
112	亚太药业	996886	伊尔	第 5 类	2027.05.06
113	亚太药业	956679	TETESU	第 5 类	2027.03.06
114	亚太药业	956678	贴贴舒	第 5 类	2027.03.06
115	亚太药业	767035		第 5 类	2025.09.20

116	亚太药业	767023		第 5 类	2025.09.20
117	亚太药业	765744		第 5 类	2025.09.13
118	亚太药业	765743		第 5 类	2025.09.13
119	亚太药业	765742		第 5 类	2025.09.13
120	亚太药业	605351		第 5 类	2022.08.09
121	亚太药业	602646		第 5 类	2022.07.19
122	亚太药业	602645		第 5 类	2022.07.19
123	亚太药业	602644		第 5 类	2022.07.19
124	浙江泰司特	11385455		第 42 类	2024.06.20
125	浙江泰司特	11385227		第 5 类	2024.01.20
126	浙江泰司特	11385113		第 42 类	2024.01.20
127	浙江泰司特	11384904		第 5 类	2024.01.20
128	上海新生源	6605592		第 42 类	2021.02.13
129	上海新生源	3973181		第 42 类	2026.12.06
130	上海新生源	3973180		第 5 类	2026.12.13
131	上海新生源	3973179		第 42 类	2026.12.06
132	上海新生源	3973154		第 5 类	2028.02.27

发行人正在办理注册号为 4856329 号—4856331 号以及注册号为 4826500 号—4826507 号共计 11 个商标的续展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续展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3、专利权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37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亚太药业	ZL 201410287231.5	一种制备扎托布洛芬的方法	发明	2014.06.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	亚太药业	ZL 201410102357.0	一种瑞格列奈普通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3.1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3	亚太药业	ZL 201310459373.0	一种头孢唑肟钠化合物晶型、制备方法及其药物制剂	发明	2013.10.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4	亚太药业	ZL 201310459384.9	一种埃索美拉唑钠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9.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5	亚太药业	ZL 201310011847.5	一种含醋酸炔诺酮的复方雌二醇透皮缓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1.1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6	亚太药业	ZL 201210349500.7	一种环磷腺苷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9.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7	亚太药业	ZL 201210350403.X	一种氯诺昔康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9.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8	亚太药业	ZL 201210350519.3	一种泮托拉唑钠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9.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9	亚太药业	ZL 201210276899.0	一种枸橼酸阿奇霉素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8.0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0	亚太药业	ZL 201210179361.8	一种头孢地嗪钠化合物实体、制备方法及其药物制剂	发明	2012.05.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1	亚太药业	ZL 201210016071.1	一种盐酸雷莫司琼的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1.1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2	亚太药业	ZL 201210007783.7	一种稳定的兰索拉唑肠溶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1.1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3	亚太药业	ZL 201110187661.6	一种用于制备利奈唑胺的中间体	发明	2011.07.0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4	亚太药业	ZL 201110081525.9	非对称二甲基精氨酸浓度的测定方法及测定试剂	发明	2011.03.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5	亚太药业	ZL 201010595683.1	二甲基精氨酸二甲胺水解酶测定方法及其诊断试剂	发明	2010.12.1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6	亚太药业	ZL 200910101969.7	雌二醇透皮缓释贴片	发明	2009.08.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7	亚太药业	ZL 200910101436.9	盐酸头孢唑肟丙匹酯的	发明	2009.08.06	自申请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合成工艺			起 20 年
18	亚太药业	ZL 200910100843.8	盐酸头孢他美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7.1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9	亚太药业	ZL 201120569306.0	一种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分散片干法制粒压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3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	亚太药业	ZL 201120565767.0	一种药物固体颗粒高效沸腾干燥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1	亚太药业	ZL 201120565772.1	一种注射用粉针剂充氮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2	亚太药业	ZL 201120565785.9	一种冻干粉针剂药液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3	亚太药业	ZL 201330134587.1	包装盒（雌二醇缓释贴片）	外观设计	2013.04.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4	亚太药业	ZL 201330134589.0	包装盒（复方雌二醇贴片）	外观设计	2013.04.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5	泰司特	ZL 201120005637.1	医用生化检测仪的恒温检测盘	实用新型	2011.01.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6	泰司特	ZL 201120005646.0	恒温细菌培养箱	实用新型	2011.01.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7	上海新生源	ZL 201210298608.8	一种治疗缺血性脑血管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8.1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8	上海新生源	ZL 201210055664.9	一类含吡唑啉与噻吩(或呋喃)结构的噻唑啉酮类衍生物及其制法与应用	发明	2012.03.0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9	上海新生源	ZL 201010157909.X	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 在制备防治肺损伤的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2010.04.2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30	上海新生源	ZL 200710170770.0	利用分子信标在线检测菌体转录水平的方法	发明	2007.11.2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31	上海新生源	ZL 200610119253.6	脂肪酶的仿生亲和纯化方法	发明	2006.12.0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32	上海新生源	ZL 200610116016.4	骨鲮冲剂	发明	2006.09.1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33	泰州新生	ZL 201210055735.5	一类 2-脞-噻唑并[4,5-b]	发明	2012.03.06	自申请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源		喹啉类化合物及其制法与用途			起 20 年
34	泰州新生源	ZL 200910232198.5	N-喹啉酰胺类衍生物及其制法与用途	发明	2009.12.03	自申请日起 20 年
35	泰州新生源	ZL 200910056686.5	布氏锥虫苯丙氨酰 tRNA 合成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08.2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36	光谷新药孵化	ZL 201510214825.8	一种高效检测纳米颗粒肾毒性的方法	发明	2015.04.30	自申请日起 20 年
37	光谷新药孵化	ZL 201110336931.5	H1N1、PRRSV、CSFV 四重检测试剂盒	发明	2011.10.3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 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一项专利权独占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被许可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许可种类	许可期限起始日	许可期限终止日
亚太药业	浙江省医学科学院	ZL 200910097538.8	一种右旋酮洛芬累积于皮下深层组织的骨架型透皮贴剂	发明	独占许可	2017.05.27	2029.04.09

4、专有技术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新生源共取得 4 项专有技术权，分别为辛伐他汀片、阿莫西林胶囊、克拉霉素片和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共性技术。

5、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7 项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名称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备案日期)
1	光谷新药孵化	国作登字-2012-A-00073152	新药研究开发与注册申报综合技术管理体系	全部权利	2012.10.18
2	上海新生源	09-2006-A-117	新药研究开发综合技术管理服务管理平台	全部权利	2006.06.26
3	上海新生源	2018SR536758	新生源专项课题管理平台的 APP 申报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8.07.10

4	上海新生源	2018SR537295	新生源专项课题管理平台的 APP 宣介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8.07.10
5	上海新生源	2018SR535949	新生源专项课题管理平台后台信息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8.07.10
6	上海新生源	2018SR537588	新生源专项课题管理平台申报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8.07.10
7	上海新生源	2018SR536042	新生源专项课题管理平台宣介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18.07.10

(三)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共计 18 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上海新生源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 780 号 2 楼	1,917.03	3.2 元/平方米/日	2016.04.25 - 2019.04.24
2	上海新生源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7 号	2,401.70	2.2-8.95/平方米/日不等 (2012.10.08-2012.11.30 为免租期)	2012.10.08 - 2021.12.31
3	上海新生源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7 号	2,400.00	625 万元/年 (免租期 2 年)	2009.05.01 - 2019.04.30
4	上海新生源	本溪创新园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药都创新园三期	5,380.00	129.12 万元/年	2014.01.01 - 2021.12.31
5	上海新生源	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山西省太原市解放南路 85 号临床基地 6 层	700.00	150 元/平方米/年	2017.11.01 - 2022.11.01
6	上海新生源	佛山市南海区广东省医学科学院转化医学中心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霞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组团 D 栋	12,687.57 (计费面积 10,514.00)	315.42 万元/年 (免租期 6 个月)	2017.12.01 - 2022.11.30
7	上海新生源	山西职工医学院	山西省晋中市文津街 100 号实验楼 D 幢 3 层	1,800.00	150 元/平方米/年 (免租期 6 个月)	2017.12.01 - 2022.12.01
8	浙江浙新	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福城路 291 号 2-101 至 302	8,377.33	1.2-1.4 元/平方米/日不等	2018.01.02 - 2021.01.01
9	光谷新药孵化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基地 B1 栋 1 楼展示商务区、4 楼	1,207.90	25 元/平方米/月	2017.11.15 - 2020.11.14

10	光谷新药孵化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园 B1 栋 1 楼 104 房间 GMP 中试车间	3,242.98	免租金	2018.02.01 - 2021.01.31
11	光谷新药孵化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B1 栋 3 楼 C229-238	552.85	21,259.6 元 / 月	2018.05.01 - 2020.11.14
12	光谷新药孵化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3 栋附楼 2 楼	527.70	25 元 / 平方米 / 月	2018.01.01 - 2020.11.14
13	光谷新药孵化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创新基地 B1 栋	23,000.00	1,360 万元 / 年	2009.10.06 - 2019.10.15
14	泰州新生源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疫苗工程中心大楼	18,000.00	1,000 万元 / 年	2011.02.25 - 2021.02.28
15	乐清新生源	乐清市康诺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乐清市虹桥镇生命健康产业园 1 号楼	2,500.00	24 元 / 平方米 / 月 (免租期 6 个月)	2017.12.01 - 2019.11.30
16	青岛新生源	青岛高新集中办公区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 1 号创业大厦 B 座三层 306 室	房屋一间	1,200 元 / 年	2018.06.01 - 2019.05.31
17	北京亦庄	北京金玉阳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15 号 2 号楼 1 层 118-1 室	房屋一间	15,000 元 / 年	2018.06.10 - 2019.06.09
18	光谷亚太	湖北自贸区 (武汉) 片区光谷国际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湖北自贸区 (武汉) 片区 4# 楼 1-4 层, 5# 楼 4 层	13,400.00	35 元 / 平方米 / 月	2018.03.01 - 2023.02.28

(四) 行业相关许可、认证情况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4 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卫生部令第 79 号)、《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安〔2011〕365 号)等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取得了药品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生产和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26日核发的编号为“浙2000021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30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透皮贴剂（激素类）、冻干粉针剂；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36号：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发行人子公司泰司特现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9日核发的编号为“浙食药监械生产许20100159号”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6月25日，生产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云集路1152号7号楼3层4层，生产范围：第二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发行人子公司绍兴兴亚现持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25日核发的编号为“浙2018001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9月24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北支路口；原料药（罗红霉素、阿奇霉素、埃索美拉唑钠、埃索美拉唑镁、恩替卡韦、利奈唑胺、替加环素）（虽已取得本证，但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未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除外），且必须按照GMP组织生产）。

2、GMP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5个《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ZJ20180123	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	2023年9月25日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ZJ20190026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2024年2月25日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发行人	CN20150062	冻干粉针剂（107车间）	2020年5月7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绍兴兴亚	ZJ20190001	原料药（罗红霉素、阿奇霉素）	2023年12月25日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药品（再）注册批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持有 102 个药品（再）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	国药准字 H20073700	青霉素 V 钾片	片剂	0.236g（40 万单位）（按 C16H18N2O5S 计）	2022.09.14
2	国药准字 H10950258	雌二醇缓释贴片	贴剂	2.5mg（4.0cm×2.6cm）	2020.07.20
3	国药准字 H20058652	阿莫西林胶囊	胶囊剂	按 C16H19N3O5S 计,0.25g	2020.04.19
4	国药准字 H20123002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钾分散片	分散片剂	312.5mg（C16H19N3O5S 250mg 与 C8H9NO562.5mg）	2020.06.08
5	国药准字 H20053905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钾分散片	分散片剂	156.25mg（C16H19N3O5S 125mgC8H9NO531.25mg）	2020.06.09
6	国药准字 H33020505	阿替洛尔片	片剂	50mg	2020.07.21
7	国药准字 H20059927	阿昔洛韦片	片剂	0.1g	2020.04.19
8	国药准字 H10980290	阿奇霉素分散片	片剂	0.5g（按 C38H72N2O12 计）	2020.07.16
9	国药准字 H10980289	阿奇霉素分散片	片剂	0.25g（按 C38H72N2O12 计）	2020.05.25
10	国药准字 H10980288	阿奇霉素分散片	片剂	0.1g（按 C38H72N2O12 计）	2020.05.25
11	国药准字 H20103069	阿奇霉素	原料药	/	2020.02.01
12	国药准字 H33020111	螺内酯片	片剂	20mg	2020.05.25
13	国药准字 H20093503	苯扎贝特片	片剂	0.2g	2024.03.12
14	国药准字 H33020507	舒必利片	片剂	0.1g	2020.07.22
15	国药准字 H10970190	罗红霉素胶囊	胶囊剂	50mg（5 万单位）	2020.07.22
16	国药准字 H10970189	罗红霉素胶囊	胶囊剂	0.15g（15 万单位）	2020.07.21
17	国药准字 H20103281	罗红霉素	原料药	/	2020.05.25
18	国药准字 H33020506	磷酸苯丙哌林片	片剂	26.4mg（相当于苯丙哌林 20 mg）	2020.07.21
19	国药准字 H33021281	盐酸环丙沙星片	片剂	0.25g（按环丙沙星计）	2020.05.25
20	国药准字 H33020108	盐酸普罗帕酮片	片剂	50mg	2020.07.21

21	国药准字 H20058238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片剂	0.1g（以左氧氟沙星计）	2020.04.19
22	国药准字 H33020112	盐酸地尔硫卓片	片剂	30mg	2020.05.24
23	国药准字 H33020110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胶囊剂	0.15g（按 C18H33ClN2O5S 计算）	2020.05.25
24	国药准字 H33020106	盐酸二甲双胍片	片剂	0.25g	2020.05.25
25	国药准字 H33020109	盐酸二氧丙嗪片	片剂	5mg	2020.07.19
26	国药准字 H20043811	注射用阿昔洛韦	注射剂	0.25g	2020.07.15
27	国药准字 H20063286	注射用阿奇霉素	注射剂	0.5g（50万单位）	2020.09.16
28	国药准字 H20063284	注射用阿奇霉素	注射剂	0.25g（25万单位）	2020.09.16
29	国药准字 H20063285	注射用阿奇霉素	注射剂	0.125g（12.5万单位）	2020.09.16
30	国药准字 H20044364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注射剂	0.25g（按 C14H25N4NaO11P2）	2020.12.24
31	国药准字 H20061056	注射用盐酸雷莫司琼	注射剂	0.3mg	2020.11.09
32	国药准字 H20051218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注射剂	3.0g	2020.07.21
33	国药准字 H20051219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注射剂	1.5g	2020.07.22
34	国药准字 H20063738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注射剂	50mg	2020.08.19
35	国药准字 H20063737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注射剂	10mg	2020.08.16
36	国药准字 H20041170	注射用盐酸二甲弗林	注射剂	8mg	2020.07.20
37	国药准字 H20056843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注射剂	0.4g（以培氟沙星计）	2020.04.27
38	国药准字 H20056842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注射剂	0.2g（以 C17H20FN3O3 计算）	2020.04.16
39	国药准字 H20066448	注射用环磷腺苷	注射剂	20mg	2021.05.30
40	国药准字 H20143308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注射剂	80mg（按 C16H15F2N3O4S 计）	2021.06.12
41	国药准字 H20143307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注射剂	60mg（按 C16H15F2N3O4S 计）	2021.06.12
42	国药准字 H20066889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注射剂	40mg（按 C16H15F2N3O4S 计）	2021.06.12
43	国药准字 H20056027	注射用氧氟沙星	注射剂	0.4g	2020.07.16

44	国药准字 H20056026	注射用氧氟沙星	注射剂	0.3g	2020.07.22
45	国药准字 H20043372	注射用氧氟沙星	注射剂	0.2g	2020.07.21
46	国药准字 H20045825	注射用更昔洛韦	注射剂	50mg (按 C ₉ H ₁₃ N ₅ O ₄ 计)	2020.07.21
47	国药准字 H20045826	注射用更昔洛韦	注射剂	0.25g (按 C ₉ H ₁₃ N ₅ O ₄ 计)	2020.07.15
48	国药准字 H20123397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注射剂	按 C ₁₇ H ₁₉ N ₃ O ₃ S 计,60mg	2022.09.14
49	国药准字 H20073666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注射剂	按 C ₁₇ H ₁₉ N ₃ O ₃ S 计,40mg	2022.09.14
50	国药准字 H20064041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注射剂	80mg (以奥扎格雷钠计)	2020.08.16
51	国药准字 H20064042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注射剂	40mg (以奥扎格雷钠计)	2020.08.16
52	国药准字 H20084336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注射剂	1.0g,按 C ₁₆ H ₁₇ N ₃ O ₇ S ₂ 计	2023.08.06
53	国药准字 H20163431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注射剂	1.0g (按 C ₁₅ H ₁₇ N ₇ O ₅ S ₃ 计)	2021.11.22
54	国药准字 H20073695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注射剂	按 C ₁₆ H ₂₁ N ₇ O ₇ S ₃ 计,1.0g	2022.09.14
55	国药准字 H20045190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2.0g (按 C ₁₈ H ₁₈ N ₈ O ₇ S ₃ 计算)	2020.09.16
56	国药准字 H20045189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1.0g (按 C ₁₈ H ₁₈ N ₈ O ₇ S ₃ 计算)	2020.09.17
57	国药准字 H20057735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注射剂	1.0g (按头孢尼西计)	2020.08.19
58	国药准字 H20143231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注射剂	1.0g (按 C ₁₈ H ₁₈ N ₆ O ₅ S ₂ 计算)	2019.07.21
59	国药准字 H20113437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注射剂	(按头孢地嗪 C ₂₀ H ₂₀ N ₆ O ₇ S ₄ 计算) 1.0g	2021.11.06
60	国药准字 H20045290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注射剂	2.0g (按 C ₁₆ H ₁₆ N ₅ O ₇ S ₂ 计算)	2020.09.17
61	国药准字 H20045289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注射剂	1.0g (按 C ₁₆ H ₁₆ N ₅ O ₇ S ₂ 计算)	2020.09.17
62	国药准字 H20123280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注射剂	1.0g (按 C ₁₃ H ₁₃ N ₅ O ₅ S ₂ 计)	2022.08.09
63	国药准字 H20045194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注射剂	2.0g (按 C ₁₄ H ₁₄ N ₈ O ₄ S ₃ 计算)	2020.07.20
64	国药准字 H20045193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注射剂	1.0g (按 C ₁₄ H ₁₄ N ₈ O ₄ S ₃ 计算)	2020.07.15
65	国药准字 H20045192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2.0g(头孢哌酮 1.0g 与舒巴坦 1.0g)	2020.07.19
66	国药准字 H2004519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1.0g(头孢哌酮 0.5g 与舒巴坦 0.5g)	2020.07.20

67	国药准字 H20045187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注射剂	2.0g（以头孢哌酮计）	2020.07.20
68	国药准字 H20045186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注射剂	1.0g（以头孢哌酮计）	2020.07.15
69	国药准字 H20064522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注射剂	1.5g,按 C ₁₆ H ₁₆ N ₄ O ₈ S 计算	2020.09.16
70	国药准字 H20064523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注射剂	0.75g,按 C ₁₆ H ₁₆ N ₄ O ₈ S 计算	2020.09.16
71	国药准字 H20058449	注射用头孢他啶	注射剂	2.0g（按 C ₂₂ H ₂₂ N ₆ O ₇ S ₂ 计）	2020.07.21
72	国药准字 H20058448	注射用头孢他啶	注射剂	1.0g（按 C ₂₂ H ₂₂ N ₆ O ₇ S ₂ 计）	2020.07.20
73	国药准字 H20064762	注射用卡络磺钠	注射剂	80mg	2020.10.13
74	国药准字 H20064761	注射用卡络磺钠	注射剂	60mg	2020.10.13
75	国药准字 H20064760	注射用卡络磺钠	注射剂	40mg	2020.10.13
76	国药准字 H20064759	注射用卡络磺钠	注射剂	20mg	2020.10.13
77	国药准字 H20051732	注射用加替沙星	注射剂	按 C ₁₉ H ₂₂ FN ₃ O ₄ 计,0.4g	2020.04.19
78	国药准字 H20051601	注射用加替沙星	注射剂	0.2g（按 C ₁₉ H ₂₂ FN ₃ O ₄ 计）	2020.03.29
79	国药准字 H20041097	注射用利巴韦林	注射剂	0.5g	2020.07.15
80	国药准字 H20041096	注射用利巴韦林	注射剂	0.25g	2020.07.15
81	国药准字 H20030597	注射用利巴韦林	注射剂	0.1g	2020.07.21
82	国药准字 H33022142	氯芬黄敏片	片剂	双氯芬酸钠 15mg,人工牛黄 15mg, 马来酸氯苯那敏 2.5mg	2020.05.24
83	国药准字 H33021687	氯唑沙宗片	片剂	0.2g	2020.05.25
84	国药准字 H20044494	氧氟沙星片	片剂	0.1g	2020.05.24
85	国药准字 H20083738	氟康唑胶囊	胶囊剂	0.15g	2023.06.03
86	国药准字 H33022141	富马酸亚铁咀嚼片	片剂(咀嚼片)	0.1g	2020.05.26
87	国药准字 H20153178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胶囊剂	40mg	2020.07.28
88	国药准字 H20045555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胶囊剂	20mg	2021.08.14
89	国药准字 H33021279	头孢羟氨苄胶囊	胶囊剂	0.25g（按 C ₁₆ H ₁₇ N ₃ O ₅ S 计算）	2020.07.19
90	国药准字	头孢泊肟酯胶囊	胶囊剂	0.2g（以头孢泊肟计）	2020.05.25

	H20133374				
91	国药准字 H20040493	头孢泊肟酯胶囊	胶囊剂	0.1g（以头孢泊肟计）	2020.05.25
92	国药准字 H33021277	头孢氨苄胶囊	胶囊剂	0.125g（按 C16H17N3O4S 计算）	2020.07.22
93	国药准字 H33021278	头孢拉定胶囊	胶囊剂	0.25g（按 C16H19N3O4S 计算）	2020.07.22
94	国药准字 H20059058	头孢克洛胶囊	胶囊剂	0.25g（按 C15H14ClN3O4S 计算）	2020.04.19
95	国药准字 H20050372	复方雌二醇贴片	贴剂	雌二醇 10 mg + 醋酸炔诺酮 30mg (5.0cm×4.1cm)	2020.05.25
96	国药准字 H33021276	卡托普利片	片剂	25mg	2020.07.22
97	国药准字 H20113347	兰索拉唑肠溶胶囊	胶囊剂	30mg	2021.09.12
98	国药准字 H20058223	克拉霉素胶囊	胶囊剂	0.25g（按 C38H69NO13 计）	2020.05.20
99	国药准字 H20030458	依托度酸片	片剂	0.4g	2020.05.24
100	国药准字 H20040831	依托度酸片	片剂	0.2g	2020.05.24
101	国药准字 H33020107	乙酰唑胺片	片剂	0.25g	2020.07.21
102	国药准字 H20084527	盐酸特拉唑嗪片	片剂	2mg（以 C19H25N5O4 计）	2023.10.22

4、医疗器械注册批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泰司特已获批准的 78 个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浙械注准 201 52401015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线粒体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2020.12.17
2	浙械注准 201 52401016	甘氨酸脯氨酸二肽氨基肽酶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2020.12.17
3	浙械注准 201 52401018	腺苷脱氨酶测定试剂盒（酶偶联法）	2020.12.17
4	浙械注准 201 52400792	无机磷测定试剂盒（紫外终点法）	2020.10.21
5	浙械注准 201 52400795	免疫球蛋白 G 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2020.10.21
6	浙械注准 201 62400019	尿素测定试剂盒（脲素酶-谷氨酸脱氢酶法）	2021.01.12
7	浙械注准 201 62400021	β-羟丁酸测定试剂盒（β-羟丁酸脱氢酶法）	2021.01.12

8	浙械注准 201 62400024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 (PEPC 酶法)	2021.01.12
9	浙械注准 201 62400025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丙氨酸底物法)	2021.01.12
10	浙械注准 201 52400883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 (甘油磷酸氧化酶-过氧化物酶偶联法)	2020.11.19
11	浙械注准 201 52400884	前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免疫透射比浊法)	2020.11.19
12	浙械注准 201 52400886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 (免疫透射比浊法)	2020.11.19
13	浙械注准 201 52400888	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 (免疫透射比浊法)	2020.11.19
14	浙械注准 201 52400903	α -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 (连续监测法)	2020.11.19
15	浙械注准 201 62400029	胆碱酯酶测定试剂盒 (丁酰硫代胆碱底物)	2021.01.12
16	浙械注准 201 62400030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测定试剂盒 (FAPGG 底物法)	2021.01.12
17	浙械注准 201 52401019	脂蛋白 a 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2020.12.17
18	浙械注准 201 62400007	胃蛋白酶原 II 测定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2021.01.11
19	浙械注准 201 62400032	肌酸激酶 MB 同工酶测定试剂盒 (免疫抑制法)	2021.01.12
20	浙械注准 201 62400035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 (磷酸肌酸底物法)	2021.01.12
21	浙械注准 201 52400790	镁测定试剂盒 (二甲苯胺蓝法)	2020.10.21
22	浙械注准 201 52400791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 (己糖激酶法)	2020.10.21
23	浙械注准 201 62400009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2021.01.12
24	浙械注准 201 62400010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溴甲酚绿法)	2021.01.12
25	浙械注准 201 52401020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直接法)	2020.12.17
26	浙械注准 201 52401021	胃蛋白酶原 I 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2020.12.17
27	浙械注准 201 52401023	α 1 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2020.12.17
28	浙械注准 201 62400012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 (NPP 底物-AMP 缓冲液法)	2021.01.12
29	浙械注准 201 62400014	补体 C3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2021.01.12
30	浙械注准 201 52400794	5'-核苷酸酶测定试剂盒 (酶比色法)	2020.10.21

31	浙械注准 20152401025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2020.12.17
32	浙械注准 20162400017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钼酸盐氧化法）	2021.01.12
33	浙械注准 20162400018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2021.01.12
34	浙械注准 20152401027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胆固醇氧化酶-过氧化物酶偶联法）	2020.12.17
35	浙械注准 20152401028	钙测定试剂盒（偶氮胂法）	2020.12.17
36	浙械注准 20152400881	载脂蛋白 B 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2020.11.19
37	浙械注准 20152400882	胱氨酸蛋白酶抑制剂 C 测定试剂盒（免疫浊度法）	2020.11.19
38	浙械注准 20162400023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乳酸底物法）	2021.01.12
39	浙械注准 20162400015	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2021.01.12
40	浙械注准 20162400028	谷氨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 α -酮戊二酸底物法）	2021.01.12
41	浙械注准 20152400906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2020.11.19
42	浙械注准 20152400895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2020.11.19
43	浙械注准 20152400897	β 2-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	2020.11.19
44	浙械注准 20162400011	载脂蛋白 E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2021.01.12
45	浙械注准 20162400013	免疫球蛋白 M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2021.01.12
46	浙械注准 20152400885	亮氨酸氨基肽酶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2020.11.19
47	浙械注准 20152400887	尿酸测定试剂盒（酶动力学比色法）	2020.11.19
48	浙械注准 20152401026	脂肪酶测定试剂盒（色原底物法）	2020.12.17
49	浙械注准 20162400020	抗链球菌溶血素“O”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2021.01.12
50	浙械注准 20162400022	补体 C4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2021.01.12
51	浙械注准 20152400789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2020.10.21
52	浙械注准 20152400793	免疫球蛋白 A 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2020.10.21
53	浙械注准 20152401022	肌酐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2020.12.17

54	浙械注准 20152401024	纤维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2020.12.17
55	浙械注准 20152400879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2020.11.19
56	浙械注准 20152401029	缺血修饰白蛋白测定试剂盒（白蛋白-钴结合试验法）	2020.12.17
57	浙械注准 20162400026	糖化血清蛋白测定试剂盒（四氮唑盐还原法）	2021.01.12
58	浙械注准 20152401014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2020.12.17
59	浙械注准 20152401017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2020.12.17
60	浙械注准 20162400037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2021.01.12
61	浙械注准 20152400880	γ -谷氨酰转移酶测定试剂盒（IFCC 速率法）	2020.11.19
62	浙械注准 20162400027	α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EPS 底物法）	2021.01.12
63	浙械注准 20162400031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2021.01.12
64	浙械注准 20162400034	尿总蛋白测定试剂盒（比浊法）	2021.01.12
65	浙械注准 20162400036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2021.01.12
66	浙械注准 20162400016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2021.01.12
67	浙械注准 20172400226	肌酐测定试剂盒（苦味酸法）	2022.03.01
68	浙械注准 20172400227	磷脂测定试剂盒（胆碱氧化酶法）	2022.03.01
69	浙械注准 20172400228	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2022.03.01
70	浙械注准 20172400229	降钙素原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2022.03.01
71	浙械注准 20172400230	纤维蛋白原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2022.03.01
72	浙械注准 20172400231	唾液酸测定试剂盒（N-乙酰神经氨基醛缩酶法）	2022.03.01
73	浙械注准 20172400232	血氨测定试剂盒（谷氨酸脱氢酶法）	2022.03.01
74	浙械注准 20172400233	转铁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2022.03.01
75	浙械注准 20172400235	甘胆酸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2022.03.01
76	浙械注准 20172400236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2022.03.01

77	浙械注准 20172400237	胰淀粉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EPs 底物法）	2022.03.01
78	浙械注准 20172400238	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2022.03.01

5、其他资质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4 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时间	有效期
GR201833003138	亚太药业	2018.11.30	三年
GF201531000357	上海新生源	2015.10.30	三年
GR201732001199	泰州新生源	2017.11.17	三年
GF201542000063	光谷新药孵化	2015.10.28	三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新生源及光谷新药孵化分别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上海市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和《湖北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完成公示。

（2）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绍兴市柯桥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DA2016A0339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 1152 号，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行人持有绍兴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300001458822C001P 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北支路口，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行人子公司绍兴雅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D02016A0045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绍兴滨海新城南部工业区，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3）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绍兴兴亚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2017〕D-1741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生产：氮（压

缩的) 200Nm³/h; 年回收: 丙酮 700 吨、甲醇 4000 吨、二氯甲烷 1000 吨、二甲基甲酰胺 (DMF) 1200 吨、三乙胺 200 吨,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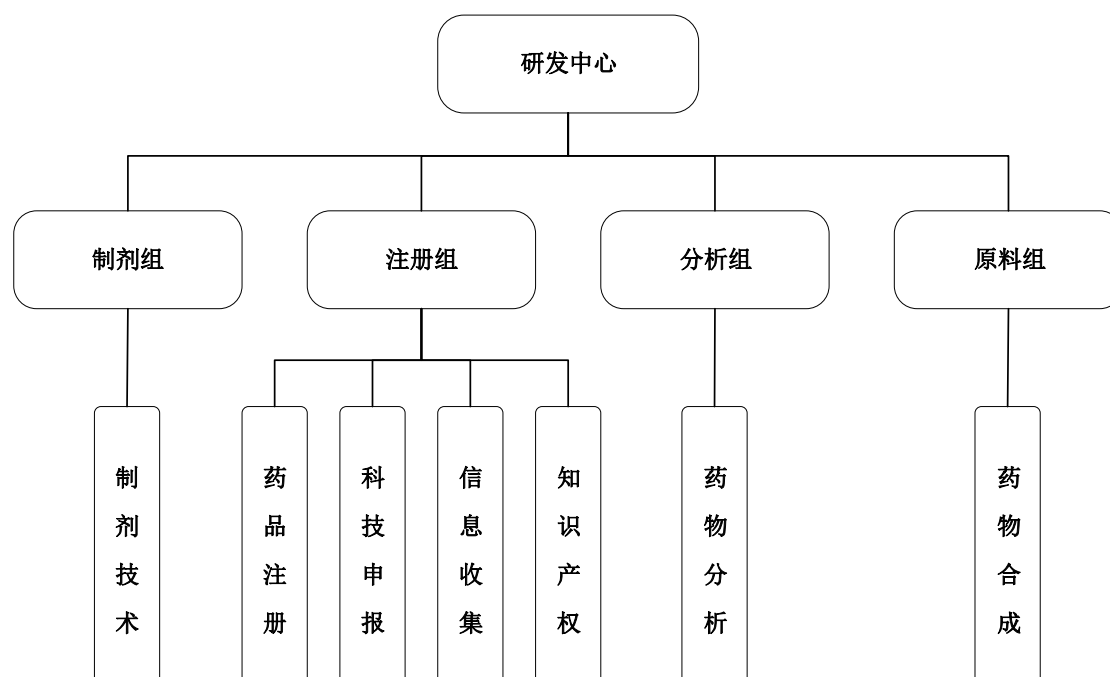
(4) 进出口经营资质及备案许可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部门	有效期
亚太药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56960156	2015.7.22	绍兴海关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16635	2018.4.18	绍兴柯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不适用

十、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机构主要负责医药市场信息搜集, 制订年度或单项新产品开发计划, 组织实施新产品开发, 承担药物检验和临床试验工作, 解决产品投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以及负责与新产品开发的协作单位进行协商与配合。公司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 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机构为配合科研任务的需要, 本着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原则, 已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共有

研发人员 243 人，其中博士学历 8 人，硕士学历 46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22.22%。

公司研发人员的知识结构根据科研需要，围绕着药剂、药分、药化、药学专业英语几个方面组建，合理的知识结构，是科研效益和质量的保证。为增加科研队伍的科技创新能力，研发机构注重对研发人员的培训，通过派员到相关研究院所学习、参加药品审评专业性培训、聘请相关专家及省级以上药检所工作人员对公司研发人员进行培训等方式，提高公司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

（三）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致力于化学药的开发，并实现其规模化生产，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完善生产工艺，使产品达到成型好、质量稳定、成本低的要求。

在固体制剂制备技术中，公司着重于溶出度影响因素及其机理的研究，完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使亲水性辅料、表面活性剂及其他辅料对片剂崩解和药物溶出的影响及其机理达到最佳效果。

在冻干粉针剂制备技术中，公司通过正交设计进行条件试验制定了冻干粉针剂生产工艺，通过最低共溶点的测定，选择合适的助溶剂，采用溶解脱色、脱炭过滤、灭菌过滤、冷冻干燥等工艺，使公司冻干粉针剂产品可稳定地达到临床要求，并具有冻干时间短的特点，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从事 CRO 业务，其创新性地建立了 GRDP 平台并开发出 GRDP 管理体系，建立了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运营团队，累积了大量的平台、客户、医院、研究机构等渠道和研发资源，目前已经形成了可以涵盖新药研发各个主要阶段的 CRO 全业务链服务能力。GRDP 管理体系是公司拥有的核心能力，其以国家颁布的 GLP、GCP 和 GMP 规范为指导，贯穿新药研发的全过程，涵盖药学研究、药理/药代/安全评价非临床研究、I-IV 期临床研究、产业化研究、IND/NDA 注册申报全过程，并将复杂的新药研发活动拆分成相对简单的、可组合的模块，然后将模块中的业务进行标准化，模块中的人员专业化（只负责各自模块内相对应的工作），最终将复杂的 CRO 业务拆分成流水化作业。该体系由 4,000 多个文件组成，包含管理制度、操作 SOP、记录和台账、

指南等类型文件。GRDP 管理体系带来的资源整合、效率提高、效益提升的优势使新高峰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四）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类别	在研产品	治疗领域	注册类别	进展情况
生物制品	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	治疗烧伤，促进创面愈合	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准备 NDA 申报
心血管系统用药	CX3002 原料药和片剂（2.5mg 和 5mg）	Xa 因子抑制剂，抗凝血	化药 1 类	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瑞格列奈片	2 型糖尿病的治疗	化药 4 类	准备开展 BE 试验
	缬沙坦氢氯地平片	高血压	化药 4 类	准备开展 BE 试验
	坎地沙坦酯硝苯地平控释片	高血压	化药 3 类	立项开展研究
消化系统用药	枸橼酸莫沙必利颗粒剂	消化道促动力剂	化药 3 类	准备开展 BE 试验
	多潘立酮干混悬剂	治疗呕吐	化药 3 类	准备开展 BE 试验
	埃索美拉唑镁原料及肠溶微丸胶囊	质子泵抑制剂，治疗胃溃疡	化药 4 类	准备开展 BE 试验
	埃索美拉唑钠原料及注射剂	质子泵抑制剂，治疗胃溃疡	原化药 6 类	补充资料研究
非甾体类抗炎药	右旋酮洛芬缓释贴片	治疗骨关节炎	化药 2 类	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
抗病毒	恩替卡韦原料药及片剂	抗乙肝病毒	化药 4 类	BE 试验
抗感染用药	阿莫西林缓释片	抗感染	化药 3 类	准备开展 BE 试验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缓释片	抗感染	化药 3 类	准备开展 BE 试验
	利奈唑胺片原料及片剂	抗感染	化药 4 类	BE 试验
	头孢克肟胶囊	抗感染	化药 4 类	准备开展 BE 试验
	替加环素原料及注射剂	抗感染	原化药 6 类	补充资料研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适应症	进展情况
消化系统用药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质子泵抑制剂，治疗胃溃疡	药学研究
	兰索拉唑肠溶胶囊	质子泵抑制剂，治疗胃溃疡	药学研究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质子泵抑制剂，治疗胃溃疡	立项开展研究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质子泵抑制剂，治疗胃溃疡	立项开展研究
抗感染用药	阿莫西林胶囊	抗感染	申报一致性评价
	头孢氨苄胶囊	抗感染	申报一致性评价
	克拉霉素胶囊	抗感染	BE 试验
	罗红霉素胶囊	抗感染	准备开展 BE 试验
	阿奇霉素分散片	抗感染	BE 试验
	注射用阿奇霉素	抗感染	立项开展研究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抗感染	立项开展研究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抗感染	立项开展研究
	注射用头孢哌酮舒巴坦钠	抗感染	立项开展研究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抗感染	立项开展研究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抗感染	立项开展研究
代谢性疾病用药	盐酸二甲双胍片	2 型糖尿病的治疗	BE 试验
心血管系统用药	盐酸特拉唑嗪片	高血压	BE 试验
	螺内酯片	高血压	药学研究

(五)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投入（万元）	9,369.99	4,855.11	2,699.67	2,283.45
其中：资本化研发投入（万元）	7,704.75	500.00	-	-
费用化研发投入（万元）	1,665.24	4,355.11	2,699.67	2,283.45
营业收入（万元）	66,224.94	108,295.11	86,287.45	46,314.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14.15%	4.48%	3.13%	4.93%

研发创新和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保证，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 and 产品创新能力。为实现公司医药制造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公司借助各方资源积极寻找和筛选战略性品种进行投资、孵化、开发或产业化，不断开拓新领域、开发新产品，丰富研发管线，增加产品储备，加快医药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017 年公司从外部购入化药 1 类 CX3002 原料药和片剂（2.5mg 和 5mg）的临床研究和 NDA 申报项目并进行后续研发。2018 年公司从外部购入国家生物制

品一类新药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 的 NDA 申报项目并进行后续开发。化学 1 类新药 CX3002 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 预计该药品研发成功并上市后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并为公司带来可观收益, 该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三)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相关描述。生物制品一类新药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 正在准备 NDA 申报。公司购入并研发新药品种契合公司从仿制药到创新药、生物药的转型升级目标, 为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基础。

十一、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与环境保护情况

(一)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本着“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管理公司安全生产, 子公司绍兴兴亚已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 使安全生产责任涵盖从总经理到一线员工的全体员工, 做好生产、设备、基建、采购、仓储等各个环节的安全保障, 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取得了实效,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 “兹证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也未受到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出具证明: “经查证: 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近三年以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也未受到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 “兹证明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8 月成立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也未受到绍兴市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药品生产按 GMP 规范实施, 公司的冻干粉针、粉针、普通胶囊、普通片剂、青霉素片剂、青霉素胶囊、头孢类胶囊、贴片生产车间均已通过国家 GMP

认证。公司按 GMP 规范制定并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严密监测药物不良反应。

1、物料供应商审计

药品质量与所选用的物料质量密切相关，公司制定了物料供应商审计制度，对候选供应商进行质量审计，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定期、不定期质量审计，并建立了物料供应商质量审计档案。对候选供应商质量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供应商基本材料审核、样品检测、验证、实地考察、结论与信息反馈等；对现有供应商质量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物料质量状况回顾、对存在问题的整改调查、供应商业绩综合考评等。

2、生产过程监督

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物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由车间每日根据生产技术部制订的周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建立了工艺规程通则及所生产品种的工艺规程分则，建立了由批生产记录，批检验记录组成的批产品档案。

公司加强对各工序生产起始点的监控，做好中间控制，生产过程中每一工序均需经双人复核后方可实施，各质量控制点经质量保证部审核确认无潜在质量问题后，中间产品方可投入到下道工序。保证各工艺控制点及各种参数均处于规范内，确保生产过程始终处于可控制状态之下，最终保证所生产的药品符合质量标准。

公司建立了异常情况反馈制度，公司及时了解生产过程中各种异常波动情况，及时对异常波动情况进行统一布置和处理。

3、质量检验

质量控制部负责公司的各项检验工作，公司建有标准实验室，配备了所需的检验设备。公司对原辅料、成品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质量标准。

所有原辅料、包装材料在使用前，由质量控制部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各车间方能领料。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对影响药品质量的关键节点、重要指标进行检验，中间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的生产。产品下线后，质量控制部对成品进行全检，确定其是否符合产品放行的质量标准。质量控制部还对工艺用水、生产环境进行监测，确保工艺用水质量以及生产环境符合洁净等级要求。此外，为了解产品在有效期的质量变化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定性考察计划，

对重点留样进行全检，对其稳定性进行考察，了解已上市产品的质量，并为提高产品质量提供依据。

4、严控成品放行

成品质量审查建立在对生产全过程全面监控审查的基础之上。在成品放行之前，质量保证部对批记录进行全面审查，其内容包括：配料单；称重情况；物料平衡，是否存在污染或混淆可能，有无异常或偏差；原辅料、包装材料情况；各生产工序检查情况；清洁、清场情况及中间产品质量检验情况；设备情况；标签数目是否相符；标签、单盒、合格证等留样的情况等内容。批记录审查通过后，再根据成品样品的化验结果，得出该批产品是否合格的结论并填写批产品质量评价表，签署意见，对于质量合格产品，报质量保证部经理准予放行。

5、对投诉及不良反应的处理机制

公司建有投诉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规定了质量保证部为质量投诉的主管部门，下设专职人员负责药品质量投诉工作，收集质量意见和使用不良反应报告，因药品内在质量的投诉，应及时向质量授权人、总经理汇报。针对药品质量投诉，质量保证部经理应召集生产技术部、质量保证部有关人员，对该药品生产的全部工艺过程、生产原始记录、检验过程进行审核查证，并会同相关人员前往对方进行查证追踪，形成查证结果及处理意见后报告质量授权人、总经理。如经证实确属发行人产品质量不合格，执行产品回收标准操作规程。如药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则及时向省、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未出现药品安全相关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未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经我局核实与查证，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我局行政处罚。”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出具证明：“经查证，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核准登记以来，未被我局行政处罚。”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海新城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经工商信用管理系统查询并向科室征求意见，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日起至今在本级未发现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药品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记载。”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8月1日出具证明：“经查证，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未被我局行政处罚。”

6、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药品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药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按GMP规范制定并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未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未出现药品安全相关的媒体报道、诉讼、仲裁事项，未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通过制定和执行环境管理规程最大限度地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并强化对污染物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治理情况

公司通过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两种方式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置。清污分流是指在生产车间室内，清水与污水分别进入不同的下水管网。需排放的清水排入下水道，通过直排口直接向浙东运河排放，污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排放，进入绍兴市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是指在室外，雨水与污水分别进入不同的下水管网。雨水排入下水道，通过直排口直接向浙东运河排放，污水则通过沉淀池处理后排放，进入绍兴市污水管网。另外，工程维修部要对废水池的沉淀物定期进行清理，以减少外排污水的悬浮物总量。废水处置完成后，公司确保其达到绍兴市污水处理厂规定的污水进管标准后排放。

2、废气治理情况

固体制剂生产过程中，青霉素车间部分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过水雾除尘后排放，其他车间部分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高效过滤器除尘后，通过排气管高空排放，各项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贴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溶剂废气通过排气管高空排放，在放空口上，安装冷凝装置，以减少有机溶剂的挥发，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治理情况

公司在建设新厂房时，会为主要噪声源（如空压机）建造隔声房；公司在采购设备时，会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公司在新设备安装时，会视源强情况加装减震垫、消声器、隔声罩等降噪设施；公司车间机修人员定期对机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按时加油润滑，减少噪声；公司在工艺操作、设备检修操作中严格执行相关 SOP，动作轻捷，尽量减少噪声的产生。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公司各生产车间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 PVC、PTP、废包装袋/箱等可回收固废，集中存放于绿色垃圾桶中（体积较大者应集中存放于指定的堆放地），由保卫部统一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清理。废灯泡、废试管刷、废胶囊壳、废活性炭等不可回收固废，集中存放于灰色垃圾桶中，每天由环卫所负责外运处理。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发〔1998〕089号）的危险固废，将其集中存放于红色专用垃圾桶内或贮存于指定地点待处置，其中污粉、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可燃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化学试剂瓶、废油漆桶、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放在垃圾堆放场指定地点，由保卫部负责定期联系具有资质的专业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并登记《危险固废处置登记表》。另外，各车间（部门）在维修、改造时产生的废旧设备及材料在进行设备清理后集中堆放在五金仓库内指定区域，工程维修部负责废旧设备材料的回收利用。

5、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持有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核发的认证注册号为 05617E20006R3M 的《ISO14001 认证证书》，经认证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 2004 和 ISO14001: 2004 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在环境保护方面投入 1,017.05 万元，其中：2015 年投入 360.72 万元，2016 年投入 211.16 万元，2017 年投入 273.34 万元，2018 年 1-6 月投入 171.8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6、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受到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柯桥区分局于2018年7月31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近三年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滨海新城环境保护分局于2018年8月1日出具证明：“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8日，至今未受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柯桥区分局于2018年7月31日出具证明：“经查证，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近三年来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绍兴市环境保护局柯桥区分局于2018年8月9日出具证明：“兹证明近一年来，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7、保荐机构关于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二、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额	22,978.96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0年3月	首发	44,200.12
	2016年9月	定增	129,713.54
	合计		173,913.66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5,967.42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18年6月30日）净资产额	244,766.34		

十三、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及相关股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均已得到切实履行，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一）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董事钟婉珍在公司 IPO 时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权。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承诺：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间接持有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期间内，亚太集团及亚太房地产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该两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其在辞去公司董事后六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公司董事钟婉珍女士承诺：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间接持有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期间内，亚太集团及亚太房地产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该两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其在辞去公司董事后六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董事钟婉珍在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陈尧根、钟婉珍承诺：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亚太药业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配合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亚太药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除投资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亚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亚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亚太药业产品或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投资、收购、兼并与亚太药业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出现因亚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亚太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出具了《关于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除投资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陈尧根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陈尧根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亚太药业产品或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投资、收购、兼并与亚太药业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出现因陈尧根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陈尧根先生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

等文件的要求，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经独立董事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1、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股票股利分配条件：（1）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2）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3）对于采取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合理原因。

2、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分之七十。

3、公司当年盈利并达到现金分红条件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4,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0,400,000.00 元；公司 2015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8,247,22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6,824,722.80 元；公司 2016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68,247,22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68,247,228 股，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36,494,456 股，公司 2017 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也不派发现金红利，未发生分配方案的调整。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6,494,45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53,649,445.60 元；公司 2017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00,874,168.40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27,647,321.51 元的 79.0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53,649,445.60	202,152,119.51	26.54%
2016 年	26,824,722.80	125,290,559.06	21.41%
2015 年	20,400,000.00	55,499,285.97	36.7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79.03%

（六）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各项业务发展投入，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

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特制订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法合规；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发行人进一步细化完善了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并对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做了进一步的安排，已经落实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

十五、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信用评级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曾发行债券，不存在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评级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并于2018年10月12日出具了编号为新世纪债评（2018）010995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简历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时间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陈尧根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7	2017.5.16-2020.5.15	27,140,218
钟婉珍	董事	女	66	2017.5.16-2020.5.15	21,101,892
吕旭幸	董事	男	43	2017.5.16-2020.5.15	20,097,040
沈依伊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17.5.16-2020.5.15	18,087,336
任军	董事	男	51	2017.5.16-2020.5.15	10,949,934

何珍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9	2017.5.16-2020.5.15	350,000
詹金彪	独立董事	男	56	2017.5.16-2020.5.15	—
何大安	独立董事	男	61	2017.5.16-2020.5.15	—
莫国萍	独立董事	女	37	2017.5.16-2020.5.15	—
成华强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17.5.16-2020.5.15	—
王国贤	监事	男	49	2017.5.16-2020.5.15	—
赵科学	监事	男	40	2017.5.16-2020.5.15	—
胡宝坤	副总经理	男	48	2017.5.16-2020.5.15	—
王丽云	副总经理	女	54	2017.5.16-2020.5.15	—
谭钦水	副总经理	男	48	2017.5.16-2020.5.15	—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陈尧根与钟婉珍为夫妻关系，陈尧根与吕旭幸、沈依伊为翁婿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1、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陈尧根先生：195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高级经济师。曾任绍兴市双梅工业公司及津绍纺织厂经理及厂长，浙江亚太制药厂厂长，亚太药业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亚太药业董事长、总经理，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亚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港越路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营业房转让转租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舒美特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市梅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亚太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吕旭幸先生：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曾任浙江大学讲师，公司销售员、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真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清林华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水木强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钟婉珍女士：195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绍兴县津绍纺织厂科长。现任公司董事，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经理，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市梅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港越路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经理。

沈依伊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耀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任军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医科大学生物化学（分子遗传学）硕士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上海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分子遗传研究室助教、讲师，香港大学医学院生物化学系访问学者，上海实业医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生产技术部经理、质量管理部经理、总工程师、GMP新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新生源医药研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新生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州新生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泰州中国医药城东方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新生源新药公共服务研发平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溪药都创新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Green Villa Holdings Ltd.董事、Newsummit Biopharma UK Co., Limited 董事、First Inves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何珍女士：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绍兴县金属压延厂会计，公司财务科长、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詹金彪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现任浙江大学医药学部医学院生化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基因与抗体药物课题组长（PI），浙江大学营养与食品安全研究所副所长，兼任浙江昭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大安先生：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享受院士待遇），浙江工商大学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学术委员会主任，浙江省有特殊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浙江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浙江省社区研究会名誉会长，兼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莫国萍女士：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绍兴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现任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共有3名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成华强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浙江亚太制药厂质留科化验员，制剂车间制粒工，制剂车间、片剂车间、头孢胶囊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湖北中天亨迪药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青霉素车间、胶囊车间主任。

王国贤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制剂车间、胶囊车间、青霉素车间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片剂车间主任。

赵科学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亚太制药厂贴片车间带班长、贴片车间主任助理、贴片车间副主任，冻干二车间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冻干二车间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6名，具体情况如下：

陈尧根先生：195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董事介绍。

沈依伊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参见本节董事介绍。

何珍女士：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参见本节董事介绍。

胡宝坤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公司质检科科长、质量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丽云女士：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吉化辽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门经理，山东淄博万杰制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谭钦水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执业药师、工程师。曾任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生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陈尧根	董事长、总经理	48.20	
钟婉珍	董事	0.00	未在公司领薪
吕旭幸	董事	48.20	
沈依伊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6.94	
任军	董事	195.01	
何珍	董事、财务总监	25.80	
詹金彪	独立董事	3.34	2017年5月起任职
何大安	独立董事	3.34	2017年5月起任职
莫国萍	独立董事	3.34	2017年5月起任职
成华强	监事会主席	13.46	
王国贤	监事	13.44	
赵科学	监事	13.42	
胡宝坤	副总经理	24.70	
王丽云	副总经理	24.70	

谭钦水	副总经理	24.70	
-----	------	-------	--

(三) 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尧根	亚太集团	董事长	否
	亚太房地产	执行董事	否
钟婉珍	亚太集团	董事、总经理	是
	亚太房地产	经理	否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陈尧根	绍兴亚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营业房转让转租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舒美特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宁波市梅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港越路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光谷亚太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吕旭幸	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真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清林华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水木强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任军	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新生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泰州新生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泰州中国医药城东方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新生源新药公共服务研发平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溪药都创新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董事

	Newsummit Biopharma UK Co., Limited	董事
	First Inves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钟婉珍	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宁波市梅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港越路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	经理
沈依伊	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泽动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何珍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詹金彪	浙江大学医学部医学院	教授
	浙江昭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何大安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莫国萍	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王丽云	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管理层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的情况

十七、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公司经营，促使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对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等文件中涉及的问题及时作出回复，并就相应事项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通过整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水平、规范运作水平、信息披露管理等得到进一步加强，相关整改效果良好。

十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尧根先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	陈尧根持有其92.67%的股权；钟婉珍持有其7.33%的股权	生产：化纤织品、服装；经销：轻纺原料、建筑材料、五金机械；下设制药有限公司、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外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3,600.00	7.58%	亚太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港越路坯布市场停车服务；坯布市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绍兴亚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	亚太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亚太房地产持有其49%的股权	服务：住宿、餐饮；零售：卷烟、雪茄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	亚太集团持有其52%的股权，亚太房地产持有其48%的股权	住宅区内的物业管理、建筑物及水电维修；经销建筑维修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宁波市梅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	亚太集团持有其62%的股权，亚太房地产持有其38%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	200.00	-	亚太集团持有其	市场经营管理、房屋

	城港越路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亚太房地产持有其70%的股权	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批发、零售：针纺织品、轻纺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生产制造业务（包括化学制剂、原料药、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除投资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亚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亚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亚太药业产品或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动，包括投资、收购、兼并与亚太药业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出现因亚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亚太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出具了《关于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除投资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陈尧根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陈尧根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亚太药业产品或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动，包括投资、收购、兼并与亚太药业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出现因陈尧根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陈尧根先生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项目。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形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四）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均已出具避免与亚太药业同业竞争的承诺，且一直履行相关承诺。目前，亚太集团及陈尧根先生并未从事、亦或促使所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与亚太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投资、收购与亚太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亚太集团、亚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陈尧根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亚太药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亚太药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律师对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并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并遵照承诺内容履行。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实际控制人	陈尧根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股东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0.1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7.58% 的股份，亚太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珠海节信环保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03% 的股份

	深圳国研医药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03% 的股份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绍兴亚太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亚太集团持有其 51% 的股权，亚太房地产持有其 49% 的股权
	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亚太集团持有其 52% 的股权，亚太房地产持有其 48% 的股权
	宁波市梅地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亚太集团持有其 62% 的股权，亚太房地产持有其 38% 的股权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港越路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	亚太集团持有其 30% 的股权，亚太房地产持有其 70% 的股权
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上海新高峰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公司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51.00% 的股权
	武汉光谷亚太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光谷亚太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绍兴科锐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于 2015 年 3 月与泰司特完成吸收合并后注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尧根	董事长、总经理
	钟婉珍	董事
	吕旭幸	董事
	沈依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军	董事
	何珍	董事、财务总监
	詹金彪	独立董事
	何大安	独立董事
	莫国萍	独立董事
	成华强	监事会主席
	王国贤	监事
	赵科学	监事
	胡宝坤	副总经理
	王丽云	副总经理
谭钦水	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余战锋	2015 年初至 2015 年 6 月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平华标	2015 年初至 2017 年 5 月曾任公司董事
	陈枢青	2015 年初至 2017 年 5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先国	2015 年初至 2017 年 5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章勇坚	2015 年初至 2017 年 5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黎明	2015年初至2017年5月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市场营业房转让转租交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尧根担任其董事
	安徽舒美特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尧根担任其副董事长
	上海泽动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依伊持有其90.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沈依伊之父沈昆华持有1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绍兴柯桥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尧根之女陈佳琪持有其7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尧根之女陈奕琪持有其30%股权并担任监事
	浙江真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吕旭幸持有其70.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吕旭幸的配偶、陈尧根之女陈奕琪持有15%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First Inves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任军持有其100.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Newsummit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任军持有其76.18%的股权，First Inves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其23.82%的股权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Newsummit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其100.00%的股权，公司董事任军担任其董事
	Newsummit Biopharma UK Co., Limited	Newsummit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其100.00%的股权，公司董事任军担任其董事
	上海王朝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Newsummit Biopharma UK Co., Limited 持有其100%股权
	泰州王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上海王朝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00%股权
	上海四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上海王朝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大连新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四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乐清优势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王朝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乐清优势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王朝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乐清优势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100%份额
	泰州东华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王朝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
	泰州朝代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王朝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泰州长生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王朝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浙江昭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詹金彪担任其董事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大安担任其独立董事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大安担任其独立董事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大安担任其独立董事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大安担任其独立董事
--	--------------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购销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9.61	490.81	300.23	268.5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8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以 20.61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64,247,228 股股票，并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上市。其中陈尧根、钟婉珍、吕旭幸、沈依伊、任军、曹蕾分别认购本次发行的 13,063,076 股、10,550,946 股、10,048,520 股、9,043,668 股、5,474,967 股、3,166,761 股公司股份。

上述关联方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相关股东在审议该议案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财务报表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备注
1	任军、曹蕾夫妇	上海新生源	2,100.00	注 1	无偿担保

2	亚太集团及陈尧根、钟婉珍夫妇	亚太药业	2,000.00	2017.02.21-2019.02.21	无偿担保
3	任军、曹蕾夫妇	上海新生源	2,000.00	2017.03.20-2018.03.20	无偿担保
4	任军、曹蕾夫妇	上海新生源	3,000.00	2017.04.17-2018.03.05	无偿担保
5	亚太集团	亚太药业	5,500.00	2017.12.26-2018.12.26	无偿担保
6	陈尧根、钟婉珍夫妇	绍兴雅泰	4,300.00	2018.02.12-2022.06.05	无偿担保
7	亚太集团	绍兴雅泰	4,300.00	2018.02.28-2022.06.05	无偿担保
8	任军、曹蕾夫妇	光谷新药孵化	2,000.00	2018.03.20-2019.03.20	无偿担保
9	任军、曹蕾夫妇	上海新生源	2,000.00	2018.05.02-2019.05.01	无偿担保
10	亚太集团、任军	亚太药业	注 2		无偿担保

注 1：任军、曹蕾夫妇无偿以其个人房产作为抵押物为上海新生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1,87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 2,1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同时，任军、曹蕾夫妇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

注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并接受控股股东及董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湖北科投拟以现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亚太，该投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投资期不超过 5 年，到期由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现金收购股权实现湖北科投从光谷亚太退出。公司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公司董事任军同意作为担保方签署《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公司履行协议约定的收购湖北科投所持光谷亚太股权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如接受委托贷款）或者担保，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的利息、资金使用费或者担保费总额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可不适用《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为规范可能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程序。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公司重大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下）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2）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①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必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③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①董事会应依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②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③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予以公告；

④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发行人律师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和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2,372,878.91	766,906,613.37	813,834,524.16	461,269,438.75
应收票据	33,636,017.64	42,055,807.16	46,768,902.28	94,272,662.13
应收账款	337,519,217.98	274,039,279.40	272,974,619.17	159,925,306.57
预付款项	64,374,829.73	48,042,650.99	26,378,764.20	11,898,531.17
其他应收款	11,277,806.41	9,068,877.66	7,623,128.60	6,885,063.48
存货	157,304,926.82	115,352,154.98	78,987,427.71	116,816,455.38
其他流动资产	24,767,985.73	9,805,999.08	3,191,540.65	1,304,279.91
流动资产合计	1,451,253,663.22	1,265,271,382.64	1,249,758,906.77	852,371,737.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984,697.00	34,841,568.40	26,063,935.40	18,671,207.2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08,305,032.71	222,411,828.18	249,206,841.50	271,581,366.18
在建工程	484,689,340.65	374,050,448.74	92,073,081.20	26,425,073.95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04,756,566.74	81,504,119.32	87,920,123.57	83,790,863.08
开发支出	82,047,535.98	5,000,000.00	-	-
商誉	670,394,559.06	670,394,559.06	670,394,559.06	676,887,634.50
长期待摊费用	41,721,553.61	57,157,571.62	91,423,747.64	128,844,96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6,428.92	4,631,984.47	3,856,082.18	2,376,25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920,000.00	22,8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4,595,714.67	1,472,792,079.79	1,220,938,370.55	1,208,577,367.05
资产总计	3,225,849,377.89	2,738,063,462.43	2,470,697,277.32	2,060,949,104.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40,000,000.00	-	238,750,000.00
应付票据	38,647,533.50	32,035,281.66	-	70,396,735.62
应付账款	120,292,162.09	109,176,570.35	163,260,987.04	273,397,075.95
预收款项	11,901,778.85	15,881,298.87	36,016,484.12	52,574,166.66
应付职工薪酬	4,235,512.10	8,132,589.58	7,312,848.93	7,420,446.18
应交税费	35,271,909.07	27,820,143.82	27,890,812.66	45,476,689.03
应付利息	238,141.65	53,166.68	-	998,746.88
其他应付款	36,442,213.82	34,403,779.06	39,887,366.35	63,302,37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8,600,000.00	-	-	613,084.20
流动负债合计	290,629,251.08	267,502,830.02	274,368,499.10	752,929,31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800,000.00	-	-	513,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05,710,555.56	100,050,138.89	-	-
递延收益	788,220.06	851,941.42	665,284.16	754,654.16
递延税费负债	257,930.55	386,461.26	719,816.31	1,110,907.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556,706.17	101,288,541.57	1,385,100.47	514,865,561.24
负债合计	778,185,957.25	368,791,371.59	275,753,599.57	1,267,794,880.46
股东权益：				
股本	536,494,456.00	536,494,456.00	268,247,228.00	204,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6,956,189.34	1,306,956,189.34	1,575,203,417.34	342,315,276.26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61,606.45	2,189,947.14	4,078,959.09	6,295,140.12
盈余公积	49,975,703.56	49,975,703.56	43,006,400.85	41,507,387.93
未分配利润	541,099,723.86	463,399,269.27	295,041,175.27	191,649,62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35,987,679.21	2,359,015,565.31	2,185,577,180.55	785,767,433.44
少数股东权益	11,675,741.43	10,256,525.53	9,366,497.20	7,386,790.54
股东权益合计	2,447,663,420.64	2,369,272,090.84	2,194,943,677.75	793,154,223.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25,849,377.89	2,738,063,462.43	2,470,697,277.32	2,060,949,104.4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2,249,365.61	1,082,951,050.52	862,874,547.46	463,145,519.03
其中：营业收入	662,249,365.61	1,082,951,050.52	862,874,547.46	463,145,519.03
二、营业总成本	505,185,466.48	856,262,276.94	727,967,312.54	400,535,661.54
其中：营业成本	349,190,771.31	600,454,424.67	523,085,596.98	272,791,977.51
税金及附加	5,449,091.45	10,001,048.59	8,328,041.43	2,706,356.22
销售费用	78,360,324.16	128,082,304.60	66,416,586.77	58,263,927.57
管理费用	58,991,679.76	116,526,426.32	93,610,665.23	66,536,664.53
财务费用	4,715,717.33	-5,411,721.32	19,842,870.54	-1,322,448.65
资产减值损失	8,477,882.47	6,609,794.08	16,683,551.59	1,559,184.36
加：投资收益	407,525.64	348,769.10	334,888.50	359,370.00
资产处置收益	-	1,282,221.91	162,748.48	-130,570.54
其他收益	1,931,413.36	8,837,653.93	-	-
三、营业利润	159,402,838.13	237,157,418.52	135,404,871.90	62,838,656.95
加：营业外收入	32,673.19	180,187.84	8,754,927.48	3,567,143.47
减：营业外支出	-	184,912.78	267,732.20	419,928.93
四、利润总额	159,435,511.32	237,152,693.58	143,892,067.18	65,985,871.49
减：所得税费用	26,666,395.23	34,110,545.74	16,621,801.46	9,496,872.5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五、净利润	132,769,116.09	203,042,147.84	127,270,265.72	56,488,99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349,900.19	202,152,119.51	125,290,559.06	55,499,285.97
少数股东损益	1,419,215.90	890,028.33	1,979,706.66	989,713.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8,340.69	-1,889,011.95	-2,216,181.03	3,353,483.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040,775.40	201,153,135.89	125,054,084.69	59,842,48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621,559.50	200,263,107.56	123,074,378.03	58,852,769.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9,215.90	890,028.33	1,979,706.66	989,713.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1,859,484.50	982,619,055.27	738,434,888.86	381,849,25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12,992.12	-	816,750.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1,653.44	19,034,374.11	14,086,928.10	9,658,56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541,137.94	1,002,766,421.50	752,521,816.96	392,324,57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826,887.25	515,625,518.08	526,977,633.09	134,411,45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07,634.15	82,798,921.57	76,745,586.30	47,452,07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60,844.13	103,274,641.97	97,645,823.45	43,007,77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47,940.70	173,473,733.01	89,200,445.94	66,518,73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243,306.23	875,172,814.63	790,569,488.78	291,390,03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7,831.71	127,593,606.87	-38,047,671.82	100,934,53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7,525.64	348,769.10	334,888.50	359,37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00	2,872,247.77	609,227.50	1,154,075.4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4,100.00	-	276,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525.64	3,535,116.87	944,116.00	1,789,84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860,891.58	282,738,998.67	75,939,877.29	34,162,138.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50,000.00	11,250,000.00	11,250,000.00	555,502,328.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110,891.58	304,988,998.67	97,189,877.29	589,664,46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83,365.94	-301,453,881.80	-96,245,761.29	-587,874,62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05,835,369.0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00	40,000,000.00	42,000,000.00	73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3,2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00,000.00	140,000,000.00	1,347,835,369.08	746,2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00,000.00	-	793,7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23,337.70	28,216,722.80	45,315,620.84	23,058,671.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93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23,337.70	28,216,722.8	860,995,620.84	23,058,67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76,662.30	111,783,277.20	486,839,748.24	723,171,328.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3.72	-17,097.16	18,770.28	27,435.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94,051.79	-62,094,094.89	352,565,085.41	236,258,67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740,429.27	813,834,524.16	461,269,438.75	225,010,75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734,481.06	751,740,429.27	813,834,524.16	461,269,438.7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8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494,456.00	1,306,956,189.34	2,189,947.14	49,975,703.56	463,399,269.27	10,256,525.53	2,369,272,090.8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494,456.00	1,306,956,189.34	2,189,947.14	49,975,703.56	463,399,269.27	10,256,525.53	2,369,272,090.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728,340.69	-	77,700,454.59	1,419,215.90	78,391,32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28,340.69	-	131,349,900.19	1,419,215.90	132,040,775.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3,649,445.60	-	-53,649,445.6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494,456.00	1,306,956,189.34	1,461,606.45	49,975,703.56	541,099,723.86	11,675,741.43	2,447,663,420.64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247,228.00	1,575,203,417.34	4,078,959.09	43,006,400.85	295,041,175.27	9,366,497.20	2,194,943,677.75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247,228.00	1,575,203,417.34	4,078,959.09	43,006,400.85	295,041,175.27	9,366,497.20	2,194,943,67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68,247,228.00	-268,247,228.00	-1,889,011.95	6,969,302.71	168,358,094.00	890,028.33	174,328,413.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89,011.95	-	202,152,119.51	890,028.33	201,153,135.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	-	-	-	-	-	-

资本							
(三) 利润分配	-	-	-	6,969,302.71	-33,794,025.51	-	-26,824,722.8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8,247,228.00	-268,247,228.00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494,456.00	1,306,956,189.34	2,189,947.14	49,975,703.56	463,399,269.27	10,256,525.53	2,369,272,090.84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4,000,000.00	342,315,276.26	6,295,140.12	41,507,387.93	191,649,629.13	7,386,790.54	793,154,223.98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4,000,000.00	342,315,276.26	6,295,140.12	41,507,387.93	191,649,629.13	7,386,790.54	793,154,22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4,247,228.00	1,232,888,141.08	-2,216,181.03	1,499,012.92	103,391,546.14	1,979,706.66	1,401,789,453.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216,181.03	-	125,290,559.06	1,979,706.66	125,054,084.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247,228.00	1,232,888,141.08	-	-	-	-	1,297,135,369.08
(三) 利润分配	-	-	-	1,499,012.92	-21,899,012.92	-	-20,4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247,228.00	1,575,203,417.34	4,078,959.09	43,006,400.85	295,041,175.27	9,366,497.20	2,194,943,677.75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4,000,000.00	342,315,276.26	2,941,657.05	36,625,714.21	161,432,016.88	-	747,314,664.4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4,000,000.00	342,315,276.26	2,941,657.05	36,625,714.21	161,432,016.88	-	747,314,664.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353,483.07	4,881,673.72	30,217,612.25	7,386,790.54	45,839,559.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353,483.07	-	55,499,285.97	989,713.02	59,842,482.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6,397,077.52	6,397,077.52
（三）利润分配	-	-	-	4,881,673.72	-25,281,673.72	-	-20,4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4,000,000.00	342,315,276.26	6,295,140.12	41,507,387.93	191,649,629.13	7,386,790.54	793,154,223.9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216,510.19	153,648,649.19	616,163,328.09	128,272,746.04
应收票据	33,636,017.64	42,055,807.16	46,768,902.28	94,272,662.13
应收账款	108,424,932.64	75,799,237.57	91,738,670.74	88,392,316.86
预付款项	3,667,230.19	10,774,773.14	1,856,728.63	3,671,707.42
其他应收款	18,374,414.16	86,741,796.06	106,043,500.51	29,977,581.48
存货	154,011,360.00	111,073,783.12	77,838,604.95	115,469,885.7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01,330,464.82	480,094,046.24	940,409,735.20	460,056,899.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484,697.00	26,341,568.40	17,563,935.40	10,171,207.20
长期股权投资	1,562,942,534.50	1,562,942,534.50	962,846,181.43	974,130,000.00
固定资产	158,241,317.18	168,477,889.16	232,910,848.00	252,439,937.96
在建工程	-	-	2,963,185.21	4,183,967.21
无形资产	10,035,057.61	10,193,797.27	19,698,559.44	20,250,397.68
开发支出	11,216,521.72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4,357.97	1,906,207.57	1,951,912.50	1,744,06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0,064,485.98	1,769,861,996.90	1,237,934,621.98	1,262,919,572.94
资产总计	2,271,394,950.80	2,249,956,043.14	2,178,344,357.18	1,722,976,472.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20,000,000.00
应付票据	38,647,533.50	32,035,281.66	-	70,396,735.62
应付账款	52,558,465.96	48,465,044.19	44,612,244.21	53,157,775.47
预收款项	1,577,421.35	2,437,823.54	1,356,374.61	1,300,062.12
应付职工薪酬	3,619,910.61	6,875,458.62	6,809,137.86	6,655,475.76
应交税费	10,004,413.97	9,270,485.41	6,600,367.42	2,880,877.52
应付利息	-	-	-	962,522.92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8,730,721.63	27,005,445.61	35,932,323.57	60,617,97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5,138,467.02	126,089,539.03	95,310,447.67	415,971,41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513,000,000.00
递延收益	788,220.06	851,941.42	665,284.16	754,65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930.55	386,461.26	719,816.31	1,110,907.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6,150.61	1,238,402.68	1,385,100.47	514,865,561.24
负债合计	136,184,617.63	127,327,941.71	96,695,548.14	930,836,980.79
股东权益：				
股本	536,494,456.00	536,494,456.00	268,247,228.00	204,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6,956,189.34	1,306,956,189.34	1,575,203,417.34	342,315,276.2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性收益	1,461,606.45	2,189,947.14	4,078,959.09	6,295,140.12
盈余公积	49,975,703.56	49,975,703.56	43,006,400.85	41,507,387.93
未分配利润	240,322,377.82	227,011,805.39	191,112,803.76	198,021,687.51
股东权益合计	2,135,210,333.17	2,122,628,101.43	2,081,648,809.04	792,139,491.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71,394,950.80	2,249,956,043.14	2,178,344,357.18	1,722,976,472.6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8,223,865.98	454,094,361.19	393,827,042.51	403,198,869.06
减：营业成本	142,524,438.21	203,584,916.31	230,146,699.21	237,286,004.18
税金及附加	3,069,107.24	6,313,132.70	5,973,367.71	2,611,248.69
销售费用	66,315,751.19	114,072,305.64	55,364,699.06	53,565,080.69
管理费用	29,404,318.02	61,226,969.49	54,935,054.34	54,431,826.71
财务费用	-597,033.14	-6,475,852.68	20,328,558.32	-689,172.25
资产减值损失	1,651,390.72	447,110.00	12,758,852.63	1,640,255.08
加：投资收益	407,525.64	348,769.10	334,888.50	359,370.00
资产处置收益	-	-	-87.95	3,058.04

其他收益	988,616.36	4,510,788.93	-	-
二、营业利润	77,252,035.74	79,785,337.76	14,654,611.79	54,716,054.00
加：营业外收入	-	-	3,656,695.41	1,648,117.25
减：营业外支出	-	95,297.61	251,371.56	403,198.88
三、利润总额	77,252,035.74	79,690,040.15	18,059,935.64	55,960,972.37
减：所得税费用	10,292,017.71	9,997,013.01	3,069,806.47	7,144,235.18
四、净利润	66,960,018.03	69,693,027.14	14,990,129.17	48,816,737.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8,340.69	-1,889,011.95	-2,216,181.03	3,353,483.07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231,677.34	67,804,015.19	12,773,948.14	52,170,220.2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800,671.55	361,105,317.73	377,020,369.13	250,998,38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2,992.12	-	816,750.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9,529.65	12,294,572.75	7,194,576.85	5,897,43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960,201.20	374,512,882.60	384,214,945.98	257,712,57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296,175.79	77,162,613.42	158,226,555.77	45,293,49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99,504.25	40,224,049.84	40,555,662.03	40,301,00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85,010.31	51,047,300.29	42,324,311.51	42,053,81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18,573.79	150,874,421.65	68,267,228.30	61,519,10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099,264.14	319,308,385.20	309,373,757.61	189,167,41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9,062.94	55,204,497.40	74,841,188.37	68,545,16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7,525.64	348,769.10	334,888.50	359,37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73,691.77	-	8,075.4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75,392.42	61,784,684.10	-	276,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82,918.06	63,107,144.97	334,888.50	643,84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041.00	3,125,414.85	7,836,769.10	12,224,245.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50,000.00	566,042,367.72	21,250,000.00	85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5,041.00	569,167,782.57	29,086,769.10	867,224,24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77,877.06	-506,060,637.60	-28,751,880.60	-866,580,399.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05,835,369.0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2,000,000.00	73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2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47,835,369.08	746,2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77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643,166.87	26,824,722.80	45,004,094.80	22,729,0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6,030,000.00	16,04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43,166.87	26,824,722.80	906,034,094.80	38,773,0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3,166.87	-26,824,722.80	441,801,274.28	707,456,96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23,390.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95,647.25	-477,680,863.00	487,890,582.05	-90,554,88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82,465.09	616,163,328.09	128,272,746.04	218,827,62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78,112.34	138,482,465.09	616,163,328.09	128,272,746.04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8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494,456.00	1,306,956,189.34	2,189,947.14	49,975,703.56	227,011,805.39	2,122,628,101.43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494,456.00	1,306,956,189.34	2,189,947.14	49,975,703.56	227,011,805.39	2,122,628,10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728,340.69	-	13,310,572.43	12,582,231.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28,340.69	-	66,960,018.03	66,231,677.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3,649,445.60	-53,649,445.6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494,456.00	1,306,956,189.34	1,461,606.45	49,975,703.56	240,322,377.82	2,135,210,333.17
2017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8,247,228.00	1,575,203,417.34	4,078,959.09	43,006,400.85	191,112,803.76	2,081,648,809.04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8,247,228.00	1,575,203,417.34	4,078,959.09	43,006,400.85	191,112,803.76	2,081,648,80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68,247,228.00	-268,247,228.00	-1,889,011.95	6,969,302.71	35,899,001.63	40,979,29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89,011.95	-	69,693,027.14	67,804,015.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969,302.71	-33,794,025.51	-26,824,722.8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8,247,228.00	-268,247,228.00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6,494,456.00	1,306,956,189.34	2,189,947.14	49,975,703.56	227,011,805.39	2,122,628,101.43

2016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4,000,000.00	342,315,276.26	6,295,140.12	41,507,387.93	198,021,687.51	792,139,491.82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4,000,000.00	342,315,276.26	6,295,140.12	41,507,387.93	198,021,687.51	792,139,49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4,247,228.00	1,232,888,141.08	-2,216,181.03	1,499,012.92	-6,908,883.75	1,289,509,317.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216,181.03	-	14,990,129.17	12,773,948.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247,228.00	1,232,888,141.08	-	-	-	1,297,135,369.08
（三）利润分配	-	-	-	1,499,012.92	-21,899,012.92	-20,4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247,228.00	1,575,203,417.34	4,078,959.09	43,006,400.85	191,112,803.76	2,081,648,809.04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4,000,000.00	342,315,276.26	2,941,657.05	36,625,714.21	174,486,624.04	760,369,271.56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4,000,000.00	342,315,276.26	2,941,657.05	36,625,714.21	174,486,624.04	760,369,27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353,483.07	4,881,673.72	23,535,063.47	31,770,220.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353,483.07	-	48,816,737.19	52,170,220.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881,673.72	-25,281,673.72	-20,4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4,000,000.00	342,315,276.26	6,295,140.12	41,507,387.93	198,021,687.51	792,139,491.82

（三）重组前备考财务报表

2015年公司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时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2015年7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0,652.67	62,861.83
利润总额	11,002.87	10,027.36
净利润	9,440.40	8,17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97.33	8,486.59
资产总额	223,209.89	219,089.87
负债总额	147,129.61	139,203.80
所有者权益	76,080.27	79,88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5,490.64	72,376.30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935号《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报告的编制基础为：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2）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7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①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4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14年1月1日已经存在。

②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报表编制的影响。

③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业经审计的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审阅的 2015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业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a) 购买成本

由于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重组方案确定的支付对价 90,000.00 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并相应确认为其他应付款。

b) 上海新高峰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14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

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包括上海新高峰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未予确认，但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 2014 年 1 月 1 日上海新高峰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本附注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对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存在而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已不存在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备考。

c) 商誉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购买成本扣除重组方按交易完成后享有的上海新高峰公司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后的差额 713,371,388.31 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购买成本扣除商誉的余额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 2014 年 1 月 1 日上海新高峰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8,471,934.35 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d) 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e)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 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该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的相关描述。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1) 2018 年上半年

2018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 2017 年度

公司新增合并主体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合并主体广州南海新生源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浙江浙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兴亚药业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南海新生源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和浙江浙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纳入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减少。

(3) 2016 年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合并主体乐清新生源健康医疗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乐清新生源健康医疗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纳入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减少。

(4) 2015 年度

2015 年公司收购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正式成为亚太药业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5 年 3 月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绍兴科锐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泰司特存续，绍兴科锐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故绍兴科锐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4.99	4.73	4.56	1.13
速动比率		4.45	4.30	4.27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4.12	13.47	11.16	6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6.00	5.66	4.44	54.02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3.61	3.67	3.48
存货周转率（次）		2.56	6.18	5.34	2.56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24	0.38	0.28	0.14
	稀释	0.24	0.38	0.28	0.14
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	0.24	0.36	0.27	0.13
	稀释	0.24	0.36	0.27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	8.91	10.82	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	5.37	8.53	10.17	6.85

	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07	0.24	-0.14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1	-0.12	1.31	1.1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51	4.02	3.13	4.93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⑥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⑦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⑧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 2：2018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年化。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27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09.73	16.27	-1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14	883.77	850.27	356.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35.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8.02	24.05	-0.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46	142.27	131.09	58.49
少数股东损益（税后）	-	8.15	1.47	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6.95	861.09	758.04	31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34.99	20,215.21	12,529.06	5,54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68.04	19,354.12	11,771.01	5,230.42
------------------------	-----------	-----------	-----------	----------

（三）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审核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5-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2015-201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2018年7月2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8〕7380号《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5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8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237.29	25.49	76,690.66	28.01	81,383.45	32.94	46,126.94	22.38
应收票据	3,363.60	1.04	4,205.58	1.54	4,676.89	1.89	9,427.27	4.57
应收账款	33,751.92	10.46	27,403.93	10.01	27,297.46	11.05	15,992.53	7.76
预付款项	6,437.48	2.00	4,804.27	1.75	2,637.88	1.07	1,189.85	0.58
其他应收款	1,127.78	0.35	906.89	0.33	762.31	0.31	688.51	0.33
存货	15,730.49	4.88	11,535.22	4.21	7,898.74	3.20	11,681.65	5.67
其他流动资产	2,476.80	0.77	980.60	0.36	319.15	0.13	130.43	0.06
流动资产合计	145,125.37	44.99	126,527.14	46.21	124,975.89	50.58	85,237.17	41.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98.47	1.05	3,484.16	1.27	2,606.39	1.05	1,867.12	0.9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固定资产	20,830.50	6.46	22,241.18	8.12	24,920.68	10.09	27,158.14	13.18
在建工程	48,468.93	15.03	37,405.04	13.66	9,207.31	3.73	2,642.51	1.28
无形资产	10,475.66	3.25	8,150.41	2.98	8,792.01	3.56	8,379.09	4.07
开发支出	8,204.75	2.54	500.00	0.18	-	-	-	-
商誉	67,039.46	20.78	67,039.46	24.48	67,039.46	27.13	67,688.76	32.84
长期待摊费用	4,172.16	1.29	5,715.76	2.09	9,142.37	3.70	12,884.50	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64	0.18	463.20	0.17	385.61	0.16	237.63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92.00	4.43	2,280.00	0.83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459.57	55.01	147,279.21	53.79	122,093.84	49.42	120,857.74	58.64
资产总计	322,584.94	100.00	273,806.35	100.00	247,069.73	100.00	206,094.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06,094.91 万元、247,069.73 万元、273,806.35 万元和 322,584.94 万元，分别较上期末增长了 142.89%、19.88%、10.82%和 17.81%。公司资产规模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完成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在 2016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公司凭借核心技术、品牌效应、市场资源、项目管理经验等不断开拓业务。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良好，资产规模随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5,237.17 万元、124,975.89 万元、126,527.14 万元和 145,125.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36%、50.58%、46.21%和 44.99%；公司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0,857.74 万元、122,093.84 万元、147,279.21 万元和 177,459.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64%、49.42%、53.79%和 55.0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237.29	56.67	76,690.66	60.61	81,383.45	65.12	46,126.94	54.12
应收票据	3,363.60	2.32	4,205.58	3.32	4,676.89	3.74	9,427.27	11.06
应收账款	33,751.92	23.26	27,403.93	21.66	27,297.46	21.84	15,992.53	18.76
预付款项	6,437.48	4.44	4,804.27	3.80	2,637.88	2.11	1,189.85	1.40
其他应收款	1,127.78	0.78	906.89	0.72	762.31	0.61	688.51	0.81
存货	15,730.49	10.84	11,535.22	9.12	7,898.74	6.32	11,681.65	13.70
其他流动资产	2,476.80	1.71	980.6	0.78	319.15	0.26	130.43	0.15
流动资产合计	145,125.37	100.00	126,527.14	100.00	124,975.89	100.00	85,237.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整体呈上升趋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

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6.58%、93.28%、91.39% 和 90.76%。2016 年末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幅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上升所致。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现金	1.28	0.00	1.12	0.00	1.15	0.00	3.08	0.01
银行存款	81,072.17	98.58	75,172.92	98.02	81,382.30	100.00	46,123.86	99.99
其他货币资金	1,163.84	1.42	1,516.62	1.98	-	-	-	-
合计	82,237.29	100.00	76,690.66	100.00	81,383.45	100.00	46,126.94	100.00
剩余募集资金	26,915.59	-	31,184.07	-	43,308.77	-	-	-
营运资金	55,321.70	-	45,506.59	-	38,074.68	-	46,126.9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6,126.94 万元、81,383.45 万元、76,690.66 万元和 82,237.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12%、65.12%、60.61% 和 56.67%。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6 年到账，截至 2016 年末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所致。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募集资金逐步投入项目导致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下降所致。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光谷亚太收到湖北科投按协议约定支付的投资款所致，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上述投资款专项用于光谷亚太医研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项目。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427.27 万元、4,676.89 万元、4,205.58 万元和 3,363.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6%、3.74%、3.32% 和 2.32%。

根据合同的约定以及实际收款情况，公司的销售回款一般以银行转账作为结算方式。同时，公司为加速资金回笼，接受信誉度较好的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进

行结算。公司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与一般信用赊销相比，银行承兑能最大限度降低公司的收款风险，银行承兑汇票回款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的变动，与公司经营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收到、使用以及回款情况密切相关。

为提高流动性，减少应收票据对资金的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存在将部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以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发生额分别为 6,562.25 万元、12,591.62 万元、19,081.33 万元和 10,535.05 万元。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92.53 万元、27,297.46 万元、27,403.93 万元和 33,751.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6%、21.84%、21.66% 和 23.26%。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当期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当期营业收入
2015 年	15,992.53	46,314.55	34.53%
2016 年	27,297.46	86,287.45	31.64%
2017 年	27,403.93	108,295.11	25.30%
2018 年 1-6 月	33,751.92	66,224.94	50.97%

注：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未做年化处理。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用以核算客户的销售货款和服务款，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业务规模扩大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53%、31.64%、25.30% 和 50.97%，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制定不同的应收账款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同时加大催收力度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也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①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比（%）
------	-------	------	----	-------

温州谦合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8.19	1年以内	3.87
浙江长典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6.35	1年以内	3.84
广州硕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70	1年以内	2.90
温州广源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37	1年以内	2.84
上海五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9.96	1年以内	2.64
合计	-	6,022.57	-	16.08

由上可知，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应收账款集中的风险。公司主要欠款客户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且历史信用记录良好，公司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进入组合与其他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组合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48.71	3,696.79	9.87%	33,751.92
合计	37,448.71	3,696.79	9.87%	33,751.92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51.39	2,947.46	9.71%	27,403.93
合计	30,351.39	2,947.46	9.71%	27,403.93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91.84	2,394.38	8.06%	27,297.46
合计	29,691.84	2,394.38	8.06%	27,297.46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72.68	1,380.15	7.94%	15,992.53
合计	17,372.68	1,380.15	7.94%	15,992.53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是根据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③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225.03	80.71	1,511.25	28,713.77
1至2年	2,867.50	7.66	286.75	2,580.75
2至3年	2,546.93	6.80	764.08	1,782.85
3至5年	1,349.09	3.60	674.55	674.55
5年以上	460.16	1.23	460.16	0.00
合计	37,448.71	100.00	3,696.79	33,751.92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489.34	77.39	1,174.47	22,314.88
1至2年	4,391.12	14.47	439.11	3,952.01
2至3年	656.19	2.16	196.86	459.33
3至5年	1,355.42	4.47	677.71	677.71
5年以上	459.31	1.51	459.31	0.00
合计	30,351.39	100.00	2,947.46	27,403.93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031.85	87.67	1,301.59	24,730.26
1至2年	1,728.78	5.82	172.88	1,555.90
2至3年	1,083.28	3.65	324.98	758.30
3至5年	506.01	1.70	253.01	253.01
5年以上	341.91	1.15	341.91	0.00
合计	29,691.84	100.00	2,394.38	27,297.46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215.10	87.58	760.76	14,454.35
1至2年	1,181.69	6.80	118.17	1,063.52
2至3年	474.86	2.73	142.46	332.40
3至5年	284.53	1.64	142.26	142.26
5年以上	216.51	1.25	216.51	0.00
合计	17,372.68	100.00	1,380.15	15,992.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总体质量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已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④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7,448.71	30,351.39	29,691.84	17,372.68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33,900.05	30,021.61	23,532.26	13,312.98
营业收入	66,224.94	108,295.11	86,287.45	46,314.5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92	99	98	1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3.61	3.67	3.48

注1：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2018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180/(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注2：2018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年化，年化为3.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相应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保持相对稳定，表明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103天、98天、99天和92天，较为稳定，与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也较为匹配。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189.85万元、2,637.88万元、4,804.27万元和6,437.4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0%、2.11%、3.80%和4.44%，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劳务等采购款项。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付款项逐年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上海新高峰预付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随着重大疾病防治科技行动计划专项课题推广领域及区域的扩大，以循证医学研究为特色的临床服务的业务占比逐渐增加。结合项目实施合同约定，需要在合同签署后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以启动中心伦理、培训、受试者招募等工作，整个项目的实施推动进程均取决于临床医院方面的推进速度，因而预付款项余额随临床研究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的上升而逐年增加。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武汉创优健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7.41	1 年以内	20.78
杭州至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65	1 年以内	9.84
温州科源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48	1 年以内	8.32
黑龙江通平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2.02	1 年以内	7.95
南京智德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58	1 年以内	4.89
合计	-	3,333.13	-	51.78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也无预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8.51 万元、762.31 万元、906.89 万元和 1,127.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1%、0.61%、0.72% 和 0.78%。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固定资产转让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765.73	664.89	705.67	683.36
应收暂付款	342.16	123.65	213.47	165.00
固定资产转让款	328.11	328.11	-	-
账面原值	1,436.00	1,116.65	919.14	848.36
坏账准备	308.22	209.76	156.83	159.85
账面价值	1,127.78	906.89	762.31	688.51

①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款	328.11	1-2 年	22.85	32.81
	押金保证金	129.96	3-5 年	9.05	64.98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土地出让金财政专户	押金保证金	300.00	2-3 年	20.89	90.00
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7.28	1 年以内	6.77	4.86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98	1-2 年	3.90	5.60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押金保证金	8.42	1-2 年	0.59	0.84
		42.36	2-3 年	2.95	12.71
合计		962.11	-	67.00	211.80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6.00	1,116.65	919.14	848.36
账面余额	1,436.00	1,116.65	919.14	848.36
坏账准备	308.22	209.76	156.83	159.85
账面价值	1,127.78	906.89	762.31	688.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4.57	33.05	23.73	450.84
1 至 2 年	406.62	28.32	40.66	365.96

2至3年	345.45	24.06	103.63	241.81
3至5年	138.33	9.63	69.17	69.17
5年以上	71.03	4.95	71.03	0.00
合计	1,436.00	100.00	308.22	1,127.78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6.60	41.79	23.33	443.27
1至2年	435.38	38.99	43.54	391.84
2至3年	1.24	0.11	0.37	0.87
3至5年	141.82	12.70	70.91	70.91
5年以上	71.61	6.41	71.61	0.00
合计	1,116.65	100.00	209.76	906.89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31.83	68.74	31.59	600.24
1至2年	51.33	5.58	5.13	46.20
2至3年	153.63	16.71	46.09	107.54
3至5年	16.67	1.81	8.34	8.34
5年以上	65.68	7.15	65.68	0.00
合计	919.14	100.00	156.83	762.31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0.91	16.61	7.05	133.86
1至2年	594.76	70.11	59.48	535.29
2至3年	10.66	1.26	3.20	7.46
3至5年	23.78	2.80	11.89	11.89
5年以上	78.24	9.22	78.24	0.00
合计	848.36	100.00	159.85	688.51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也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681.65万元、7,898.74万元、11,535.22万元和15,730.4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70%、6.32%、9.12%和10.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18年6月30日				
原材料	4,587.35	-	4,587.35	29.16
库存商品	6,845.94	14.51	6,831.43	43.43
在产品	2,353.96	-	2,353.96	14.96
包装物	1,894.50	-	1,894.50	12.04
低值易耗品	63.24	-	63.24	0.40
合计	15,745.00	14.51	15,730.49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140.07	-	4,140.07	35.89
库存商品	4,181.88	14.51	4,167.37	36.13
在产品	1,365.71	-	1,365.71	11.84
包装物	1,784.37	-	1,784.37	15.47
低值易耗品	77.70	-	77.70	0.67
合计	11,549.73	14.51	11,535.22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374.73	-	2,374.73	30.06
库存商品	3,594.31	53.58	3,540.73	44.83
在产品	1,130.51	-	1,130.51	14.31
包装物	775.08	-	775.08	9.81
低值易耗品	77.70	-	77.70	0.98
合计	7,952.33	53.58	7,898.74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965.60	-	4,965.60	42.51
库存商品	4,157.75	53.58	4,104.16	35.13
在产品	1,007.89	-	1,007.89	8.63
包装物	1,526.29	-	1,526.29	13.07
低值易耗品	77.70	-	77.70	0.67
合计	11,735.23	53.58	11,681.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合计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7.64%、74.89%、72.02%和 72.59%，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32.24%，主要系公司当期领用了较多原

材料用于生产并增加销售所致。2018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上升36.32%，主要系公司因部分车间例行停产检修等原因而提前增加备货所致。

公司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库存商品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主要产品滞销的情况，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53.58万元、53.58万元、14.51万元和14.51万元，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原料药跌价准备所致，2017年末金额变动系公司领用部分相关原料药用于制剂生产而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7)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476.80	980.60	318.12	130.43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1.03	-
合计	2,476.80	980.60	319.15	130.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0.43万元、319.15万元、980.6万元和2,476.8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5%、0.26%、0.78%和1.71%。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上期末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当期公司在建工程采购设备等取得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98.47	1.92	3,484.16	2.37	2,606.39	2.13	1,867.12	1.54
固定资产	20,830.50	11.74	22,241.18	15.10	24,920.68	20.41	27,158.14	22.47
在建工程	48,468.93	27.31	37,405.04	25.40	9,207.31	7.54	2,642.51	2.19

无形资产	10,475.66	5.90	8,150.41	5.53	8,792.01	7.20	8,379.09	6.93
开发支出	8,204.75	4.62	500.00	0.34	-	-	-	-
商誉	67,039.46	37.78	67,039.46	45.52	67,039.46	54.91	67,688.76	56.01
长期待摊费用	4,172.16	2.35	5,715.76	3.88	9,142.37	7.49	12,884.50	1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64	0.33	463.20	0.31	385.61	0.32	237.63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92.00	8.05	2,280.00	1.55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459.57	100.00	147,279.21	100.00	122,093.84	100.00	120,857.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0,857.74 万元、122,093.84 万元、147,279.21 万元和 177,459.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64%、49.42%、53.79%和 55.01%。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类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60%、90.06%、91.55%和 82.73%，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发展情况相匹配。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867.12 万元、2,606.39 万元、3,484.16 万元和 3,398.4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2.13%、2.37%和 1.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	290.97	376.66	598.89	859.62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90.97	376.66	598.89	859.62
期末按成本计量	3,107.50	3,107.50	2,007.50	1,007.50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000.00	1,000.00	-
安徽鑫华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50	157.50	157.50	157.50
浙江浙商健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合计	3,398.47	3,484.16	2,606.39	1,867.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和期末按成本计量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情

况。公司上述权益性投资的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33,412.33	0.14%	药品的批发（范围详见《药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及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中药饮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用农产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兽药、饲料添加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健身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服务，房屋及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的收购，消毒用品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600.00	1.28%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财务顾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鑫华坤生物工程公司	7,723.94	7.12%	自行研制的生物制品、医药及其原料、生化制品（除危险品）的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出口的除外）；与公司科研相关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与零部件的进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口的除外）；药物、试剂诊断、生物技术和生化工程的原料（除危险品）及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服务；药品、一、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化妆品、护肤品、日用产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4.29%	对生物医药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841.94	0.2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浙江浙商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17.58	4.14%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98.47	3,484.16	2,606.39	1,867.12
期末总资产	322,584.94	273,806.35	247,069.73	206,094.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占总资产比例	1.05%	1.27%	1.05%	0.91%
期末净资产	244,766.34	236,927.21	219,494.37	79,315.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占净资产比例	1.39%	1.47%	1.19%	2.3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1%、1.05%、1.27% 和 1.05%；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1.19%、1.47% 和 1.39%，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或拟新增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或新增投入额的情形。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58.14 万元、24,920.68 万元、22,241.18 万元和 20,830.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7%、20.41%、15.10% 和 11.74%。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类别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1,541.32	55.41	11,997.80	53.94	13,018.28	52.24	13,994.23	51.53
机器设备	8,267.01	39.69	9,081.06	40.83	10,656.54	42.76	11,980.80	44.11
电子设备及 仪器	849.46	4.08	978.13	4.40	1,009.26	4.05	922.23	3.40
运输工具	172.70	0.83	184.19	0.83	236.60	0.95	260.87	0.96
合计	20,830.50	100.00	22,241.18	100.00	24,920.68	100.00	27,158.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6,976.58	46,911.94	47,117.35	46,270.32
累计折旧	26,146.08	24,670.75	22,196.67	19,112.19
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830.50	22,241.18	24,920.68	27,158.1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2,763.00 万元、3,105.66 万元、2,991.81 万元和 1,475.32 万元，与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变动情况较为匹配。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用于经营租赁租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以及个别重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与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1,541.32 万元。公司所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及其抵押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的相关描述。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2.51 万元、9,207.31 万元、37,405.04 万元和 48,468.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7.54%、25.40% 和 27.3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快投入建设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以及前次募投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注）	26,490.11	18,244.51	8,812.63	2,210.91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5,676.94	11,541.74	-	-
浙江大学（杭州）创新医药研究院-新生源联合研究中心	2,083.68	2,171.10	-	-
光谷生物城孵化平台及自贸区产业基地	-	1,891.35	-	-
佛山市南海区广东省医学科学院转化医学中心	2,221.12	1,859.72	-	-
山西生物样本分析中心及一期临床基地	649.42	607.79	-	-
乐清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中心	509.40	509.40	-	-
零星装修工程	157.43	137.18	-	-
待安装设备	680.84	442.25	394.68	431.60
合计	48,468.93	37,405.04	9,207.31	2,642.51

注：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的议案》，根据政府备案文件明确了项目名称及投资额。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将该项目确定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之一。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增加 28,197.7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①公司当期对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持续投入建设资金；②公司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③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CRO 商务网络建设，包括新建浙江大学（杭州）创新医药研究院-新生源联合研究中心、佛山市南海区广东省医学科学院转化医学中心、乐清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中心等项目。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11,063.89 万元，主要系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在 2018 年上半年持续投入建设所致。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79.09 万元、8,792.01 万元、8,150.41 万元和 10,475.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3%、7.20%、5.53% 和 5.90%。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账面价值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5,987.29	57.15	6,059.03	74.34	6,278.04	71.41	5,250.58	62.66
专有技术权	2,722.13	25.99	-	0.00	-	-	-	-
专利权	1,609.76	15.37	1,917.18	23.52	2,513.97	28.59	3,128.51	37.34
软件	156.48	1.49	174.20	2.14	-	-	-	-
合计	10,475.66	100.00	8,150.41	100.00	8,792.01	100.00	8,379.09	100.00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2,325.2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上海新高峰外购专有技术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和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原值	13,671.23	10,926.23	10,845.14	9,675.89
累计摊销	3,195.57	2,775.82	2,053.13	1,296.80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0,475.66	8,150.41	8,792.01	8,379.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且不存在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形，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5,987.29 万元。公司所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及其抵押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的相关描述。

（5）开发支出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和 8,204.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 和 4.62%。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开发支出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化药 1 类 CX3002 原料药和片剂（2.5mg 和 5mg）的临床研究和 NDA 申报	1,121.65	500.00
国家生物制品一类新药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 的 NDA 申报	7,083.10	-
合计	8,204.75	500.00

2017 年末公司的开发支出为公司从外部购入化药 1 类 CX3002 原料药和片剂（2.5mg 和 5mg）的临床研究和 NDA 申报项目所支付的首笔购买价款。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开发支出包括 CX3002 项目投入的内部开发支出以及公司从外部购入的国家生物制品一类新药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 的 NDA 申报项目的购买价款及内部开发支出。

研发创新和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保证，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为实现公司医药制造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公司借助各方资源积极寻找和筛选战略性品种进行投资、孵化、开发或产业化，不断开拓新领域、开发新产品，丰富研发管线，增加产品储备，加快医药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

基础。

化学 1 类新药 CX3002 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新药研发平台的重要研发项目，目前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预计该项目研发成功并上市后将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并为公司带来可观收益，该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三）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中的相关描述。生物制品一类新药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 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正在准备 NDA 申报。公司购入并研发新药品种契合公司从仿制药到创新药、生物药的转型升级目标，为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基础。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7,688.76 万元、67,039.46 万元、67,039.46 万元和 67,039.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01%、54.91%、45.52%和 37.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上海新高峰形成的商誉	67,039.46	67,039.46	67,039.46	67,039.46
收购泰斯特形成的商誉	-	-	-	649.31
合计	67,039.46	67,039.46	67,039.46	67,688.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主要系公司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的合并成本与按股权比例享有的上海新高峰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67,039.46 万元所确认的商誉。

受益于国家鼓励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CRO 行业得到迅速发展，上海新高峰凭借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运营团队，创新性地开发出 GRDP 管理体系，累积了大量的三甲医院、临床专家、技术平台、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研究机构等渠道和研发资源，形成了可以涵盖新药研发和产品上市后的各个主要阶段的 CRO 全业务链服务能力，报告期内，上海新高峰业绩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了承诺净利润。最近三年末，经减值测试，公司收

购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均未出现减值迹象。

2015 年末，公司收购泰司特形成的商誉系公司于 2012 年 8 月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泰司特 100% 股权所致。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并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与合并泰司特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情况，分别相应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00.43 万元和 649.31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该部分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2,884.50 万元，9,142.37 万元、5,715.76 万元和 4,172.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6%、7.49%、3.88% 和 2.35%。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办公楼装修和租赁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装修	488.57	805.28	1,611.27	2,493.39
上海平台租赁费	-	-	301.95	801.95
武汉平台租赁费	1,700.00	2,380.00	3,740.00	5,100.00
泰州平台租赁费	1,989.15	2,489.15	3,489.15	4,489.15
排污权使用费	34.44	41.33	-	-
合计	4,172.16	5,715.76	9,142.37	12,884.50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37.63 万元，385.61 万元、463.20 万元和 577.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32%、0.31% 和 0.33%。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565.82	450.42	375.63	226.31
递延收益	11.82	12.78	9.98	11.32

合计	577.64	463.20	385.61	237.63
----	--------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280.00万元和14,292.0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5%和8.05%。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专有技术购置款、预付技术开发款以及新药研发项目权益。

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专有技术购置款	3,657.00	2,280.00
新药研发项目权益	6,900.00	-
预付技术开发款	3,735.00	-
合计	14,292.00	2,280.00

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专有技术购置款系子公司上海新高峰预付的外购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共性技术等专有技术权购置款。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技术开发款系主要为预付的新药研发项目权益投资款。

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新药研发项目权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权益占比(%)
符合CFDA注射用多西他赛纳米聚合物胶束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的新药IND申报、临床研究和新药NDA申报以及符合FDA标准多西他赛纳米聚合物胶束注册申报	2,200.00	45.83
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滴眼液治疗角膜损伤	3,500.00	72.92
生物1类冻干重组人胰岛素原C肽治疗视网膜病变	1,200.00	40.00
合计	6,900.00	-

上述新药研发项目权益主要系公司对于部分战略性新品种进行的项目权益投资。截至2018年6月末,上述新药研发项目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或已进行临床试验申请,推进该等研发项目成果转化并实现收益的概率较高,预计未来将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因此上述新药研发项目权益符合资产确认条件。

①公司投资新药研发项目权益符合战略规划,新增利润增长来源

公司为实现公司医药制造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积极开展化学药品的内生和外延性开发工作,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项目注册申报、产品研发

和仿制药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同时，借助各方资源积极寻找和筛选战略性品种进行合作开发、项目权益投资，积极开拓新领域、开发新产品，丰富研发管线，增加产品储备，加快医药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后续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新药研发项目权益投资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促进其他专项研究成果的落地转化，更充分地利用区域政策等优势资源，加快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投资以及产业化的步伐，以增资方式引进财务投资者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科投以现金增资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亚太，用于医研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中心项目，加速相关医药研发项目在光谷生物城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因而公司对于部分经充分论证和筛选的战略性新药品种进行项目权益投资，未来通过该等新药研发项目成果转化或产业化实现收益，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光谷亚太的设立目的、主营业务相匹配，亦将成为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来源。

②公司投资新药研发项目权益的优势及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拥有 CRO 业务板块，对于投资新药研发项目具备更准确甄别项目价值、加快研发进度和提高研发成功率的优势：首先，公司的专业性以及和客户的紧密关系，有助于公司甄别项目的价值，可以在相对早期的阶段以更具吸引力的价格参与其中；其次，创新型医药企业和研发型公司也希望 CRO 等平台公司通过权益合作等方式进行部分新药研发项目的风险共担，从而加快新药研发进度、提高新药研发成功率。

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合作开发合同，明确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作为甲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1）乙方将本项目的中国市场的一切技术成果转让给甲方；（2）本项目后续研究至新药申报阶段所需全部资金，由乙方承担；（3）如果双方运用本项目临床研究形成的相关内容、数据及结论等，收益归甲方所有；（4）在本协议签署后，项目依然由乙方负责开发，乙方负责项目管理控制，对工艺技术及产品质量进行复核，承担 CFDA 注册申报临床样品制备、临床试验，负责全程组织本项目 CFDA 注册申报的新药 NDA 申报；（5）若项目因其本身问题不能取得新药证书，甲乙双方可协商停止后续开发，本协议后续的支付款项自行终止，包含当

前研究内容的付款节点款项；（6）若乙方在未获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因非上述原因自行停止后续开发或上一节点完成后 3 个月内不启动后续开发工作，则乙方须向甲方偿还前期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7）若因化合物专利等知识产权原因，与其他公司产生的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	4.50	4,000.00	10.85	-	-	23,875.00	18.83
应付票据	3,864.75	4.97	3,203.53	8.69	-	-	7,039.67	5.55
应付账款	12,029.22	15.46	10,917.66	29.60	16,326.10	59.21	27,339.71	21.56
预收款项	1,190.18	1.53	1,588.13	4.31	3,601.65	13.06	5,257.42	4.15
应付职工薪酬	423.55	0.54	813.26	2.21	731.28	2.65	742.04	0.59
应交税费	3,527.19	4.53	2,782.01	7.54	2,789.08	10.11	4,547.67	3.59
应付利息	23.81	0.03	5.32	0.01	-	-	99.87	0.08
其他应付款	3,644.22	4.68	3,440.38	9.33	3,988.74	14.46	6,330.24	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00	1.11	-	-	-	-	61.31	0.05
流动负债合计	29,062.93	37.35	26,750.28	72.54	27,436.85	99.50	75,292.93	5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80.00	23.23	-	-	-	-	51,300.00	40.46
长期应付款	30,571.06	39.29	10,005.01	27.13	-	-	-	-
递延收益	78.82	0.10	85.19	0.23	66.53	0.24	75.47	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9	0.03	38.65	0.10	71.98	0.26	111.09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55.67	62.65	10,128.85	27.46	138.51	0.50	51,486.56	40.61
负债合计	77,818.60	100.00	36,879.14	100.00	27,575.36	100.00	126,779.49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5,292.93 万元、27,436.85 万元、26,750.28 万元和 29,062.9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39%、99.50%、72.54% 和 37.35%；公司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1,486.56 万元、138.51 万元、10,128.85 万元和 48,755.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61%、0.50%、27.46%和 62.65%。2015 年，公司为支付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的收购价款，当年新增长期借款 51,300 万元，使得 2015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为 40.61%；公司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偿还了上述长期借款后流动负债占比提升至 99.50%；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将分笔收到的湖北科投对光谷亚太的增资款按照协议约定以长期应付款核算，且 2018 年 1-6 月公司因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建设新增长期借款，使得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占比逐步提高，分别为 27.46%和 62.65%。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的生产经营和战略转型需要以及资本支出情况，适时调整、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所致。

目前，受益于我国人口基数大、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消费市场，制药工业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顺应国家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加快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公司将积极开展化学药品的内生和外延性开发工作，并加强对生物、化学等创新药物的投资，实现公司从仿制药到创新药、生物药的转型升级目标。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以获得未来持续发展的长期资金。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	12.04	4,000.00	14.95	-	-	23,875.00	31.71
应付票据	3,864.75	13.30	3,203.53	11.98	-	-	7,039.67	9.35
应付账款	12,029.22	41.39	10,917.66	40.81	16,326.10	59.50	27,339.71	36.31
预收款项	1,190.18	4.10	1,588.13	5.94	3,601.65	13.13	5,257.42	6.98
应付职工薪酬	423.55	1.46	813.26	3.04	731.28	2.67	742.04	0.99
应交税费	3,527.19	12.14	2,782.01	10.40	2,789.08	10.17	4,547.67	6.04
应付利息	23.81	0.08	5.32	0.02	-	-	99.87	0.13
其他应付款	3,644.22	12.54	3,440.38	12.86	3,988.74	14.54	6,330.24	8.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00	2.96	-	-	-	-	61.31	0.08
流动负债合计	29,062.93	100.00	26,750.28	100.00	27,436.85	100.00	75,292.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5.78%、74.04%、80.60%和 79.27%。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3,875.00 万元、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3,5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71%、0%、14.95%和 12.04%。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和流动资金需求动态调节借款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存在一定波动。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因经营需要新增流动资金借款所致，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全部于 2016 年偿还，故 2016 年末短期借款无余额。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系公司因经营需要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039.67 万元、0 万元、3,203.53 万元和 3,864.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5%、0%、11.98%和 13.3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结合市场供需状况、资金成本情况、供应商给予的商业信用以及银行授信额度，合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货款的支付方式，节约公司财务费用。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从 2015 年末的 7,039.67 万元降至 0 万元，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将其作为收款方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原材料款项，未向银行申请开具新的银行承兑汇票。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3,203.53 万元和 661.2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新增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339.71 万元、16,326.10 万元、10,917.66 万元和 12,029.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31%、59.50%、40.81%和 41.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货物及劳务款项	8,734.42	9,745.79	15,373.79	26,630.28
工程设备款	3,294.80	1,171.87	952.31	709.43
合计	12,029.22	10,917.66	16,326.10	27,339.71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经营过程中应付原材料供应商及劳务供应商的款项，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向供应商支付了相关款项所致。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佛山市科临医学研究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8.04	1年以内	13.70
湖北自贸区(武汉)片区光谷国际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3.00	1年以内	9.34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72	1年以内	6.55
武汉恒兴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85	1年以内	4.75
上海长岛抗体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87	1年以内	4.13
合计	-	4,627.48	-	38.47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5,257.42万元、3,601.65万元、1,588.13万元和1,190.1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98%、13.13%、5.94%和4.10%，主要是预收货物及劳务款项。2017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6年末降幅较大，主要系当年预收款项所对应的业务大多在当期期末实现销售。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742.04万元、731.28万元、813.26万元和423.5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99%、2.67%、3.04%和1.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32	754.32	678.89	680.21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16.72	16.39	15.74	18.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18	14.47	14.05	15.05
工伤保险费	0.84	0.97	0.80	2.25
生育保险费	1.70	0.95	0.89	1.62
4、住房公积金	0.02	-	0.26	0.2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6	12.90	9.32	7.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	28.17	28.71	25.25	32.19
2、失业保险费	1.05	0.95	1.82	2.97
合计	423.55	813.26	731.28	742.04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员工人数增加而相应增长。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547.67 万元、2,789.08 万元、2,782.01 万元和 3,527.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4%、10.17%、10.40% 和 12.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62.99	461.04	786.08	308.32
企业所得税	2,444.80	2,041.55	1,902.40	4,070.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48	146.36	16.36	120.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4	27.09	27.55	17.63
教育费附加	29.68	15.33	23.84	9.72
地方教育附加	19.79	10.22	15.66	6.48
土地使用税	-	58.17	-	-
印花税	0.01	19.50	9.55	7.57
房产税	-	2.75	4.36	2.83
河道管理费	-	-	3.28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	4.49
合计	3,527.19	2,782.01	2,789.08	4,547.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依法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330.24 万元、3,988.74 万元、3,440.38 万元和 3,644.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1%、14.54%、12.86% 和 12.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权收购款	1,125.00	2,250.00	3,375.00	4,500.00
押金保证金	709.65	496.31	205.88	1,562.54
应付暂收款	835.82	674.83	404.88	266.39
应付房租	956.54	-	-	-
其他	17.21	19.23	2.97	1.31
合计	3,644.22	3,440.38	3,988.74	6,330.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股权收购款，系公司根据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相关协议约定分期支付且在报告期各期末尚未支付的部分收购对价款。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61.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8%。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8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96%，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80.00	37.08	-	-	-	-	51,300.00	99.64
长期应付款	30,571.06	62.70	10,005.01	98.78	-	-	-	-
递延收益	78.82	0.16	85.19	0.84	66.53	48.03	75.47	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9	0.05	38.65	0.38	71.98	51.97	111.09	0.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55.67	100.00	10,128.85	100.00	138.51	100.00	51,486.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资本支出需求，适时调整、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所致。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是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64%、0%、98.78% 和 99.78%。

（1）长期借款

2015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1,300.00 万元和 18,08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64% 和 37.08%。2015 年末的长期借款为质押借款，主要系为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所增加的并购贷款，于 2016 年偿还。2018 年 6 月末的长期借款主要系为建设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所借入的专项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长期应付款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005.01 万元和 30,571.0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78% 和 62.70%，系公司分笔收到的湖北科投对光谷亚太的投资款。2017 年 11 月，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公司、光谷亚太与湖北科投及其他相关方签订了《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湖北科投和公司共同向光谷亚太增资 41,632.65 万元，其中，湖北科投出资 40,000 万元，公司出资 1,632.65 万元，全部计入光谷亚太实收资本。湖北科投的投资期为不超过五年，自其足额缴纳增资款之日起计算。投资到期时以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光谷亚太股权的方式实现其退出，股权收购价款为湖北科投实际投资额加上股权溢价收益，股权溢价收益为实际投资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收益，计算期间为自湖北科投缴纳投资款之日起至实际退出日，股权溢价收益到期随投资额一次结清。

光谷亚太已于 2017 年 12 月分别收到湖北科投投资款 10,000 万元和公司投

资款 1,632.65 万元，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公司应在 5 年内偿还湖北科投投资款并支付按固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公司根据上述款项的经济实质，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到期应归还的实际投资款 1 亿元以及按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股权溢价收益在 2017 年末确认为长期应付款，并将上述股权溢价收益计入财务费用。2018 年 6 月末，公司将于 2018 年 2 月收到的湖北科投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缴纳予光谷亚太的投资款 20,000 万元及股权溢价收益确认为长期应付款，并将上述股权溢价收益计入财务费用，导致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增加至 30,571.06 万元。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5.47 万元、66.53 万元、85.19 万元、78.8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5%、48.03%、0.84% 和 0.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新建年产粉针剂 8,500 万支生产线项目财政专项补助	34.47	37.55	43.73	49.90
年产 4,000 万支冻干粉针生产线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补助	44.36	47.64	22.80	25.57
合计	78.82	85.19	66.53	75.47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11.09 万元、71.98 万元、38.65 万元、25.7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2%、51.97%、0.38% 和 0.0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各年度纵向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12	13.47	11.16	6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0	5.66	4.44	54.03
流动比率（倍）	4.99	4.73	4.56	1.13

速动比率（倍）	4.45	4.30	4.27	0.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36	159.60	7.02	20.39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因收购上海新高峰股权而新增长期借款 51,300 万元以及经营需要新增短期借款 23,875 万元，导致当年末负债较高所致。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经营业绩稳步上升，公司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4.56、4.73 和 4.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4.27、4.30 和 4.45。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当期新增短期借款导致期末流动负债规模较大。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39、7.02、159.60 和 26.36。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利润总额不断提高，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也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逾期未偿还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取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5.19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66 亿元。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2018 年 6 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医药制造业务				
300194.SZ	福安药业	3.42	2.40	10.55
002728.SZ	特一药业	1.73	0.68	46.43
002020.SZ	京新药业	3.02	2.65	21.42
600789.SH	鲁抗医药	1.57	1.14	53.18
002393.SZ	力生制药	3.14	2.73	19.20
CRO 服务业务				
603259.SH	药明康德	1.35	1.20	35.81
300404.SZ	博济医药	1.71	1.20	29.67
平均值		2.28	1.71	30.89
002370.SZ	亚太药业	4.99	4.45	24.1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公司通过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完成后，主营业务扩展至 CRO 服务领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通过股权融资置换长期借款，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加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各年度纵向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	2.56	6.18	5.34	2.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5	3.61	3.67	3.48
总资产周转率	0.22	0.42	0.38	0.32

注：2018 年 1-6 月数据未作年化处理，若作年化处理，则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5.12、3.9 和 0.4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说明公司存货管理能力和销售能力较好。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了上海新高峰 100% 的股权，因上海新高峰从事 CRO 业务，存货规模较小，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成本增幅超过存货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有所增加。公司历来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额度和收款期限做了具体规定，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新增 CRO 业务后，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幅较大，而 CRO 业务轻资产运营的特性使得合并总资产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以及公司具备较强的资产营运能力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2018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	------	-------	---------	--------

医药制造业务				
300194.SZ	福安药业	1.22	5.88	0.31
002728.SZ	特一药业	1.01	5.72	0.22
002020.SZ	京新药业	1.64	3.41	0.30
600789.SH	鲁抗医药	1.33	3.37	0.27
002393.SZ	力生制药	0.83	5.90	0.21
CRO 服务业务				
603259.SH	药明康德	3.37	2.52	0.31
300404.SZ	博济医药	0.52	1.30	0.47
平均值		1.42	4.01	0.30
002370.SZ	亚太药业	2.56	1.95	0.22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说明公司在存货管理、运营和销售方面具有较强的能力，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由于 CRO 服务行业经营模式、收入确认等特点，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相对较慢，导致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而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大多为医药制造行业企业，其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所致。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医药制造业务资产规模较大，而可比上市公司中部分以 CRO 服务为主业的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总资产周转率较高，导致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平均值较高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盈利能力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6月	增幅 (%)	2017年度	增幅 (%)	2016年度	增幅 (%)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6,224.94	33.88	108,295.11	25.51	86,287.45	86.31	46,314.55
营业毛利	31,305.86	54.23	48,249.66	42.00	33,978.90	78.50	19,035.35
营业利润	15,940.28	40.35	23,715.74	75.13	13,541.86	115.06	6,296.92
利润总额	15,943.55	33.58	23,715.27	64.81	14,389.21	118.06	6,598.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34.99	28.56	20,215.21	61.35	12,529.06	125.75	5,54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	12,968.04	33.46	19,354.12	64.42	11,771.01	125.05	5,230.42

公司净利润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86.31%、25.51% 和 33.88%，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25.75%、61.35% 和 28.56%。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43%、94.11%、100.00% 和 99.98%，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有：

1、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医药产业近年来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从 2007 年到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83%，基于我国人口规模的持续增长、老龄化加快、经济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意识不断提升以及国家对医药健康产业的重视和支持，我国的医药市场仍将保持稳定快速的增长趋势。这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内生发展与外延扩张并举：公司抓住我国医药行业快速增长的良好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实施并购扩张。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的收购，新增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业务。受益于国家鼓励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CRO 服务行业得到迅速发展。上海新高峰凭借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运营团队，创新性地开发出 GRDP 管理体系，累积了大量的三甲医院、临床专家、技术平台、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研究机构等渠道和研发资源，形成了可以涵盖新药研发和产品上市后的各个主要阶段的 CRO 全业务链服务能力，报告期内，上海新高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增厚了公司的业绩和盈利水平。

3、充分发挥药品品种丰富优势和主导制剂品质优势的同时增加高毛利药品的销售：公司目前拥有 102 个药品批准文号，在研产品合计 30 多个，形成仿制药、创新药、生物药等多层次、多维度的在研产品结构，随着上述在研产品的顺利开发及产业化，公司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收入和占比有望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梳理优化产品结构，着力推动高毛利产品的销售，公司高毛利产品的收入占比显著增加，促使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逐年上升。

4、持续推进营销模式的转变，建立深度、完善和有效的营销网络：报告期

内，公司持续推进营销模式的转变，从传统营销转为精细化招商、精准营销和学术推广相结合的营销策略，提前进行了市场的营销布局，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调整营销队伍的架构，提高营销队伍的业务技能，充分调动市场优势资源，加强专业化学术推广水平，使得销售市场的营销向更加精细化的方向转变，强化终端管控能力，建立深度、完善和有效的营销网络，保障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218.11	108,166.01	86,216.59	46,243.53
其他业务收入	6.84	129.09	70.86	71.02
合计	66,224.94	108,295.11	86,287.45	46,314.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243.53 万元、86,216.59 万元、108,166.01 万元和 66,218.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5%、99.92%、99.88% 和 99.99%，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生产制造业务（包括化学制剂、原料药、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业务。公司近年来持续推进营销模式的转变，从传统营销转为专业学术营销、精细化招商、精准营销，提前进行了市场的营销布局，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调整营销队伍的架构，提高营销队伍的业务技能，充分调动市场优势资源，加强专业化学术推广水平，使得销售市场的营销向更加精细化的方向转变；同时不断梳理优化产品结构，着力推动高毛利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高毛利产品收入占比显著增加，促进了公司医药生产制造业务收入的增长。

受益于国家鼓励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CRO 服务行业得到迅速发展，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凭借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运营团队，创新性地开发出 GRDP 管理体系，累积了大量的三甲医院、临床专家、技术平台、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研究机构等渠道和研发资源，形成了可以涵盖新药研发和产品上市后的各个主要阶段的 CRO 全业务链服务能力。报告期内，上海新高峰

经营业绩的较快增长，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的构成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行业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医药制造	32,094.74	48.47	46,128.44	42.65	40,083.94	46.49	40,906.89	88.46
CRO服务	34,123.37	51.53	62,037.57	57.35	46,132.65	53.51	5,336.64	11.54
合计	66,218.11	100.00	108,166.01	100.00	86,216.59	100.00	46,243.53	100.00

公司以医药制造业和 CRO 服务两大业务为主。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 88.46% 来自医药制造业务。公司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的收购后，公司 CRO 服务业务收入逐年增加。公司目前已形成医药制造业务与 CRO 服务业务共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①医药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抗生素类制剂	16,037.59	49.97	23,823.71	51.65	18,625.56	46.47	18,585.06	45.43
非抗生素类制剂	14,595.53	45.48	19,218.89	41.66	18,964.25	47.31	19,695.86	48.15
原料药	1,189.27	3.71	2,361.92	5.12	1,722.04	4.30	1,952.97	4.77
诊断试剂	272.35	0.85	723.92	1.57	772.10	1.93	673.00	1.65
合计	32,094.74	100.00	46,128.44	100.00	40,083.94	100.00	40,906.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抗生素类制剂和非抗生素类制剂，上述两项业务收入占医药制造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 以上。公司抗生素类制剂主要包括头孢类、大环内酯类、青霉素类和喹诺酮类，非抗生素类制剂主要包括消化系统类、抗病毒类、心血管类和解热镇痛类。原料药和诊断试剂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②CRO 服务业务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的收购后新增 CRO 服务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CRO 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临床前研究服务	18,420.63	53.97	43,381.70	69.93	38,148.97	82.69	3,814.56	71.48
临床研究服务	15,702.74	46.01	18,655.87	30.07	7,942.27	17.22	1,522.08	28.52
其他服务	-	-	-	-	41.41	0.09	-	-
合计	34,123.37	100.00	62,037.57	100.00	46,132.65	100.00	5,336.64	100.00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鼓励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CRO 行业得到迅速发展，公司的 CRO 服务业务收入规模也相应持续增长。

公司 CRO 服务业务主要构成为临床前研究服务和临床研究服务，上述两项业务收入占 CRO 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近 100%。随着医药企业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集中开展以及对药品上市后再评价的持续投入，公司临床研究服务的收入金额和占比也不断提升。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的构成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地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境内	66,218.11	100.00	108,174.74	99.89	86,216.59	100.00	46,243.53	100.00
境外	-	-	115.45	0.11	-	-	-	-
合计	66,218.11	100.00	108,166.01	100.00	86,216.59	100.00	46,243.53	100.00

公司主要专注于国内市场的深耕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境内，2017 年的境外收入系公司的原料药出口销售。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34,919.08	100.00	60,018.16	99.95	52,308.56	100.00	27,265.68	99.95
其他业务成本	-	-	27.28	0.05	-	-	13.52	0.05
合计	34,919.08	100.00	60,045.44	100.00	52,308.56	100.00	27,27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7,265.68 万元、52,308.56 万元、60,018.16 万元和 34,919.0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95%、100.00%、99.95% 和 100.00%，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也随之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1) 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的构成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	产品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医药制造	抗生素类制剂	8,753.27	25.07	12,377.78	20.62	13,370.24	25.57	13,814.80	50.67
	非抗生素类制剂	4,499.21	12.88	5,830.03	9.71	7,888.64	15.08	7,908.63	29.01
	原料药	999.96	2.86	2,150.68	3.58	1,755.79	3.36	1,991.65	7.30
	诊断试剂	77.87	0.22	190.16	0.32	278.66	0.53	268.07	0.98
	小计	14,330.31	41.04	20,548.65	34.24	23,293.33	44.54	23,983.15	87.96
CRO服务	临床前研究服务	10,760.16	30.81	27,904.07	46.49	23,987.39	45.86	2,346.31	8.61
	临床研究服务	9,828.60	28.15	11,565.44	19.27	5,027.84	9.61	936.22	3.43
	其他服务	-	-	-	-	-	-	-	-
	小计	20,588.77	58.96	39,469.51	65.76	29,015.23	55.47	3,282.53	12.04
合计	34,919.08	100.00	60,018.16	100.00	52,308.56	100.00	27,265.68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形态的构成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形态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医药制造	原材料	12,481.73	35.74	16,087.93	26.81	18,279.97	34.95	18,746.80	68.76
	人工工资	503.19	1.44	1,242.59	2.07	1,526.82	2.92	1,538.58	5.64
	制造费用	950.95	2.72	2,197.11	3.66	2,303.65	4.40	2,494.44	9.15

	能源	394.44	1.13	1,021.02	1.70	1,182.88	2.26	1,203.32	4.41
	小计	14,330.31	41.04	20,548.65	34.24	23,293.33	44.54	23,983.15	87.96
CRO 服务	平台研发费用	2,310.54	6.62	4,227.20	7.04	5,363.33	10.25	902.93	3.31
	外包服务费用	18,278.22	52.34	35,264.69	58.73	23,651.90	45.22	2,379.60	8.73
	小计	20,588.77	58.96	39,469.51	65.76	29,015.23	55.47	3,282.53	12.04
合计		34,919.08	100.00	60,018.16	100.00	52,308.56	100.00	27,265.68	100.00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是公司医药制造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外包服务费用是公司 CRO 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两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49%、80.17%、85.54% 和 88.08%。

（四）销售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1、销售毛利与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8,977.86 万元、33,908.03 万元、48,147.85 万元和 31,299.03 万元，分别占当期毛利总额的 99.70%、99.79%、99.79% 和 99.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是公司利润变动的主要因素，其他业务毛利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按业务板块的构成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按业务板块分类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项目	医药制造	CRO 服务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综合毛利率
2018 年 1-6 月	毛利（万元）	17,764.43	13,534.60	31,299.04
	毛利占比（%）	56.75	43.25	100.00
	毛利率（%）	55.35	39.66	47.27
2017 年度	毛利（万元）	25,579.79	22,568.06	48,147.85
	毛利占比（%）	53.13	46.87	100.00
	毛利率（%）	55.45	36.38	44.51
2016 年度	毛利（万元）	16,790.62	17,117.42	33,908.04
	毛利占比（%）	49.52	50.48	100.00
	毛利率（%）	41.89	37.10	39.33
2015 年度	毛利（万元）	16,923.74	2,054.11	18,977.85
	毛利占比（%）	89.18	10.83	100.00
	毛利率（%）	41.37	38.49	41.04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37%、41.89%、55.45% 和 55.35%，2017 年度医药制造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13.56 个百分点，主要

系“两票制”政策下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调整所致。报告期内，公司 CRO 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49%、37.10%、36.38%和 39.66%，较为稳定。

(1) 医药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两票制”要求减少药品的流通环节，药品生产企业将直接通过配送企业将药品销往医院等终端，生产企业向配送企业的药品销售价格为终端销售价格减去进销差价（配送费），高于“两票制”前向经销商销售的价格，从而提高了制药企业的收入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医药制造业务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300194.SZ	福安药业	63.10	56.41	46.92	44.20
002728.SZ	特一药业	55.54	48.21	47.74	45.28
002020.SZ	京新药业	62.94	58.90	53.91	50.64
600789.SH	鲁抗医药	31.02	27.29	23.49	19.69
600812.SH	华北制药	38.39	31.70	19.36	18.19
002393.SZ	力生制药	69.52	63.21	56.85	55.28
平均值		53.42	47.62	41.38	38.88
亚太药业（医药制造）		55.35	55.45	41.89	41.37

报告期内，由于上述“两票制”政策执行的影响，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制造业务毛利率处于可比区间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CRO 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CRO 服务毛利率较为平稳，保持在 38%左右，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重要、稳定的来源。

报告期内，CRO 服务业务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603259.SH	药明康德	40.06	41.18	39.58	33.19
300347.SZ	泰格医药	45.83	42.94	38.03	44.12
300404.SZ	博济医药	46.52	27.39	48.66	49.59
平均值		44.14	37.17	42.48	42.75
亚太药业（CRO 服务）		39.66	36.46	37.10	38.49

注：药明康德（603259.SH）主营业务中包含 CRO 服务和 CMO/CDMO 业务，两者业务性质有所差异，上表中药明康德 2015 年-2018 年半年度毛利率为其 CRO 服务业务毛利率。

由于 CRO 服务行业在国内属于成长阶段，可比上市公司较少，且不同公司业务规模、服务模式和细分领域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该业务板块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 CRO 服务业务毛利率处于可比区间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增长(%)	2016年度	增长(%)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6,224.94	108,295.11	25.51	86,287.45	86.31	46,314.55
期间费用总额	14,206.77	23,919.70	32.98	17,987.01	45.67	12,347.8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1.45	22.09	1.24个百分点	20.85	-5.82个百分点	26.66
销售费用	7,836.03	12,808.23	92.85	6,641.66	13.99	5,826.39
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55.16	53.55	16.62个百分点	36.92	-10.26个百分点	47.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83	11.83	4.13个百分点	7.70	-4.88个百分点	12.58
管理费用	5,899.17	11,652.64	24.48	9,361.07	40.69	6,653.67
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41.52	48.72	-3.33个百分点	52.04	-1.84个百分点	53.8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91	10.76	-0.09个百分点	10.85	-3.52个百分点	14.37
财务费用	471.57	-541.17	-127.27	1,984.29	-1,600.46	-132.24
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	3.32	-2.26	-13.29个百分点	11.03	12.10个百分点	-1.0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71	-0.50	-2.80个百分点	2.30	2.59个百分点	-0.29

注：金额类之间的增长公式为：增长比例=(N年-N-1年)/N年；

百分比之间的增长公式为：增长幅度=N年-N-1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额分别为 12,347.81 万元、17,987.01 万元、23,919.70 万元和 14,206.7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6%、20.85%、22.09%和 21.45%。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状况较为匹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市场推广费	3,774.23	6,419.90	444.44	80.59
差旅费	2,719.62	4,589.39	4,653.65	4,469.42
职工薪酬	425.41	1,066.31	617.26	500.75
运费	208.65	375.28	376.97	402.80
资产折旧与摊销	62.17	126.19	112.40	93.48
业务招待费	33.32	54.08	45.83	26.62
邮寄费	15.06	39.18	43.96	19.84
销售折让	16.90	25.93	121.67	98.84
会务费	537.68	25.04	50.08	9.16
其他	42.97	86.94	175.41	124.89
合计	7,836.03	12,808.23	6,641.66	5,826.3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826.39 万元、6,641.66 万元、12,808.23 万元和 7,836.0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8%、7.70%、11.83% 和 11.83%。从销售费用的构成看，市场推广费、差旅费、职工薪酬和运费等项目是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上述四项支出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稳定在 90%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其中市场推广费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活动主要采取由公司销售团队制定整体销售策略及方案，再聘请原经销商或发行人筛选的专业医药咨询公司（推广公司）实施市场准入相关服务工作、商务渠道建设服务工作、产品策划及品牌推广工作及终端开发与学术推广服务活动，公司向该等推广公司支付相应费用的模式。市场推广费主要为公司上述市场推广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在“两票制”政策下，医药制造企业的产品销售由厂家直接销售给配送商，再由配送商直接销售至医院等终端。以往由经销商承担的市场推广职能变成由生产厂家来组织承担，厂家在原经销商或者专业医药咨询公司（推广公司）中进行筛选，委托其进行市场推广的执行工作并支付推广服务费。受“两票制”政策影响，公司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活动将由医药企业自身或是聘请专业的医药咨询公司进行，相应的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因此，相比“两票制”以前，公司的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2016 年和 2017 年，医药制造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趋势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	2016年(%)	2017年增幅(%)
300194.SZ	福安药业	27.89	10.81	17.08
002728.SZ	特一药业	15.00	13.67	1.33
002020.SZ	京新药业	30.63	27.48	3.15
600789.SH	鲁抗医药	11.43	9.37	2.06
600812.SH	华北制药	17.78	9.39	8.39
002393.SZ	力生制药	29.91	22.83	7.08
平均值		22.11	15.59	6.52
亚太药业		11.83	7.70	4.75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销售费用率以及 2017 年销售费用率的增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均处于较低的水平。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等涵盖业务运作各环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销售管理制度中规定销售人员在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给予经销商、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医务人员回扣、提成等不当利益。公司对销售人员进行严格的反商业贿赂教育和管理，并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以规范销售人员的商业行为。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廉洁共建协议》，规定公司销售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经销商行贿、经销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收受贿赂。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1,665.24	4,355.11	2,699.67	2,283.45
职工薪酬	1,877.04	3,806.56	2,948.13	2,147.35
资产折旧与摊销	787.05	1,699.28	2,108.91	715.19
租赁费	658.95	-	-	-
专业服务费	39.57	448.83	483.37	301.05
业务招待费	56.52	185.19	128.70	64.47
办公费	35.05	271.22	181.63	206.84
差旅费	57.44	144.89	202.34	168.23
车辆使用费	50.60	130.52	123.96	77.41
税费	-	-	128.90	299.05

其他	671.69	611.05	355.46	390.64
合计	5,899.17	11,652.64	9,361.07	6,653.67

注：由于 2015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租赁费发生额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将其归类至管理费用的“其他”项目中列示，2018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 CRO 商务网络和营销网络建设，租赁费用发生额较大，故单独分项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653.67 万元、9,361.07 万元、11,652.64 万元和 5,899.1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7%、10.85%、10.76% 和 8.9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约为 10%，公司管理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研发投入增加而逐年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其中，公司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4.32%、28.84%、37.37% 和 28.23%，研发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近年在增加原有药物研发投入的同时，新增加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化药 3 类、化药 4 类药品的研究，导致研发费用增幅较大；公司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2.27%、31.49%、32.67% 和 31.82%，职工薪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以及工资水平上涨而逐年上升。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628.80	149.53	2,391.69	340.39
减：利息收入	162.82	769.27	399.20	465.29
汇兑损益	-3.15	16.26	-27.36	-18.60
手续费	8.74	62.31	10.07	10.42
其他	-	-	9.10	0.83
合计	471.57	-541.17	1,984.29	-132.2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发生额相对较小，各期变动主要是因为：（1）2015 年第四季度，公司新增银行贷款 75,175.00 万元，其中 23,875 万元短期借款为新增流动资金贷款，51,300 万元长期借款为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所借入的并购贷款，上述贷款均于 2016 年偿还完毕，且利息支出大多发生在 2016 年度，因此 2016 年度利息支出较大；（2）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541.17 万元，主要系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3) 2018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为471.57万元，较2017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将湖北科投对光谷亚太投资款按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和期限计算的股权溢价收益计入财务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趋势与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变动趋势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构成情况分析”之“2、流动负债分析”之“(1) 短期借款”和“3、非流动负债分析”之“(1) 长期借款”、“(2) 长期应付款”。

(六) 资产减值损失与投资收益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847.79	660.98	1,019.05	-128.20
存货跌价损失	-	-	-	-16.31
商誉减值损失	-	-	649.31	300.43
合计	847.79	660.98	1,668.36	155.9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相对较低，主要是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减值准备以及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对收购泰司特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5.94万元、33.49万元、34.88万元和40.75万元，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七) 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分析

1、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3.06万元、16.27万元、128.22万元和0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其他收益

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883.77万元和193.14万元，主要为当期发生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应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所发生的政府补助均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上述准则的要求按照未来适用法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处理，将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发生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八）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	-	850.27	356.33
无需支付的款项	-	10.48	11.68	-
零星税费返还	3.27	-	-	-
其他	-	7.54	13.55	0.38
合计	3.27	18.02	875.49	356.71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2017年1月1日后发生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要求将其计入其他收益，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2017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2016年度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奖励经费和专项资金，政府补助占同期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8.49	-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	25.63	40.99
其他	-	-	1.14	1.00
合计	-	18.49	26.77	41.9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发生额相对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投资收益与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收益	40.75	34.88	33.49	35.94
利润总额	15,943.55	23,715.27	14,389.21	6,598.59
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0.26	0.15	0.23	0.54
非经常性损益	166.95	861.09	758.04	319.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34.99	20,215.21	12,529.06	5,549.9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1.27	4.26	6.05	5.76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5.94 万元、33.49 万元、34.88 万元和 40.75 万元，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4%、0.23%、0.15% 和 0.26%，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27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09.73	16.27	-1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14	883.77	850.27	356.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35.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8.02	24.05	-0.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46	142.27	131.09	58.49
少数股东损益（税后）	-	8.15	1.47	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6.95	861.09	758.04	31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34.99	20,215.21	12,529.06	5,54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68.04	19,354.12	11,771.01	5,230.4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19.51 万元、758.04 万元、861.09 万元和 166.9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76%、6.05%、4.26% 和 1.27%，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较小。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严重依赖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十）盈利能力的比较分析

1、公司各年度纵向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7.27	44.51	39.33	4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8.91	10.82	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8.53	10.17	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8	0.28	0.14

注：每股收益计算中已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着力推动高毛利产品的销售，上海新高

峰通过 GRDP 管理体系以及渠道和资源的积累形成了 CRO 全业务链服务能力，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2018 年 1-6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综合毛利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综合毛利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医药制造业务			
300194.SZ	福安药业	63.10	4.08
002728.SZ	特一药业	55.54	7.23
002020.SZ	京新药业	62.94	5.55
600789.SH	鲁抗医药	31.02	5.01
002393.SZ	力生制药	69.52	2.21
CRO 服务业务			
603259.SH	药明康德	40.06	16.41
300404.SZ	博济医药	46.52	1.41
平均值		52.67	5.99
002370.SZ	亚太药业	47.27	5.44

2018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略有差异主要系公司同时存在医药制造及 CRO 服务业务板块，在经营模式盈利构成方面和可比公司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比较分析具体参见本小节之“（四）销售毛利与毛利率分析”的相关描述。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54.11	100,276.64	75,252.18	39,23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24.33	87,517.28	79,056.95	29,13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78	12,759.36	-3,804.77	10,09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5	353.51	94.41	178.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11.09	30,498.90	9,718.99	58,96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8.34	-30,145.39	-9,624.58	-58,78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0.00	14,000.00	134,783.54	74,62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2.33	2,821.67	86,099.56	2,30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7.67	11,178.33	48,683.97	72,317.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9.41	-6,209.41	35,256.51	23,625.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73.45	75,174.04	81,383.45	46,126.9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3,625.87 万元、35,256.51 万元、-6,209.41 万元和 5,899.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受各报告期投资和筹资活动的计划和实施情况的影响所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185.95	98,261.91	73,843.49	38,184.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1.30	0.00	8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17	1,903.44	1,408.69	96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54.11	100,276.64	75,252.18	39,23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82.69	51,562.55	52,697.76	13,44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0.76	8,279.89	7,674.56	4,74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6.08	10,327.46	9,764.58	4,30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4.79	17,347.37	8,920.04	6,65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24.33	87,517.28	79,056.95	29,13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78	12,759.36	-3,804.77	10,093.45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向供应商支付了相关款项所致。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随着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以及公司加强对存货、应收账款的管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6,224.94	108,295.11	86,287.45	46,31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34.99	20,215.21	12,529.06	5,54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68.04	19,354.12	11,771.01	5,230.4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185.95	98,261.91	73,843.49	38,18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78	12,759.36	-3,804.77	10,093.45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7.86	90.74	85.58	82.4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45%、85.58%、90.74%和87.86%，稳定在较高的水平，公司的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公司当期含税销售收入。除了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款项等报表项目增减变动的的影响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金额分别为6,562.25万元、12,591.62万元、19,081.33万元和10,535.05万元（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工程款等供应商款项）。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不涉及现金回收，系导致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787.46万元、-9,624.58万元、-30,145.39万元和-30,738.34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实现产业升级的战略目标，于2015年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并在报告期内持续投入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以及CRO商务网络建设项目等一系列项目建设，且为加强公司研发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而购买相关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较多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317.13万元、48,683.97万元、11,178.33万元和33,007.67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募集资金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增加银行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并支付利息以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等。

四、重大资本支出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3,416.21 万元、7,593.99 万元、28,273.90 万元和 29,686.09 万元，合计为 68,970.1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通过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等以适应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以及实现公司从仿制药到创新药、生物药的转型升级目标。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资本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对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 CRO 商务网络建设项目等一系列项目持续投入建设，以及为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而购买相关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长期资产所致。

（二）未来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支出计划主要是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披露。

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外，公司还将根据医药制造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积极开展化学药品的内生和外延性开发工作。公司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项目注册申报和产品研发，推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同时，亦将借助各方资源积极寻找和筛选战略性品种进行投资、孵化、开发或产业化，不断开拓新领域、开发新产品，丰富研发管线，增加产品储备，加快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实现公司从仿制药到创新药、生物药的转型升级目标。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其他重大事项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	------

<p>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余 7 项具体准则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p>	<p>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p>
<p>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应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p>	<p>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p>
<p>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p>	<p>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p>

(1) 公司按照 2014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 5 项具体准则以及新颁布的 3 项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按照各具体准则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或未来适用法处理。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修订后的会计准则编制，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

(2)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883.77 万元和 193.14 万元，主要为当期发生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 公司编制最近三年及一期比较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追溯

调整报告期内 2016 年度、2015 年度利润表相关项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调减 0.33 万元和 17.65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调减 13.39 万元和 1.38 万元，分别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列报金额-13.06 万元和 16.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3.06 万元、16.27 万元、128.22 万元和 0 万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其他重大事项

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因未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督电话，在禁止吸烟区域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违反了《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被处以罚款 6,000 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其他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上海新生源已按有关要求完成了整改。根据《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上海新生源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及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发展战略

发行人以提升人类的健康水平作为使命，以“生产百姓用得起的好药”为己任，以品质、品牌、品格作为公司的基本理念，致力于成为集研发、生产、服务、销售于一体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综合型医药企业。发行人通过研发平台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现有产品竞争力，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新技

术；通过继续完善市场营销网络建设，扩大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通过人才引进、管理创新、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产品质量把控等手段，努力提高经营和决策水平；充分运用医药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以及上市公司资本平台的影响力，通过行业内并购重组向医药行业的高附加值产业如研发服务、医疗器械等领域发展，构建健康产业生态系统，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

（二）业务发展规划

1、制剂业务方面：建立高品质制剂研发与生产体系，提升制剂产品市场竞争力；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以适应医药行业政策变化，提高市场份额

在制剂生产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在药品监管要求更高、药品一致性评价全面实施等环境下，公司将通过新技术的应用、工艺改进、引入国内外先进设备建设符合新版 GMP 标准的现代化生产基地等提高产品的品质和生产效率，增强制剂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在制剂销售方面，公司在现有营销队伍和网点基础上将继续优化市场布局，加大市场投入，整合营销渠道，完善营销人员的激励体系，严格落实精细化招商和学术推广结合的营销策略，强化终端管控能力，加强对重点市场的开拓力度，建立适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深度和有效的营销网络。同时，通过深耕精细的市场网络可更有效地为公司提供市场、客户和产品反馈信息，为在研管线产品的中试和产业化平台、新产品的开发提供重要依据。

在制剂研发方面：公司将通过建立研发平台、加强研发团队建设等方式，完善生产工艺，抢占在药品一致性评价方面的领先地位，开发新的高附加值制剂产品，提升公司在制剂业务方面的市场竞争力。

2、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建立覆盖仿制药、创新药、生物药和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全方位的研发平台，扩充研发团队增加研发投入和研发产品储备，以实现公司医药制造产业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研发创新和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根本。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整合资源，优化技术创新团队建设，完善研发创新体系，提高自主研发创新能力。顺应国家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等政

策，公司继续推进项目注册申报和临床研究工作，积极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根据自身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在目前的产品中筛选出部分潜力较大的品种加快申报，通过新建药物研发平台并借助公司现有的研发资源，加快临床研究。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化学药品的内生和外延性开发工作，并加强对生物、化学等创新药物的投资，以丰富公司产品线，形成市场的协同效应。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创新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区域政策优势资源，加速创新科技研发项目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推进项目研发进度或新产品上市从而获得可观收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生物医药大健康领域，坚持自主创新与对外合作相结合的发展之路，通过引入资金，实施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公司受让医药项目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并进行产业化投资，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新药研发储备，提高公司核心技术创新能力。

3、CRO 业务方面：抓住 CRO 业务发展的契机扩大业务规模，探索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厚公司的业绩

2015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从而新增了 CRO 服务业务。受益于国家鼓励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CRO 行业得到迅速发展，上海新高峰凭借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运营团队，累积了大量的三甲医院、临床专家、技术平台、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研究机构等渠道和研发资源，形成了可以涵盖新药研发和产品上市后的各个主要阶段的 CRO 全业务链服务能力。

2018 年以来，上海新高峰以“重大疾病防治科技行动计划”为核心，借助临床资源以研究课题形式开展国内外医药企业项目，掌握核心大医院资源，委托医院和医生开展上市后再评价等服务内容，包括 IV 期临床、BE 试验、循证医学研究、上市后再评价研究、转化医学研究等服务，率先实现研发/临床/转化相结合的“医研企”协同创新服务模式。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上海新高峰通过业务模式创新以扩大业务规模，实现业绩增长。

（三）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公司非流动

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厂房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及商誉等，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医药制造行业企业的一般特点。

为实现公司医药制造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鼓励创新，加快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等政策，积极开展化学药品的内生和外延性开发工作，一方面持续研发投入，推进项目注册申报和产品研发，推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另一方面亦借助各方资源积极寻找和筛选战略性品种进行投资、孵化、开发或产业化，不断开拓新领域、开发新产品，丰富研发管线，增加产品储备，加快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在上述发展目标的指引下，公司自 2017 年以来加大研发投入，购入化药 1 类 CX3002 原料药和片剂（2.5mg 和 5mg）的临床研究和 NDA 申报及国家生物制品一类新药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2 的 NDA 申报等在研项目、若干新药研发项目权益及与 CRO 服务相关的专有技术。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开发支出、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金额有所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进一步上升。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均将保持一定速度的增长，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定、合理的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结构。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结构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资本支出需求，适时调整、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所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负债结构，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从 2007 年到 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83%，基于我国人口规模的持续增长、老龄化加快、经济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意识不断提升以及国家对医药健康产业的重视和支持，我国医药市场将保持稳定快速

的增长趋势，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创造较好的外部环境。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与医药行业相关的重要政策，对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方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以普药生产销售为主的医药企业将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开拓新领域，开发新产品，丰富研发管线，增加产品储备以期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一方面将有助于公司加快现有优势品种的质量和疗效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另一方面将引入高端研发人才，加大对仿制药新品种、缓控释制剂和创新药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由仿制药向创新药、生物药的转型升级目标。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的实施将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建设符合新版 GMP 标准的生产线，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不断提高生产制造水平和生产效率，并保证产品质量，为公司现有的仿制药产品、储备和研发的仿制药和创新药等在研品种的产业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通过完善营销网点布局，扩大销售团队、加强市场推广能力、提升营销信息化等方式，继续完善市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为新增产能的消化和未来新品种的产业化提供坚实的保障。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紧密围绕公司生产、研发与销售环节进行，分别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及质量、增强研发实力及研发储备、完善公司营销网络体系的方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构建健康产业生态系统，符合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未来盈利能力。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500 万元（含 96,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68,466.51	31,173.80
2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63,805.45	59,906.2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420.00	5,420.00
合计		137,691.96	96,5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1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6 年 3 月出具的绍滨海(江滨)备(延)2016-001 号、绍滨海(江滨)备 2016-009 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和 2018 年 4 月分别出具的虞环审(2016)5 号(滨)《关于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虞环备(2018)7 号(滨)《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受理书》
2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8 月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编号为 2018-330603-27-03-057025-000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9 月出具的绍柯审批环审(2018)147 号《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8 月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编号为：2018-330603-51-03-061013-000	不适用
---	----------	---	-----

注：1、“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和投资金额调整已获得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及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的认可。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事项。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文件均为有权机关作出。本次募投项目中“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已在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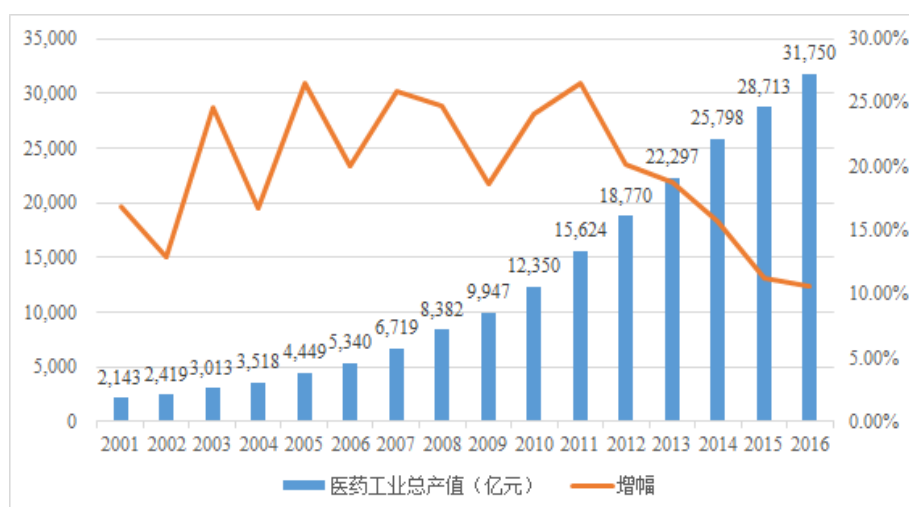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背景

（1）我国医药行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受益于我国人口基数大、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消费市场，制药工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从 2007 年的 6,719 亿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31,750 亿元，十年复合增长率达 18.83%。2016 年我国社会卫生总费用达 46,345 亿元，占 GDP 比重增至 6.23%。

2001-2016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快、政府医疗持续投入、医保体系逐步完善以及居民健康意识不断提升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医药产业在未来有望实现更大的突破。

（2）研发实力的提高对医药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从行业总体规模和增长速度来看，我国已成为医药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医药行业中，创新药物的研发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是制药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来源之一。由于我国医药行业起步较晚、企业研发资金和科研人才较为欠缺，我国制药企业在新药研发领域与实力较强的跨国医药公司存在明显的差距。

此外，在原研药品专利到期后，如何在较短的时间内成功研发高质量的仿制药并对其成本进行有效控制也是对医药企业研发实力的考验。根据 EvaluatePharma 统计，2018 年至 2022 年有近 1,590 亿美元销售额的原研药品专利到期，具备较强仿制药研发能力的企业会迎来很好的发展机遇。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从仿制为主向仿创结合的转型阶段，医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实力已迫在眉睫。

（3）“大医改”背景下的医药生产企业需建立长期有效的营销机制

近年来，政府针对医疗行业密集出台了多项改革措施和政策，以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为代表，对公立医院改革、医疗控费、医药流通领域的监管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新的指导要求和监管要求。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未来均将面临着扁平化、透明化、可追溯化的严格监管环境。特别是随着“两票制”的逐步实施，建立长期有效并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营销机制和渠道将成为医药生产企业未来的重点工作之一。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目的

（1）实现公司生产、研发与销售协同发展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初步形成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剂一体化的集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制药业务产业链，产品大类包括抗生素、抗病毒、消化系统、心血管等类别药物和生化诊断试剂等，产品品种丰富，有利于分散单一产

品导致的经营风险。近年来，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并与国内部分著名的研发机构、高校等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等多种手段不断培养和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销售方面，公司建立了制剂产品的市场营销体系，逐步形成了覆盖商业渠道、零售药店、医疗机构的网络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生产、研发与销售环节进行，分别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增强研发实力及研发储备、完善公司营销网络等方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构建健康产业生态系统，符合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

（2）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带来长期回报

面对新常态下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加剧的环境，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和“健康中国”战略的强力驱动，公司借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延续公司持续、稳步、健康的发展态势。

生产方面，公司通过“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引入国内外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完善质量控制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公司生产环节管理；研发方面，本次“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将进行 18 个主要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并引入 10 个仿制药新品种、3 个缓控释剂型和 2 个新品种的研发，从而丰富公司产品研发储备，完善研发创新体系，提高自主研发创新能力；销售方面，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体系，加强渠道建设，提高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在生产、研发和销售环节建立有效的可持续发展机制，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

（二）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亚太药业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冻干粉针剂、普药类固体制剂、青霉素类固体制剂、头孢类制剂和透皮贴剂制剂。本项目所需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分别为上虞（滨）国用 2014 第 00862 号、上虞（滨）国用 2015 第 00120 号、上虞（滨）国用 2016 第 00152 号。

本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由冻干粉针车间 1 和 3、青霉素车间、固体制剂车间、头孢车间（胶囊和粉针）、原辅料成品仓库、质检车间以及预留车间 2、污水处理中心、危化品仓库以及辅助设施等组成；二期项目由冻干粉针车间 2 和 4、贴片车间以及宿舍楼 2 组成。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现有厂房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成新率较低，根据公司关于医药生产制造业务的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结合国家对药品质量和生产工艺标准的要求，公司在绍兴滨海新城投资建设符合国家新版 GMP 要求的制剂生产线，提高产品生产能力和质量标准，提升生产效率，以提高核心竞争力。

研发创新和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根本。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产品的创新能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仿制药、缓控释制剂和新药在研项目合计 30 余个。本项目作为公司在产的仿制药产品以及储备和研发的仿制药和创新药等在研品种的产业化平台，有助于公司在研产品的顺利产业化。

因此，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 100 个制剂药品批准文号。药品良好的质量为公司赢得了广泛的声誉；强大的销售网络、有效的营销方针和专业化的销售队伍为公司赢得了广阔的市场。对内，公司对生产不断挖潜，通过技术改造等多种方式扩大生产，调整产品结构，降低成本，以适应市场的竞争。对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与国内医药研究机构等合作开发，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为公司现有的成熟生产工艺，且产品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拟采用国内外先进设备，其产品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因此，本项目具备实施的生产、技术工艺和销售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效益良好，具有可行性。

4、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68,466.5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 65,256.8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09.7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1,173.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65,256.81	95.31	31,173.80
1	工程费用	49,998.00	73.03	22,966.10
2	其它费用	8,575.00	12.52	3,452.50
3	预备费用	5,272.00	7.70	3,343.39
4	专项费用（建设期专项贷款利息）	1,411.81	2.06	1,411.8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209.70	4.69	-
	总投资额	68,466.51	100.00	31,173.80

本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和非资本性支出情况及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65,256.81	0.00	65,256.81
1	工程费用	49,998.00	0.00	49,998.00
2	其它费用	8,575.00	0.00	8,575.00
3	预备费用	5,272.00	0.00	5,272.00
4	专项费用（建设期专项贷款利息）	1,411.81	0.00	1,411.8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0.00	3,209.70	3,209.70
三	总投资额	65,256.81	3,209.70	68,466.51
四	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金额	32,154.40	0.00	32,154.40
五	尚需投入金额	33,102.41	3,209.70	36,312.11
六	拟使用募集资金	31,173.80	0.00	31,173.8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1,173.80 万元，均属于资本性支出，且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5、项目产能情况及消化措施

（1）项目产能设计情况

本项目用以生产冻干粉针剂、普药类固体制剂、青霉素类固体制剂、头孢类制剂和透皮贴剂制剂等产品，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如下：

序号	产品	项目设计产能	
1	冻干粉针剂（亿支/年）	2.05	
2	普药类固体制剂	片剂（亿片/年）	12.00
		胶囊剂（亿粒/年）	10.00
3	青霉素类固体制剂	片剂（亿片/年）	2.40
		胶囊剂（亿粒/年）	4.00
4	头孢类制剂	胶囊剂（亿粒/年）	5.00
		头孢粉针剂（亿支/年）	0.85
5	透皮贴剂制剂	激素类透皮贴剂（万贴/年）	600.00
		普药类透皮贴剂（万贴/年）	3,600.00

（2）与公司现有产能的对比情况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公司现有厂房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成新率较低，根据公司关于医药生产制造业务的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结合国家对药品质量和生产工艺标准的要求，公司在绍兴滨海新城投资建设符合国家新版 GMP 要求的制剂生产线，提高产品生产能力和质量标准，提升生产效率，以提高核心竞争力。

其次，公司储备了较多仿制药和创新药等在研品种，该等新产品或新剂型需要新建生产线（或扩充产能）以用于申报临床试验、产品认证以及批量生产，而生产线从项目建设到最终实现量产需要经过较为复杂的审批和认证过程。建设期加上生产准备期，一般需要 3 年左右的时间。因此，为实现医药制造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公司须结合未来 3-5 年的储备及在研品种的市场情况、现有产能等因素，对生产能力进行提前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以实现公司在研产品的顺利产业化，从而保障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现有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总体较高，2017 年冻干粉针剂、普通片剂、青霉素片剂和头孢类胶囊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03%、101.50%、85.75% 和 88.93%。根据公司关于医药生产制造业务的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公司拟将现有制剂产能逐步转移至滨海新城，“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既

是对原有产能的整体转移，也是在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主要设备产能及选型的基础上所做的最经济的扩产。该项目建成并逐步投产后（投产期第1年达产55%，第2年达产60%，第3年达产80%，第4年起达产100%），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与现有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原有产能	设计产能	新增产能
1	冻干粉针剂（亿支/年）		0.98	2.05	1.07
2	普药类固体制剂	片剂（亿片/年）	9.30	12.00	2.70
		胶囊剂（亿粒/年）	4.30	10.00	5.70
3	青霉素类固体制剂	片剂（亿片/年）	1.20	2.40	1.20
		胶囊剂（亿粒/年）	2.40	4.00	1.60
4	头孢类制剂	胶囊剂（亿粒/年）	3.00	5.00	2.00
		头孢粉针剂（亿支/年）	0.51	0.85	0.34
5	透皮贴剂制剂	激素类透皮贴剂（万贴/年）	100.00	600.00	500.00
		普药类透皮贴剂（万贴/年）	0.00	3,600.00	3,600.00

注1：公司原有产能中，冻干粉针剂的产能含正常生产的4,000万支/年的生产线一条以及停产待搬迁的5,800万支/年生产线一条，合计两条；

注2：除青霉素类固体制剂生产线外，其余制剂生产线可以共线生产，为在研品种未来产业化预留部分产能。

（3）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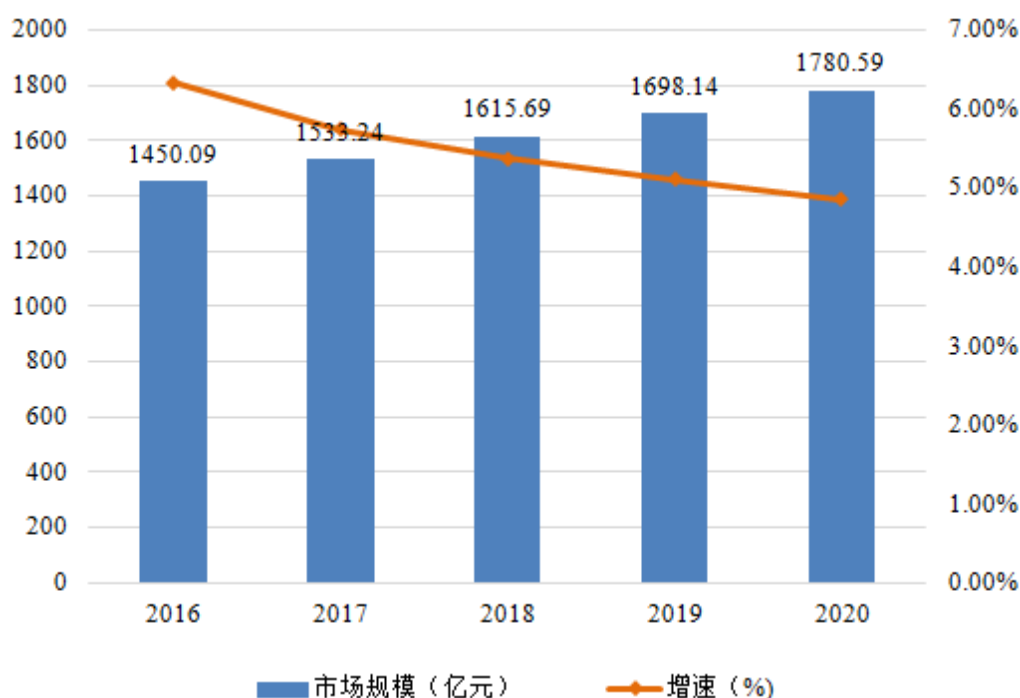
①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将有效消化部分新增产能

公司构建了涵盖抗生素类、消化系统类、抗病毒类、心血管类、解热镇痛药等五大类多维度的产品梯队和发展格局，已合计取得100个制剂药品批准文号，公司已在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采购招标中中标，相关产品可以进入相应地区医疗机构用药的采购范围。本次募投项目中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个数达50个，其对应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本项目总收入的88.73%。本项目以公司优势产品抗生素类和消化系统类为主，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将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突出核心产品优势等方式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进而消化部分新增产能。

a) 抗生素药物市场状况

抗生素是指由某些微生物（包括细菌、真菌和放线菌）产生的具有抑制或杀灭其他微生物作用的物质，也包括一些半合成衍生物，在临床上具有重要作用。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显示，抗生素药物 2015 年的市场规模为 1,363.65 亿元，预计至 2020 年抗生素制剂的市场规模为 1,780.59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5.27%。

2016 年-2020 年抗生素类药物市场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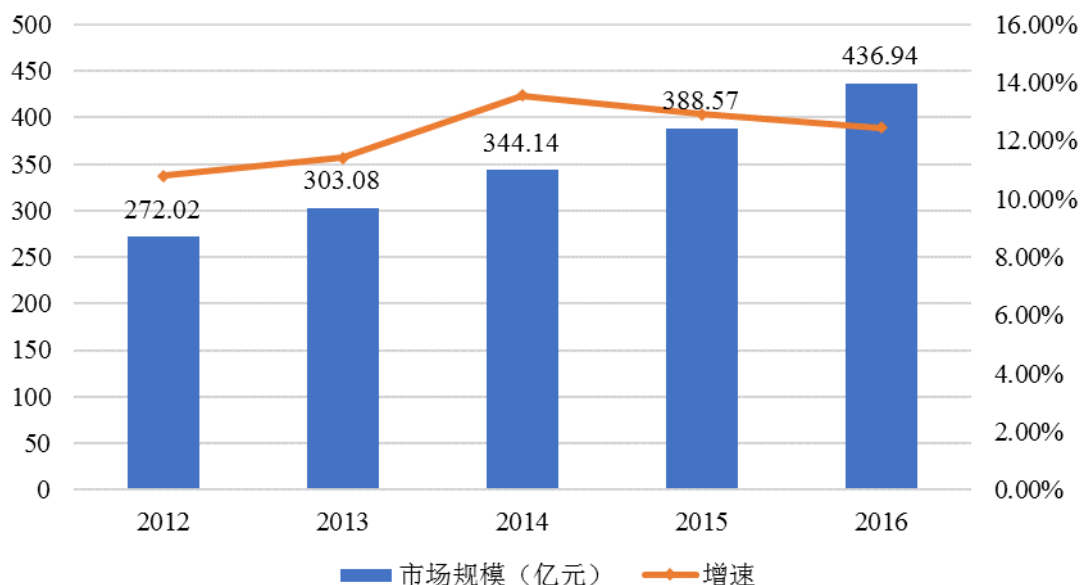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b) 消化系统药物市场状况

消化系统疾病是一种较常见的多发病之一，同时也是一种极易复发的慢性病，迄今尚未有彻底根治的有效手段，这已成为药学领域研究的重点课题之一。消化系统疾病主要包括功能性消化不良、急性胃炎、慢性胃炎、消化道溃疡等，其中消化道溃疡是最为常见的疾病之一。

我国消化系统及代谢药的销售额在 2016 年度医院终端用药市场中占比 14.61%，仅次于抗肿瘤和免疫调节类、抗感染类药物之后位列第三，而其中主要为消化性溃疡药物。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显示，2012 年到 2016 年，我国消化性溃疡药物的市场规模从 272.02 亿元增长到 436.9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2.58%，市场前景可观。

2012-2016 年我国消化性溃疡药物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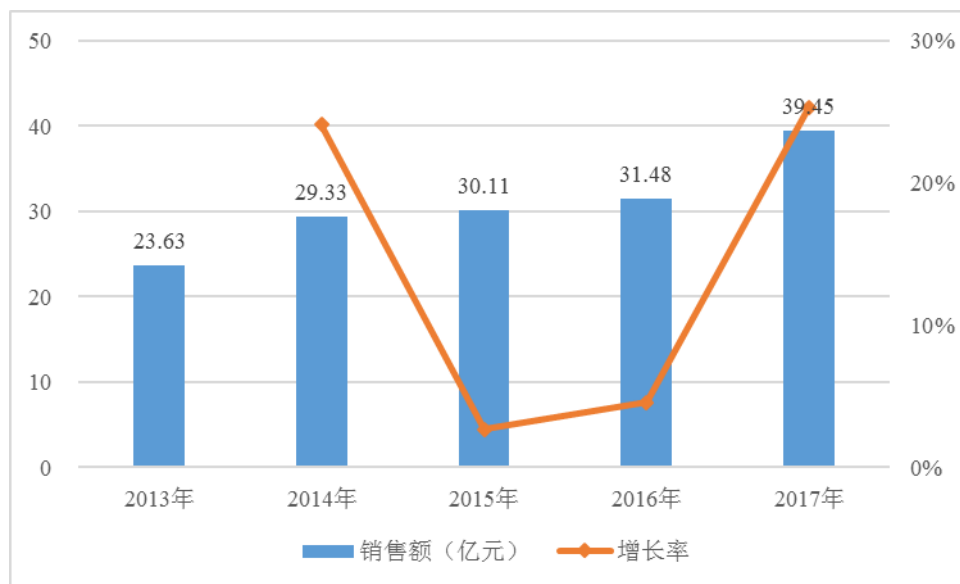
根据《2017 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城市和县级医院 2016 年出院病人疾病转归情况数据显示，消化系统疾病占比 10.23%，平均医药费用 8,181 元。而近年来，老年人消化性溃疡的发病率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60 岁及以上人群占据了 2016 年胃及十二指肠溃疡疾病出院病人的 43.90%，比 2012 年提升了超过 2 个百分点，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快，消化性溃疡的患者数量将持续增加，相关药物的市场规模也将不断扩大。

②在研产品的产业化可消化部分新增产能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将陆续研发新的仿制药、缓控释制剂和新药品种，并加大现有品种的一致性评价投入。该项目的在研品种主要涵盖消化系统类和抗感染类，市场需求量较大，比如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缬沙坦氨氯地平片等，近年来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1、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

埃索美拉唑（又称艾司奥美拉唑）是奥美拉唑的 S-异构体，为主要的质子泵抑制剂之一。2000 年，阿斯利康最早研发出埃索美拉唑镁的口服制剂，2003 年又开发出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2013-2017 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埃索美拉唑的销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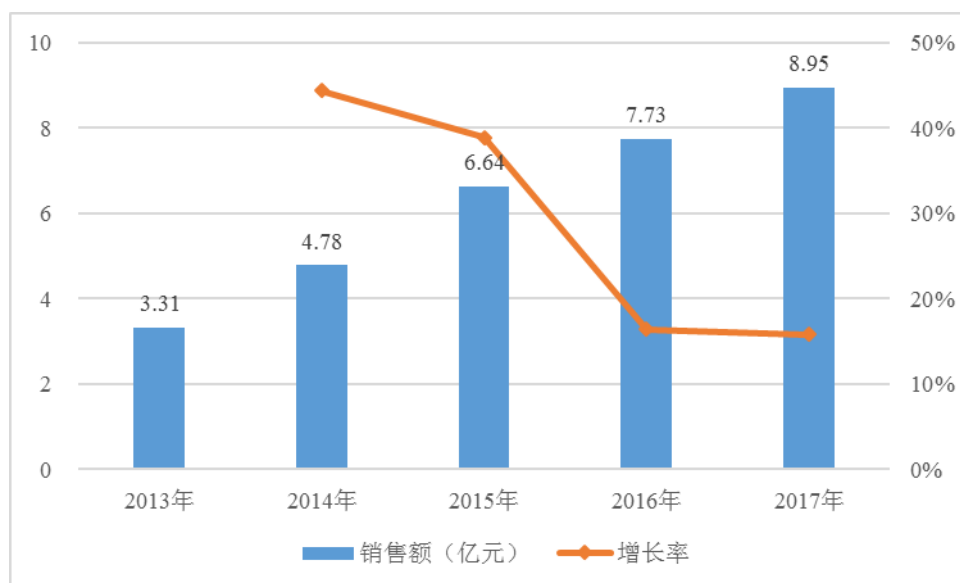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由上图可知，该产品近年来销售额保持较快增长，2017年销售额接近40亿元，同比增长25.3%。目前，公司在研的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已申报生产，处于补充资料研究阶段，预计将于2019年完成。该产品巨大的市场空间将有助于新增产能的消化。

2、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为抗高血压药物，是血管紧张素受体拮抗剂缬沙坦和钙离子通道拮抗剂氨氯地平的单片复方制剂，由瑞士诺华公司研发，2007年获FDA批准上市，2009年进入中国市场，目前市场规模位居复方抗高血压药物第一位。根据IQVIA (IMS)的测算，2017年中国缬沙坦及相关复方制剂市场规模为29.40亿元，其中缬沙坦氨氯地平片销售额8.95亿元。2013年-2017年缬沙坦氨氯地平片中国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IQVIA（IMS）

该产品近年来销售额持续上升，并且瑞士诺华的缬沙坦氨氯地平片是国内独家品种，无仿制药上市。目前，公司在研的缬沙坦氨氯地平片即将开展正式 BE 试验，预计将于 2019 年完成，如能成功申报并成为首仿药将有望获取较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将加速推进在研产品的开发工作和申报工作，伴随着公司研发储备品种的陆续开发完成和产业化上市，公司新增产能将逐步得到有效消化。

③通过提升销量从而促进产量，消化部分新增产能

1、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提升市场推广和营销服务能力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针对产品目标市场区域，扩建原有营销网点，以绍兴为营销总部，在全国范围内调整设立 29 个销售省区和 70 个销售地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公司一方面通过增强营销信息化建设，建立营销信息数据库，满足在市场信息反馈、内部管理的规范化和高层决策的及时性等方面的要求；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开展品牌及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营销服务能力，促进公司产品销量的提升，从而提升产量，进而有效消化公司新增产能。

公司将积极推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在实现对重点销售省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提高其余地区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认可度，不断提升市场推广和营销服务能力。

2、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通过“带量采购”提升市场份额

2018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明确了“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随后，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公布了31个采购品种名录，同时约定了北京、天津、上海、重庆4个直辖市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7个城市共计11个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的采购量。“带量采购”给予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与原研药公平竞争的机会，中标的产品将获得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较大的市场份额，有助于实现仿制药替代原研药的目标。

公司正积极推进重点仿制药产品一致性评价的进程并加速推进在研化学3类、4类仿制药品种的研发，完成后将积极参与“带量采购”投标。公司自产原料药可保障部分重点制剂产品的原料供应及质量标准，并通过“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新建的制剂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的稳定供应和成本优势，在“带量采购”的质量和价格竞争中获得优势，从而提升市场份额。

综上，投资建设“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是公司实现医药产业转型升级目标的必然选择，公司可通过开展一致性评价提高产品销量、在研产品的产业化、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等措施有效消化该项目的新增产能。

6、主要原辅料、用电及给排水情况

（1）主要原辅料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各种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主要原材料均向国内厂商采购，拥有稳定的供货关系、稳定的产品质量，供应有保障。

（2）用电及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选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城，具体位于南滨西路北侧、越中路西侧地块。项目厂区内配套有完善的水、电等公用工程配套设施，可满足项目需要。

7、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以及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虞环审（2016）5号（滨）《关于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以及虞环备〔2018〕7号（滨）《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受理书》。本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和环评审批程序。

8、项目实施进度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项目已于2016年开工，预计2018年完成建设。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二期项目于2017年开工，建设周期为两年。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情况详见下表：

（1）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项目

项目	实施进度计划
可研编制及方案设计	2015/10-2015/12
可研及方案设计审查	2015/12-2016/1
施工图设计	2015/12-2016/8
设备加工及订货	2016/4-2016/12
土建施工	2016/4-2018/10
安装工程	2017/6-2018/10
设备调试及试车	2018/10-2018/12
投产	2018/12-2019/6

（2）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二期项目

项目	实施进度计划
施工图设计	2016/12-2017/8
设备加工及订货	2017/4-2017/12
土建施工	2017/4-2018/12
安装工程	2018/4-2019/4
设备调试及试车	2019/4-2019/6
投产	2019/6-2019/12

（3）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截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金额为32,154.40万元，尚需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1,173.80万元，其中2018年下半年拟投入18,587.85万元，2019年投入12,585.95万元，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投资	2018年7月-12月投入金额	2019年投入金额
1	工程费用	12,964.10	10,002.00
2	其它费用	2,219.50	1,233.00

3	预备费用	2,345.39	998.00
4	专项费用	1,058.86	352.95
合计		18,587.85	12,585.95

9、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正常年销售收入为 83,778.04 万元，生产期平均利润总额为 8,511.41 万元，所得税后正常年利润为 9,466.02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2.52%，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11 年（含建设期）。

本项目投产期和达产期的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投产期			达产期正常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以后正常年度
产能利用率（%）	55.00	60.00	80.00	100.00
营业收入（万元）	46,077.92	50,266.82	67,022.43	83,778.04
营业成本（万元）	29,709.74	32,013.10	41,227.63	50,442.16
净利润（万元）	1,139.67	1,864.98	5,148.77	9,466.0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涉及的产品类型以公司现有产品为主，其产品单价参考市场和公司销售单价谨慎确定，项目综合毛利率和净利率略低于公司化药制剂业务毛利率和净利率。同时本项目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折旧、摊销、修理费、人员薪酬及根据历史情况预测的期间费用的影响，项目所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预计进度及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三）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亚太药业，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所需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绍兴县国用 2003 字第 3-84 号。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1、固定资产投资：（1）在亚太药业厂区现有建筑物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包括办公区、会议中心、培训交流中心、新药研发信息中心、中小试车间（中小试车间工艺不涉及危化品使用）等，以满足研发中心使用场地的需要；（2）研发中心将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

以满足药品研发的需要。2、研发投入：建设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研究平台、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和新药研发平台等3个药物研发平台。3个药物研发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1）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研究平台

①搭建具备药物一致性评价能力的平台，为公司尽快完成现阶段要求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该平台建成后，将以原研药为参比制剂，对仿制药制剂和参比制剂进行对比研究，考察参比制剂和仿制药的体外溶出度、体内生物利用度或等效性指标，保证药学等效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②提高仿制药创新能力，选择临床急需、国外已上市但国内尚未上市，或具有一定技术壁垒的药品为仿制药研发方向，通过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中积累的技术经验，为后续仿制药开发研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现阶段主要开展国内化学3类和4类普通口服固体制剂和注射剂仿制药的药学研究实验，包括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考察等。本项目包括28个制剂和5个原料药共33个项目的研究开发。

（2）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

建设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以口服缓控释技术为核心，将在已有的研发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口服缓控释制剂、相关辅料、控释给药系统、过程控制等相关研究，并推动相关释药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以改进治疗相关疾病用药的给药方式和治疗效果。主攻研发方向包括定速释放给药系统、定位释放给药系统及定时释放给药系统。通过缓控释剂型的开发，建立一套缓控释制剂开发工艺技术线路。本项目包括研发阿莫西林缓释片、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缓释片、坎地沙坦酯硝苯地平控释片共3个化学3类仿制药。

（3）新药研发平台

建设新药研发平台将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筛选具有临床需求和市场价值的品种，并结合公司的优势产品领域进行创新药开发、改良型新药的研究，使公司能够持续不断地开发出新的符合临床需求的医药产品。目前主要对一些新的化合物进行筛选，确定和优化化合物的工艺，并开发成制剂产品，建立分析检测方法。本项目包括研发化学1类新药CX3002和化学2类新药右旋酮洛芬缓释贴片共2个项目。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研发创新已成为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2016年，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指出，推动创新升级，引导企业提高创新质量，培育重大产品，满足重要需求，解决重点问题，提升产业化技术水平；紧跟国际医药技术发展趋势，开展重大疾病新药的研发，推动化学药研发从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转移。

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一直是困扰我国医药产业深层次发展的关键问题，在产品结构方面，国内企业主要以低技术附加值的简单仿制药为主，高技术附加值的创新药占比很低。相应的，国家近年来出台的相关制度和政策强调了医药研发的重要意义，明确了发展目标，并提出了具体的措施，有利于引导医药行业的创新发展，提升我国医药行业的研发水平。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企业已意识到新药研发的重要意义，认识到没有优势品种或创新药品种就没有未来，并开始逐步加大研发投入，体现了我国医药行业良好的研发创新和转型趋势，医药行业将逐步实现优胜劣汰，在资金、研发上具备优势的企业将完成规模扩张并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创新药研发。对于医药企业而言，应从长远视角出发，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加强对新药研发的投入，不断开拓新的研究方向、发现新的靶点和新的作用机制，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 仿制药市场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指出，坚持鼓励创新与促进药品仿制生产、降低用药负担并重，引导仿制药研发生产，提高公众用药可及性；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的研发和普及，是老百姓能否实现有效用药、实惠用药的重要途径，是我国推行“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部署。

另一方面，根据 EvaluatePharma 统计，截至 2022 年，仍有接近 1,590 亿美元销售额的原研药品专利到期，仿制药市场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对于制药企

业，如何提升研发能力，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研发和生产，成为今后制药企业，尤其是仿制药企业的重要目标，研发实力的提升已迫在眉睫。

（3）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新药研发储备，提高公司核心技术创新能力

根据行业发展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整合资源，优化技术创新团队建设，完善研发创新体系，提高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推进项目注册申报和临床研究工作。顺应国家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等政策，公司开展化学药品的内生和外延性开发工作，并加强对生物药、化学药等创新药物的投资，以丰富公司产品线，形成市场的协同效应。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创新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区域政策优势资源，加速创新科技研发项目成果转化或产业化，推进新产品上市，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生物医药大健康领域，坚持自主创新与对外合作相结合的发展之路，通过引入资金，实施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公司通过受让医药项目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并进行产业化投资，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新药研发储备，提高公司核心技术创新能力。

3、项目背景和市场介绍

（1）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研究平台

①项目背景情况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已上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全面展开。

受益于我国人口基数大、居民消费水平提升、健康意识增强以及老龄化加快，我国医药市场持续扩大，成为继美国之后全球第二大市场。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仿制药市场规模已达到935亿美元，占同年中国制药市场规模总量的44.1%，预计2022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520亿美元，2017年至2022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2%；在现有的化学制剂药品领域，绝大多

数产品均为仿制药产品，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预计 2022 年我国制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3,305 亿美元，其中化学制剂药物占比为 46.29%。

②项目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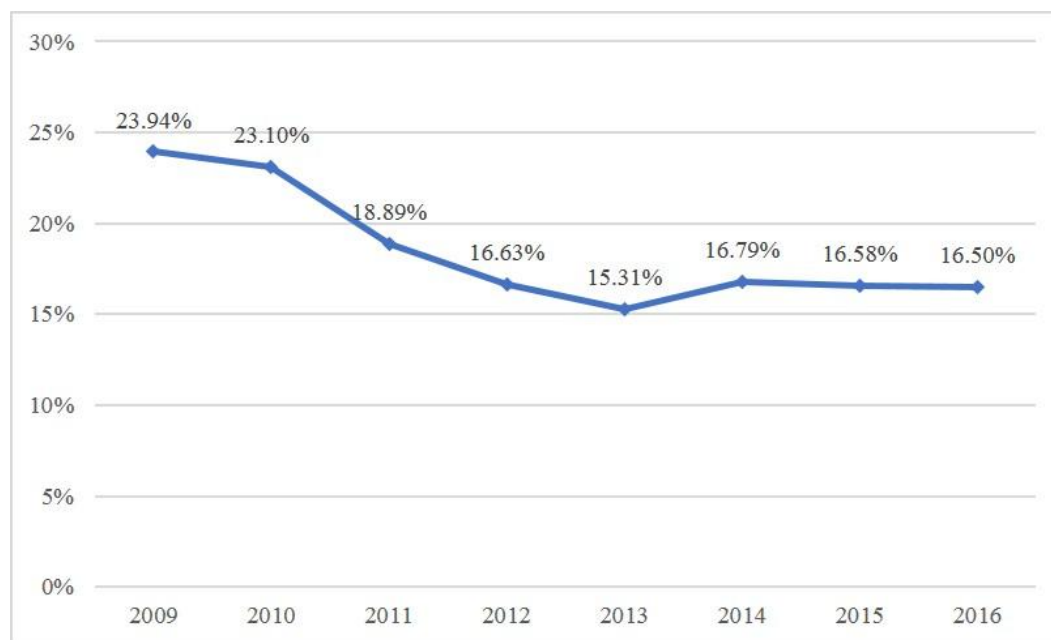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围绕 33 个仿制药品种开展研发和一致性评价工作，按适应症划分，可主要分为抗感染类药物和消化系统类药物。

a) 抗感染药物市场情况

抗感染药物是指能杀灭或抑制引起人体感染的细菌、病毒和寄生虫的药物，包括抗细菌药物、抗病毒药物、抗真菌药物、抗寄生虫药物等，其中抗细菌药物又称为抗菌药物，主要包含抗生素和合成类抗菌药物等。抗生素指的是由细菌、霉菌或其它微生物在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抗病原体或其他活性的一类物质，是规模最大的抗感染药物类别，约占所有抗感染药物的 90%。

抗感染药物曾经长期是我国临床使用量最大的化学药物，近年来随着抗肿瘤和免疫调节类药物的快速增长，从 2012 年以来，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占医院终端化学药的市场份额下降至第二位，其中 2016 年度占比 16.50%。

2009-2016 年医院终端全身抗感染药物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根据行业公开数据整理

b) 消化系统药物市场情况

消化系统药物市场状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二)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之“5、项目产能情况及消化措施”。

(2) 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

①项目背景情况

相比于普通的剂型，缓控释制剂可以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有效的血药浓度，在保证治疗效果的同时也减少了给药次数。另外，缓释制剂也可以减轻药物溶出过快导致的对胃肠道的刺激。这些优势都有助于增强患者的依从性，尤其适合需要长期服药的慢性病患者。近年来，国家也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缓控释制剂等创新制剂。2017年12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总局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将“使用先进制剂技术、创新治疗手段、具有明显治疗优势的药品注册申请”纳入优先审评范围，国家知识产权局2018年1月发布的《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年本）》中也包含了“长效、缓控释、靶向等新型制剂”。

②项目市场情况

本项目包括研发阿莫西林缓释片、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缓释片、坎地沙坦酯硝苯地平控释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通用名称	拟参比制剂	适应症	产品特点	是否为抗生素
1	阿莫西林缓释片	商品名 MOXATAG	成人及12岁以上儿童因链球菌引起的扁桃腺炎和咽炎	缓释片降低用药次数、改善患者依从性、稳定性和疗效更好，可杀灭更多的细菌和更好地预防耐药菌株的出现，成为治疗成人及12岁以上儿童因链球菌引起的扁桃腺炎和咽炎的首选用药。	是
2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缓释片	商品名 Augmentin XR	社区获得性肺炎、急性细菌性鼻窦炎	缓释片降低用药次数、改善患者依从性、稳定性和疗效更好。同时，克拉维酸钾对β-内酰胺酶具有抑制作用，可以有效避免阿莫西林被β-内酰胺酶水解。	是
3	坎地沙坦酯硝苯地平控释片	相应原研药开发正处于III期临床阶段	高血压	控释片降低用药次数、改善患者依从性、稳定性和疗效更好。坎地沙坦和硝苯地平分别通过不同的原理实现降压效果，联合使用后可提升	否

				药效，使药物在较小剂量即能起到很好的降压效果，降低不良反应发生的几率。	
--	--	--	--	-------------------------------------	--

阿莫西林是一种最常用的半合成青霉素类广谱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杀菌作用及穿透细胞膜的能力均较强，应用较为广泛。据中国报告网数据显示，我国2015年阿莫西林销售金额为28.2亿元，在抗生素类药物领域占据了重要地位，针对抗生素类药物改善疗效和生物利用度的新剂型研究成为各大制药巨头的研发方向，市场前景良好。

随着全球高血压患者人数的快速增加以及人们对高血压危害性、防治重要性认知水平的提高，高血压药物的市场规模也随之不断扩大。据IMS数据统计，2015年较大的沙坦类药物品种缬沙坦全年销售额达到64.91亿美元，其余主要沙坦类药物年销售额也都在10亿美元以上，市场规模较大。

(3) 新药研发平台

①项目背景情况

2015年5月，针对药品定价不合理的现状，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从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2017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提出改革临床试验管理从而促进研发效率的提升以及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从而鼓励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研发等多项改革措施，体现了我国对提升医药企业研发能力的重视，明确了创新药产业的发展方向。

随着医药定价市场化机制和医药创新体制的推进，低技术含量、同质化的低端仿制药将面临更加严峻的竞争态势，利润空间将被进一步压缩，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创新药、特效药、高端药将获得更高的市场溢价。在此背景下，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产品储备，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成为许多药企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

②项目市场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适应症
----	------	-----

1	CX3002	用于择期髌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成年患者,以预防静脉血栓形成(VTE);治疗深静脉血栓及肺栓塞;也可用于预防非瓣膜性房颤患者脑卒中和非中枢神经系统性栓塞,降低冠状动脉综合症复发的风险等。
2	右旋酮洛芬缓释贴片	类风湿性关节炎、骨性关节炎、软组织损伤、肩周炎、痛经等。

a) CX3002 市场情况介绍

(i) 基本情况

CX3002, 属于沙班类抗凝药, 是一种可用于预防和治疗血栓形成或栓塞的药物, 血栓疾病是一种常见的心脑血管疾病, 在临床上常表现为心肌梗死、缺血性脑梗死及静脉血栓栓塞等。目前, 临床上治疗血栓性疾病的药物主要有抗血小板药物、溶血栓药和抗凝血药物三大类。由于传统的抗凝血药物在临床使用上的局限性, 新型口服抗凝药物如凝血因子 Xa 抑制剂等成为研究热点, 并逐步替代华法林等传统药物。

根据公司及光谷亚太于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6 月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CX3002 项目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及《CX3002 项目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补充协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 CX3002 项目的中国市场的一切技术成果转让给公司。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就 CX3002 在中国、美国和欧洲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地区	专利授权公告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到期日	专利名称
中国	CN104650072B	2013.11.18	2016.3.16	2033.11.18	一种吡啶类衍生物
美国	US9815833B2	2014.11.17	2017.11.14	2034.11.17	PYRIDINE DERIVATIVE AND MEDICAL USE THEREOF
欧洲	-	2014.11.17	-	-	PYRIDINE DERIVATIVE AND MEDICAL USE THEREOF

注: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就 CX3002 在欧洲申请的专利目前处于实审公开阶段, 专利申请号为 EP14862759A。

(ii) 市场规模

心脑血管疾病是一种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慢性病, 尤其对于中老年人来说, 具有高患病率、高致残率和高死亡率的特点。据《中国心血管病报告 2016》显示, 我国心血管病死亡占城乡居民总死亡原因的首位, 农村和城市居民死亡

率均达到 40% 以上；据《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2017》显示，脑血管疾病位列 2016 年城市居民主要疾病死亡率第三，为 20.58%。沙班类抗凝药物因其口服剂量固定、个体差异小、无需经常检测凝血功能、与食物及药物相互作用小等优势，对传统抗凝血药物有替代优势。

抗凝药物市场规模较大，且近年来增速较快。据 Evaluatepharm 公布的数据显示，2010 年全球抗凝药物市场仅 73.0 亿美元，2015 年全球抗凝药物市场已高达 118.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7%。

(iii) 竞品情况

CX3002 是通过对已验证靶点有活性的化合物阿哌沙班进行结构修饰和优化而获得的结构新颖的 Xa 因子抑制剂，属于 Me-better 类药物，临床前研究显示作用机制明确、药效突出，对 Xa 因子的抑制作用与阿哌沙班相当，并且具有更好的安全性。

CX3002 竞品利伐沙班、阿哌沙班等药物具有类似机理和功效，其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生产厂家	2017 年全球市场销售额	专利到期时间
1	利伐沙班	德国拜尔公司	32.98 亿欧元	2020 年 12 月
2	阿哌沙班	百时美施贵宝与辉瑞公司联合研制	69.00 亿美元	2022 年 9 月

注：专利到期时间系该专利在中国的到期时间。

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公布的《2017-2022 年中国沙班类药物发展前景与投资机遇》，中国沙班类药物以进口为主，国内并没有生产沙班类药物，目前中国市场的沙班类药物主要有利伐沙班和阿哌沙班，昂贵的治疗费用使该类药物的临床应用受到一定的局限性。2014-2016 年中国沙班类药物市场容量迅速扩大，2014 年中国沙班类药物市场容量为 21.2 亿元，同比增长 28.3%，2016 年中国沙班类药物市场容量为 36.1 亿元，同比增长 31.2%。预计到 2026 年中国沙班类药物的市场需求规模将达到 274.8 亿元。

b) 右旋酮洛芬缓释贴片市场情况

关节炎和软组织损伤都是常见病和多发病，严重影响人类健康和生活质量，需要及时治疗，临床上极需安全、有效的治疗药物。世界卫生组织数据显示，全球关节炎患者高达 3.55 亿人。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快，在肥胖症、

糖尿病等流行性疾病及环境因素影响下，我国关节炎病人超过 1 亿人。调研公司 GlobalData 发布研究报告指出，2013 年至 2023 年，全球类风湿性关节炎(RA)治疗市场将以 2.1%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稳步增长，到 2023 年将达到 193 亿美元。

酮洛芬属于非甾体抗炎药 (NSAIDs)，具有较好的消炎解热镇痛作用，临床广泛用于治疗骨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及其它慢性疼痛等。右旋酮洛芬因不含消旋酮洛芬中无活性却有不良反应的左旋异构体，用量仅为酮洛芬的一半，临床使用中更为安全、有效。酮洛芬的常用剂型为口服制剂，只有进入体循环后才能到达作用部位，存在胃肠道、心血管副作用及急慢性肾损害等风险。因此酮洛芬研制成透皮贴片制剂后，可避免口服给药存在的给药频繁、用药依从性低、血药浓度高、局部患处浓度低等缺点。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育了一支有机化学、精细化工、药学、药物制剂技术较强的研发队伍，具有多项发明专利和研发成果。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43 名。同时，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并与国内部分著名的研发机构、高校等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等多种手段不断培养和提高自己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此外，较强的科研队伍和强大的专家库支持，一流的综合研发平台，使公司具备获得有效的资源并持续研究与开发的能力。

(1) 仿制药研发方面

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研究平台和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研发对象均为仿制药产品，公司目前已构建了涵盖抗感染类、消化系统类、抗病毒类、心血管类、解热镇痛药等五大类多维度、多层次的产品梯队和发展格局，已合计取得 100 个制剂药品批准文号，本次研发平台建设之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研究平台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产品种类和领域进行，具备成熟的产品工艺、研究基础，同时具备经验丰富的人员基础。

(2) 新药研发方面

新药研发平台包括研发化学 1 类新药 CX3002 和化学 2 类新药右旋酮洛芬缓释贴片共 2 个项目。其中 CX3002 是在阿哌沙班的基础上进行结构修饰和优化而得到的结构新颖的 Xa 因子抑制剂，属于 Me-better 类新药，临床前研究显示作用

机制明确，药效突出，对 Xa 因子的抑制作用与阿哌沙班相当，并且具有更好的安全性。该药物作用的靶点凝血因子 Xa 已经过阿哌沙班、利伐沙班等药物的验证，临床表现和市场表现均较好。目前，CX3002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正在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右旋酮洛芬缓释贴片是对已知活性成份右旋酮洛芬进行了剂型、处方工艺和给药途径的优化，具有明确的作用机理，相应技术较为成熟，公司已经完成右旋酮洛芬缓释贴片的 I 期临床试验，开始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公司专业团队经评估认为上述新药开发成功的可能性较大。同时，CX3002 和右旋酮洛芬缓释贴片分别属于心血管类药物和解热镇痛类药物，公司具备实施该等项目的人员、技术和研发经验等重要基础，该项目具备研发成功的可行性。

公司实施新药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和技术储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人员储备

公司的首席技术官、创新药研发负责人黄阳滨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研究所，曾担任复星集团上海实业医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 年）、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首席技术官（18 年），同时兼任上海科技发展重点领域技术预见专家、上海浦东科委专家、福建省生物医药产业技术顾问。黄阳滨博士曾担任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上海重点科研攻关项目课题组长，作为主要参与者的项目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其具有非常丰富的国际合作以及创新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经验，其中 34 个创新药进入 IND/临床研究/NDA/产业化阶段，熟悉创新药的市场现状和研发流程。

目前，公司已引进了多位海外高端人才及专家顾问，其中包括：英国皇家化学会院士、浙江省“千人计划”专家、来自印度瑞迪博士实验室的原料药研发总监 Rakeshwar Bandichhor（拉凯西瓦·班迪车）博士，印度工程院院士、印度理工学院特聘教授 Shankar Narasimhan（桑卡尔·纳拉西汉）博士，来自印度 Piraml 制药的研发副总监 Vanda Jeewandas Sonavaria（范达娜·吉万达斯·索纳瓦利亚）博士。公司引进的专家及顾问通过在医药研究领域具备的专业能力，协助公司制定并执行研发规划、明确创新药板块发展方向和产品开发思路并组织实施、加强与国际大型制药公司的合作、为公司进一步推荐引进海外优秀技术专家等，全方位提升公司研发团队的研发实力。

另外，公司还在不断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尤其是创新药领域的高端人才引进，使公司具备开展新药研发项目所需人员储备。

②技术储备

新药研发项目已经完成临床前的药理毒理分析，并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所需技术重点主要涉及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现场管理与临床统计等，同时也涉及辅助临床试验进展的产品制备与工艺改进技术。

一方面，公司具备足够丰富的药品制备与工艺改进方面的技术和经验。在固体制剂制备技术中，公司通过对溶出度影响因素及其机理的研究，完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使亲水性辅料、表面活性剂及其他辅料对片剂崩解和药物溶出的影响及其机理达到最佳效果。经过多年的研究，公司已掌握了肠溶微丸制备、压片技术、难溶性口服固体制剂制备技术、缓控释制剂及复方制剂制备技术，在固体制剂制备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另一方面，公司的 CRO 业务板块建立了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运营团队，累积了大量的平台、客户、医院、研究机构等渠道和研发资源，尤其在临床资源领域建立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数据档案，并建立了 GCP 联盟，与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等知名临床医院合作开展多项创新产品临床试验等临床研究项目，丰富的临床研究经验和资源可以为公司的新药研发项目提供大量的临床研究技术支持。

因此，公司现有的科研队伍、产品制备与工艺改进方面的技术优势以及丰富的临床研究经验和资源使公司具备开展新药研发项目所需的技术储备。

5、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63,805.4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700 万元，研发投入 53,105.45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59,906.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0,700.00	16.77	10,700.00
1	土建工程及安装费	1,680.00	2.63	1,68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775.00	10.62	6,775.00
3	配套工程投资	1,135.00	1.78	1,135.00

4	其他资产投资	1,110.00	1.74	1,110.00
二	研发投入	53,105.45	83.23	49,206.20
1	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研究平台	24,762.71	38.81	20,863.46
2	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	9,375.90	14.69	9,375.90
3	新药研发平台	18,966.84	29.73	18,966.84
	合计	63,805.45	100.00	59,906.20

本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和非资本性支出情况及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一	固定资产投入	10,700.00	0.00	10,700.00
1	土建工程及安装费	1,680.00	0.00	1,68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775.00	0.00	6,775.00
3	配套工程投资	1,135.00	0.00	1,135.00
4	其他资产投资	1,110.00	0.00	1,110.00
二	研发投入	41,047.95	12,057.50	53,105.45
1	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研究平台	16,152.71	8,610.00	24,762.71
2	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	7,193.40	2,182.50	9,375.90
3	新药研发平台	17,701.84	1,265.00	18,966.84
三	总投资额	51,747.95	12,057.50	63,805.45
四	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金额	0.00	0.00	0.00
五	尚需投入金额	51,747.95	12,057.50	63,805.45
六	拟使用募集资金	51,747.95	8,158.25	59,906.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9,906.20 万元，其中 51,747.95 万元属于资本性支出，占比 86.38%。本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6、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取得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绍柯审批环审〔2018〕147 号《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本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和环评审批程序。

7、项目实施进度

(1)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实施进度具体如下：

项目	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前期工作（委托可研、安评、能评、环评、职业卫生评价报告等）	2018/7-2018/10
施工前准备	2018/10-2018/12
施工图设计	2018/12-2019/4
土建施工	2019/4-2019/12
设备采购	2019/10-2020/2
安装工程	2020/1-2020/4
试运行	2020/5-2020/6
竣工投入使用	2020/6

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10,700 万元，投资进度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8年7月-12月	2019年	2020年1-6月
1	土建工程及安装费	-	1,344.00	336.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2,710.00	4,065.00
3	配套工程投资	-	908.00	227.00
4	其他资产投资	240.00	580.00	290.00
	合计	240.00	5,542.00	4,918.00

（2）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研发投入计划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将结合研发产品所处阶段、研发进度安排等因素，采取逐年投入的形式开展，本项目研发投入金额为 53,105.45 万元，投资进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8年7月-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研究平台	12,688.88	6,396.15	3,017.68	1,680.00	980.00
2	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	1,000.83	3,870.67	3,695.67	347.07	461.67
3	新药研发平台	3,490.56	6,031.11	4,882.95	2,281.11	2,281.11
	合计	17,180.27	16,297.93	11,596.30	4,308.18	3,722.78

8、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医药行业发展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并购上海新高峰进入医药研发外包服务（CRO）业务并不断整合新药研发资源，特别是临床资源。这有助于公司科学评估药品研发和成药性的风险，并能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自身产品及新高峰的研发服务优势和特点等选择重点研发的药品品种和领域。

在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加快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政策推动的契机下，公司拟投资建设“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开展化学药品的内生和外延性开发工作，并加强对生物、化学等创新药物的投资，以丰富公司产品线，形成市场的协同效应。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期预计为 2 年，研发投入预计为 4.5 年。该项目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从长期效益来看，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平台的建立将有助于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优化和质量提升，从而满足新的监管要求、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的建立将为公司开发创新改良型制剂打下基础，从而丰富产品结构和扩大市场；新药研发平台的建立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创新药的成功开发将有助于公司快速占领市场、赚取高额利润并提升品牌价值 and 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次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优化技术创新团队建设，完善研发创新体系，推进项目注册申报和临床研究工作。借助公司现有的研发资源，可加快新品种的临床研究和产业化，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亚太药业，拟投资 5,420.00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计划根据产品目标市场，扩建原有营销网点，以绍兴为营销总部，在全国范围内调整设立 29 个销售省区和 70 个销售地区，项目建成后 will 形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一方面将完善中心城市的营销办事机构，改善各办事机构的运营条件，扩建原有以省会城市为主的营销网络，对重点市场进行重点突破，扩大公司产品覆盖范围，布局二三线城市及县级市场；另一方面开拓新的销售区域，项目建成后 will 形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同时完善 ERP 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公司销售活动的运营效率和决策效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国家医疗改革的发展趋势

2017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重要一年。在医保控费、药品招标降价趋势不变的市场环境下，公立医院改革、分级诊疗、“两票制”、优化药品审评审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一系列政策深入实施，以及医保目录调整、谈判目录的出台，都将对医药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且对医药行业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原有的市场竞争格局将逐步被打破。

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公司的产品销售不经由经销商流通，而是由公司直接销售给配送商，由配送商直接销售至医院等终端。公司面对新一轮挑战，必须建立长期有效的营销机制，从而在新一轮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条件，促进公司快速和长远发展。

（2）完善公司全国范围内的营销网络布局

目前，公司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区，拥有销售人员 200 余名，全面负责公司产品在相关区域内的推广工作。但综合来看，公司仍有一部分地区未实现覆盖，且重点市场与非重点市场差距十分明显，销售业绩较好的地区在市场的开发运作、人员配备、广告投放和市场精耕细作方面明显优于其他市场。受制于相关资源不足，市场拓展不能大面积的复制推广。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随着“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和“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逐步实施，公司生产能力的增加和研发新品的上市带来了产品产能的增加和可售品种扩大的压力，对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拓展新的市场销售渠道，是适应市场竞争环境、提高产品市场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能力的必然选择。

（3）提升营销能力及加强营销管理的需要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提出“以信息化带动现代医药物流发展”，广泛使用先进信息技术，运用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供应链管理等新型管理方法，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水平。

通过本项目营销网络信息系统的建设，公司将建立营销信息数据库，使公司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得到优化，提升公司产、供、销的协作能力，实现公司产能扩大后，满足公司在市场信息反馈、内部管理规范化和经营决策及时性等方面的要求。通过对市场数据进行完整的系统化分析，有助于公司制定符合市

场实际情况的营销策略，并及时根据市场的变化进行调整，从而快速抓住市场机会，提升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市场占有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既有的营销网络建设积累了良好的营销经验

公司一方面继续优化市场布局，加大市场投入，整合营销渠道，加快营销体系和营销团队建设，完善营销人员的激励体系，严格执行精细化招商和学术推广结合的营销策略，强化终端管控能力，加强对重点市场的开拓力度；另一方面，持续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加强对高毛利品种的销售，加大学术推广力度，积极组织产品参与招投标，提升高毛利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覆盖率。

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营销网络，业务主要以浙江、江苏、湖南、湖北、河南、广东、福建为重点，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的营销网络已初具规模，市场地位已初步稳固，具备了丰富的渠道运营和管理经验，有助于公司通过进一步增加营销网点和人员配置等方式，针对具有开发潜力且覆盖度较低的省区办事处和地区办事处进行进一步的深度开发，完善公司现有营销网络。

(2) 公司健全的管理体系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营销管理制度，在各个区域组建了经验丰富、销售能力强的营销团队，为公司进一步建立地区办事处，通过营销网点的形式对覆盖区域进行深度开发打下基础。同时，公司管理层具备多年行业销售管理经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大规模销售网络的管理经验，对销售市场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高效的营销管理体系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4、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5,42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租赁办公场所	1,104.00	20.37	1,104.00
2	购置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	402.00	7.42	402.00
3	ERP 信息系统建设	422.00	7.79	422.00

4	品牌运营及市场推广费	1,544.00	28.49	1,544.00
5	人员薪酬及培训费	1,948.00	35.94	1,948.00
合计		5,420.00	100.00	5,420.00

本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和非资本性支出情况及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一	项目投入	-	-	-
1	租赁办公场所	0.00	1,104.00	1,104.00
2	购置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	402.00	0.00	402.00
3	ERP 信息系统建设	422.00	0.00	422.00
4	品牌运营及市场推广费	0.00	1,544.00	1,544.00
5	人员薪酬及培训费	0.00	1,948.00	1,948.00
二	总投资额	824.00	4,596.00	5,420.00
三	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金额	0.00	0.00	0.00
四	尚需投入金额	824.00	4,596.00	5,420.00
五	拟使用募集资金	824.00	4,596.00	5,42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420.00 万元，其中 824.00 万元属于资本性支出，占比 15.20%。本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事项，无需取得环评审批文件。

6、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计划在 3 年内，以绍兴为总部，在全国范围内调整设立 29 个销售省区和 70 个销售地区新增营销网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开展营销场所租赁、办公设施添置、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等软件安装及人员招聘和培训等建设内容，对主要产品市场进行深度开发。

出于稳健性考虑，根据各区域市场的开发程度及重要性，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具体投资内容及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小计
1	销售省区及销售地区办公用房租赁费	165.60	383.40	555.00	1,104.00
2	办公设备及车辆购置费	117.00	135.00	150.00	402.00
3	ERP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费	368.00	30.00	24.00	422.00
4	品牌运营及市场推广费	514.00	514.00	516.00	1,544.00
5	人员薪酬及培训费	320.00	659.00	969.00	1,948.00
合计		1,484.60	1,721.40	2,214.00	5,420.00

7、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3 年，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长期效益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有利于塑造公司的品牌形象

营销网络建设将使公司的营销体系更加完善、结构更加合理、模式更加全面、销售触角更加深入，从而真正具备多层次营销整合能力，促进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大幅提升、市场占有率快速提高、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并为公司在研新品种的产业化提供销售推广和营销服务。营销网络的扩建使得公司的销售网络更加立体化，有助于进一步塑造公司和产品的品牌形象。

（2）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通过销售省区和销售地区办事处的扩建以及营销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公司的营销网络将逐步完善，营销范围也将进一步扩大。营销效率的大幅提升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初步形成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剂一体化的集研发、生产和销售制药业务产业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实现“集研发、生产、服务、销售于一体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综合型医药企业”的发展目标，从而不断巩固和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生产、研发与销售环节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通过引进先进设备，

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并为公司在研产品产业化奠定良好基础；公司借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现有产品竞争力，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新技术，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助力公司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完善营销网络体系，扩大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和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和研发储备，提高营销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行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其中：资本性支出金额	其中：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占比
1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31,173.80	31,173.80	-	-
2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9,906.20	51,747.95	8,158.25	13.62%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420.00	824.00	4,596.00	84.80%
合计		96,500.00	83,745.75	12,754.25	13.22%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所产生的折旧、摊销以及费用化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折旧摊销	-	3,174.38	4,598.11	4,598.11	4,598.11
	费用化金额	-	647.97	3,332.52	4,922.40	6,936.26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费用化金额	4,031.39	3,487.78	1,512.78	1,512.78	1,512.78
	小计	4,031.39	4,135.75	4,845.29	6,435.18	8,449.04
	折旧摊销	47.92	111.66	144.13	160.78	160.78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费用化金额	999.60	1,556.40	2,040.00	-	-
	小计	1,047.52	1,668.06	2,184.13	160.78	160.78
	合计	5,078.90	8,978.18	11,627.53	11,194.06	13,207.93

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力度，通过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新技术，继续完善市场营销网络，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2017 年度，公司的费用化研发投入金额为 4,355.11 万元，市场推广费为 6,419.90 万元，本次实施“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产生的费用化金额系公司费用化研发投入和销售费用的组成部分。本次“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已将公司绝大部分在研品种的研发投入金额纳入投资概算，上表中的折旧摊销和费用化金额为公司未来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且相关在研产品研发成功后将为公司带来新增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无形资产的摊销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增强未来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折旧摊销及费用化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将会有所增加，但该项目投产后亦将带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足以抵消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带来的影响。经谨慎测算，“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的所得税后正常年利润为 9,466.02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2.52%，表明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和股东回报能力。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速研发成果转化，推进新产品产业化和上市销售，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也显著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相关财务费用支出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将提高现有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品产能并有助于实现“研发平台建设项目”部分在研新产

品的产业化，此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帮助公司消化新增产能并提升市场份额。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业绩将得到较明显的提升，为公司股东贡献更多回报。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8号《关于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247,22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6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24,135,369.0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7,135,369.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6〕365号《验资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行为。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安信证券于2016年9月19日分别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专项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1000159847931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2276710788	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项目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155200000050	CRO 商务网络项目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投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376.98万元作为出资，

全部投入新设的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用于“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同时，该项目实施主体由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开设的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安信证券、上述两家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7年10月19日，公司连同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安信证券分别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专项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1000181608416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210280327510016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23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7379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光谷亚太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1000181608416	22,857.81	
光谷亚太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210280327510016	2,826.31	
亚太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575902276710788	106.47	
亚太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57590227678200080	1,125.00	定期存款
合计			26,915.59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713.54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5,979.7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606.6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129,713.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5,97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2,414.5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9.57%				2016 年度		86,625.00	
				2017 年度		12,687.32	
				2018 年 1-9 月		6,667.4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项目	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项目	90,000.00	90,000.00	88,875.00	-1,125.00	2015 年 12 月 2 日
2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7,299.00	40,376.98	17,104.78	-23,272.20	2019 年 10 月 31 日
3	CRO 商务网络项目	平台建设项目	12,414.54	-	-	-	-
	合计		129,713.54	130,376.98	105,979.78	-24,397.20	

（一）收购上海新高峰公司 100%股权项目

根据公司与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 GV 公司）签订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支付现金 9 亿元方式收购 GV 公司持有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的支付方式如下：1)公司于资产交割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95%，即人民币 85,500 万元；2) 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500 万元，在扣除代扣代缴的税款后分四次平均支付给 GV 公司，每次付款时间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在完成该年度的利润预测补偿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88,875 万元，剩余 1,125 万元待上海新高峰完成 2018 年度的利润预测补偿后进行支付。

（二）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包含新药产业化服务中心、新药研发服务中心、健康医疗产业服务中心三大中心，总投资额为 40,560.62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安装等固定资产投资费用 36,459.69 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4,100.93 万元。

新药产业化服务中心主要包含新药制剂工艺研发实验室（粉针剂、水针剂）、新药制剂工艺研发实验室（固体制剂工艺研发实验室）、新药制剂工艺研发实验室（肺制剂、膏剂、栓剂）、分子诊断与分子病理工艺研发实验室、生物药工艺研发实验室前期产业化要求。

新药研发服务中心主要包含新药工艺研发实验室、新药质量研究和质量复核实验室、新药药理毒理评价合作实验室、分子诊断与分子病理实验室、抗体/诊断试剂研发及临床应用实验室研发试验要求。

健康医疗产业服务中心主要满足在国家级光谷新药创业孵化器上办公和管理的需要。

其中，原计划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新药产业化服务中心的投资额为 27,299.00 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CRO 商务网络项目”

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变更到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用于建设新药研发服务中心和健康医疗产业服务中心。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产出期平均年服务收入/产出(不含税)为67,868.00万元,年平均利润为15,148.38万元,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4.70年(含1年建设期)。

(三) CRO 商务网络项目

CRO 商务网络项目拟投资 12,581.00 万元在北京、辽宁本溪、福建厦门、广东东莞、陕西西安、四川成都、英国剑桥、美国马萨诸塞州基因城八地新增 CRO 商务网络网点,以完善新药研发服务体系布局,提高公司业务的全面性和综合性。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2,581.00 万元,主要包括项目经营场所投入、系统软件和设备投入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原计划以募集资金 12,414.54 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实施主体自筹资金解决。

CRO 商务网络项目的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第一年主要实现办公场所的建设、购置必要的软硬件、组建专业团队;第二年主要实现各项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人员基本配置到位并经培训使其可符合相关工作的要求,商务网络项目建立并开始正常运行。

CRO 商务网络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收入,但该项目的实施为公司进一步拓展 CRO 市场和客户资源,推动公司 CRO 业务发展并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募集资金变更日,CRO 商务网络项目并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项目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变更为拟新设立的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并将“武汉

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 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376.98 万元全部变更至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实施的“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其中，变更用途的“CRO 商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12,414.54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9.5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一方面将进一步促进专项研究成果的落地转化，根据公司与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等签署的意向协议，为更充分地利用区域政策等优势资源，加快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投资以及产业化的步伐；另一方面，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也方便募投项目分类运营和归口管理，便于独立核算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有效地与上海新高峰的业绩承诺区分，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因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新形势、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判断，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做出的审慎决策。原募投项目“CRO 商务网络项目”是为了顺应全球新药研究外包服务行业（CRO）的发展潮流，为公司寻找更多项目来源，新增 CRO 商务网络网点，以完善新药研发服务体系布局，提高公司业务的全面性和综合性。该项目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 12,414.54 万元，其余部分将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基于对 CRO 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的了解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原 CRO 商务网络进行重新规划，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浙江乐清、广东佛山新建 CRO 基地。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将原募投项目“CRO 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全部募集资金变更到另一募投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用于其建设新药研发服务中心和健康医疗产业服务中心。原计划新药研发服务中心和健康医疗产业服务中心的建设，公司拟以银

行贷款方式解决，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以替换另一募投项目建设中相应数额的自筹资金，亦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进一步促进其他专项研究成果的落地转化，更充分地利用区域政策等优势资源，加快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投资以及产业化的步伐，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全资子公司经营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财务投资者湖北科投。湖北科投以现金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增资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光谷亚太后，公司仍为光谷亚太的控股股东，可以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有效的控制。根据公司、光谷亚太与湖北科投签署的《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湖北科投该笔投资的投资期不超过 5 年，股权溢价收益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到期由公司收购其持有光谷亚太股权的方式实现退出。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结合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104.78 万元，投资进度为 42.36%。该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有所延缓，主要原因如下：

1、该项目实施主体由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变更为新设的光谷亚太，项目备案、环评等变更手续的办理延缓了项目进度。同时，该项目涉及部分进口设备采购，因部分进口设备采购周期较长，进度有所延缓。

2、该项目的子项目之一“新药产业化服务中心”用于促进相关新药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为加速相关项目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公司根据相关新药的特点对工艺流程进行适当优化，导致项目总体建设进度相应延缓。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计划在扣除发行费后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1	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项目	90,000.00	90,000.00	《关于同意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徐府〔2015〕892 号）
2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0,560.62	27,299.00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5010075400438）（注）
3	CRO 商务网络项目	12,581.00	12,414.54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项目备案意见号：沪自贸管张内备〔2015〕75 号）
总计		143,141.62	129,713.54	

注：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因实施主体变更，登记备案项目代码变更为 2018-420118-73-03-023559。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截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6,6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项目	90,000.00	86,625.00	96.25
2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	27,299.00	-	-

	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	CRO 商务网络项目	12,414.54	-	-
	总计	129,713.54	86,625.00	-

2016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6,625.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33号），认为亚太药业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亚太药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7379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最近三年累 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收购上海新高峰公司 100% 股权项目	不适用	32,406.00	9,977.43	10,783.84	14,497.44	35,258.71	是
2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项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所持有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15）892 号《关于同意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股东将所持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转让给公司。2015 年 12 月 2 日，上海新高峰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与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及其实际控制人任军签署的《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Green Villa Holdings Ltd. 作出的关于上海新高峰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1）本次交易利润预测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2）交易对方承诺，在利润预测补偿期间内，上海新高峰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每年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年度净利润指按照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度净利润，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则需要扣除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的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10,625 万元、13,281 万元和 16,602 万元。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任军对交易对方作出的业绩承诺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和 2018 年 4 月 19 日分别对上海新高峰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16〕213 号”《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961 号”《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18〕2972 号”《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收购上海新高峰公司 100% 股权项目实现效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承诺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	8,500	10,625	13,281
实际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	9,977.43	10,783.84	14,497.44
实际实现超过承诺数	1,477.43	158.84	1,216.44
业绩承诺完成率(%)	117.38	101.49	109.16

注：年度净利润指按照上海新高峰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度净利润

综上，上海新高峰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均已实现。

2018 年度，上海新高峰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721.36 万元，高于业绩承诺数 16,602 万元，预计可以实现业绩承诺。

2、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主要结论

2018 年 7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8)737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亚太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亚太药业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尧根

钟婉珍

吕旭幸

沈依伊

任军

何珍

詹金彪

何大安

莫国萍

全体监事签名：

成华强

王国贤

赵科学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宝坤

王丽云

谭钦水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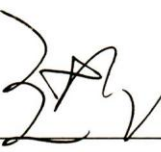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季宏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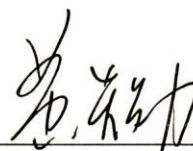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叶清文


戴铭川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续）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尹德军


徐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968号、天健审〔2017〕3958号、天健审〔2016〕192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苏阳 


赵海荣 


陈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王婷亚
[王婷亚]

贾飞宇
[贾飞宇]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盖章或签字）

2019年2月1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本公司处，供投资者查阅：

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4、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5、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募集说明书全文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 1152 号

电话：0575-84810101

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7: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层

电话：021-35082189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